

以弗所書註解

目錄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第六章	07 綜合靈訓要義

以弗所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(弗一1；參弗三1；四1)。其餘請參閱『加拉太書提要』。

貳、受者

在以弗所的聖徒(一1)。但因有些最好的古卷並無「在以弗所的」等字，再加上以弗所教會係保羅親手設立的，他曾在那裏居住長達三年之久，必然熟識在那裏的許多聖徒，但本書卻鮮少提及個人，不像他在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那樣，喜歡提名問候許多個別的聖徒。因此，一般聖經學者認為，本書信很可能係寫給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的一封公函，也有可能就是保羅告訴歌羅西教會的那封「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」(西四16)，被以弗所人閱後在抄本空白處填上「在以弗所的」之字樣。

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省的省會，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，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，又因地處海陸要衝，商品由海外運來，經以弗所送到各地，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。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，全廟用大理石築成，有高達五十六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，極其輝煌。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，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。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，千萬人因信奉亞底米時常到以弗所聚集，有許多人靠這廟維生。

保羅第二次佈道約在主後五十四年春，同亞居拉、百基拉從哥林多到以弗所傳福音，當時似乎很有效果，所以信徒留他久住，但因行程已計劃定了，就留下了亞居拉、百基拉，並應許神若許就必回到那裏(徒十八19~21)。後來亞波羅曾來此稍住(徒十八24~27)。大約當年夏天，保羅就回來了，一開講就有十二個人被聖靈充滿(徒十九7)。他在那裏約有三個月之久，在會堂中辯論神國的事，並遭到猶太人的反對；後在推拉奴的學房中，宣傳福音約兩年之久，福音因此傳遍了亞西亞全省(徒十九8~12)，主的名大被尊重，福音大大興旺，認罪的人焚燒了價值五萬塊錢的邪術書籍(徒十九17~20)；以後起了大

亂，保羅就離開此地(徒廿1)。不久保羅在米利都見到以弗所的長老們，並囑咐他們一些話；從保羅的豫言中知道將有豺狼和異端興起(徒廿17~35)。很可能保羅從羅馬出監後又來到以弗所，留下提摩太整理未完事務，並勸一些人不要傳揚異端(提前一3)。根據傳說，後來使徒約翰也曾住在此地。主耶穌也在異象中，曾藉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，責備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並警告他們若不悔改，就要把燈台挪去(啟二1~7)。後來以弗所城變成一片荒涼之地，乃是此項警告性豫言的應驗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約在主後61至63年間，寫於羅馬監獄(弗三1；四1；六20)；與《腓利比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和《腓利門書》共稱『監獄書信』，打發推基古送信(弗六21；西四7)。

肆、寫書背景

當時在小亞西亞省各地的教會，外邦人(非猶太人)基督徒日漸增多，使徒保羅可能有鑑於他們係來自異教世界，對於神揀選了猶太人作祂的子民，而今又把福音傳給他們這些外邦人，究竟神的目的何在？因此在保羅的心裏有一個負擔，願意把他從神所領受的啟示，關於教會的奧秘，藉本書信予以解明，使他們能認識神對教會的計劃和目的，亦即清楚明白教會的來源、性質和見證等。

伍、特點

(一)缺少保羅慣常個別問安的話。

(二)絕對從神說起；本書是保羅書信中，最不從人說起，最少含有個人的情分者。

(三)它幫助我們從永恆的觀點來看『現在』所發生的事，現在的一切都是按照神在過去的永恆中所計劃的，為要達到祂在未來永恆的目的。

(四)它是一本『天上的書信』：第一章講天上的福氣；第二章講與主同坐在天上；第三章講天上各家也與我們一同得名；第四章講主升上高天賞賜我們各樣的恩賜；第五章講天上國民在地上生活的樣式；第六章講與天空的惡魔爭戰。

(五)以弗所書所涉及的範疇很大，它的思想裏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上及於天，下達全地，它也思想到過往、現在與將來的事情。

(六)『和好』是以弗所書所特別注重的信息：

(1)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靠主的血得與神親近了(弗二13)。

(2)從前與人有中間隔斷的牆(冤仇)，如今藉著十字架將兩下合而為一，造成一個新人，成就了

和睦(弗二14~16)。

(3)信徒之間一切不和睦的情形，須靠著聖靈的果子和恩賜的成全，來加以解決，使眾人同歸於一(弗四1~16)。

(4)信徒違背神、與神不能相和的情形，須靠著順服聖靈並被聖靈充滿來加以解決，使我們與神和好(弗四17~五21)。

(5)信徒家人之間不能和睦的情形，須靠著學習主的榜樣和住在主裏加以解決，使夫妻和父子都和好(弗五22~六4)。

(6)信徒主人與僕人之間不能和睦的情形，須靠著敬畏主和體會主不偏待人的心來加以解決，使主僕(上司和下屬)和好(弗六5~9)。

(7)從前人隨從空中掌權者行事為人(弗二1~3)，因此自己裏面不能和睦的情形(參羅七18~25)，須靠著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才能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，使自己的靈魂體都臻於和好(弗六10~24)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題目為『教會』(弗一22；三21；五32)。本書啟示了神在這世代中的心意，乃是建造『基督的身體』，就是『在榮耀中的教會』。從本書我們得知：教會在神榮耀計劃中的地位，和教會在地上作基督的見證的道路。

本書告訴我們，教會乃是一個充滿並彰顯祂智慧、生命和權能的器皿。教會就是「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」(弗一23原文)；而教會這一個豐滿，是個人無法領略的。乃是當眾聖徒建造在一起，我們就成了神在靈裏的居所(弗二22)；乃是藉著教會，神的智慧得以彰顯給靈界的權勢看(弗三10)；乃是同著眾聖徒，我們才能豐滿的領略神的愛(弗三18~19)；乃是眾聖徒彼此聯絡得合式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才能達到長成的身量(弗四13)；乃是教會全體一起穿上神的全副軍裝，我們才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得住(弗六11)。本書非常強調唯有教會，而非個人，才是彰顯祂豐滿的器皿。

總而言之，《以弗所書》給了我們有關教會最高的啟示。這啟示，我們可以從所記載的次序上看出來。教會不僅是從罪中被贖回來；我們也看見教會從創世以來，開始的過程。事實上，以弗所書是教會完整的歷史，包括她在神完滿旨意裏的地位，和藉神恩典的工作，在基督裏被贖回，直到最終教會完成了神最初所有的計劃。

柒、在聖經中的地位

《以弗所書》有『書信中之皇后』之稱。許多人主張，它是新約思想的最高峰。諾克斯(John Knox)在臨終前的病榻上，常唸給他聽的一本書是加爾文(John Calvin)的《以弗所書講道集》。科爾利治(Coleridge)說，《以弗所書》是『人類最神聖的作品』。

捌、與他書的關係

本書與《歌羅西書》是相配的；本書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《歌羅西書》則講基督是教會的頭。

推基古是這兩封書信的送信人。在《歌羅西書》中，保羅說，推基古要把一切有關他的事告訴他們(西四7)；在《以弗所書》中，保羅說，推基古要把他的事情和景況告訴他們(弗六21)。此外，這兩封書信的內容，有幾十處的經文彼此類似。因此科爾利治(Coleridge)說，《歌羅西書》或可稱為『《以弗所書》的外溢』，而《以弗所書》則是『《歌羅西書》的擴大』。

玖、鑰節

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(弗一23)

「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(弗二22)

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(弗三6)

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(弗四1)

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；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」(弗五17~18)

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」(弗六11)

拾、鑰字

「教會」(弗一22, 23；三10, 21；五23, 24, 25, 27, 29, 32...)

「在基督裏」，或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或「在愛子裏」，或「在祂裏面」，或「在主裏」(弗一1, 3, 4, 6, 10, 11, 12；二6, 7, 10, 13；三6, 11, 12, 21；四17；五8；六1, 10...)

「同歸於一」，「合而為一」，「歸(或同，或成)為一體」(弗一10；二14, 16；三6；四3, 13；五31)

「天上」(弗一3, 10, 20；二6；三10, 15；四10；六9)

「恩典」，「恩」(弗一2, 6, 7；二5, 7, 8；三2, 7, 8；四7, 29；六24)

「豐富」(弗一7, 18；二7；三8, 16)

「奧秘」(弗一9；三3, 4, 9；五32；六19)

另外，「聖徒」七次；「身體」九次；「行事」七次；「充滿」六次；「祂的榮耀」七次。

拾壹、內容大綱

(一)引言(弗一1~2)

(二)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：

- (1)父的揀選和豫定(弗一3~6)
- (2)子的救贖和基業(弗一7~12)
- (3)靈的印記和憑質(弗一13~14)

(三)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靈知：

- (1)真知道神(弗一15~17)
- (2)知道神的恩召和祂在聖徒中所得的基業(弗一18)
- (3)知道神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(弗一19~23)

(四)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身分：

- (1)成為神在基督裏造成的傑作(弗二1~10)
- (2)成為神在基督裏造成的一個新人(弗二11~18)
- (3)成為神在基督裏建造的居所(弗二19~22)

(五)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啟示：

- (1)神藉聖靈將基督的奧秘啟示給祂的使徒(弗三1~6)
- (2)使徒將這奧秘傳給眾人(弗三7~13)

(六)教會如何在基督裏實化其所得：

- (1)神藉聖靈剛強我們裏面的人(弗三14~16)
- (2)基督安家在我们的心裏(三17)
- (3)我們能明白基督無限量的愛(弗三18)
- (4)因被神的豐滿所充滿，而得以成就一切(弗三19~21)

(七)基督對教會的賞賜：

- (1)賞賜教會合一的本質(弗四1~6)
- (2)賞賜教會建造的恩賜(弗四7~16)
- (3)賞賜教會改變行為的新人(弗四17~32)

(八)基督在教會裏的彰顯：

- (1)顯出像蒙愛的兒女(弗五1~7)
- (2)顯出像光明的子女(弗五8~14)
- (3)顯出像智慧之子(弗五15~21)
- (4)顯出像基督愛教會(弗五22~33)
- (5)顯出像基督待人(弗六1~9)
- (6)顯出像大能大力的戰士(弗六10~20)

(九)結語(弗六21~24)

以弗所書第一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以弗所書引言】

- 一、著者(1節上)
- 二、受者(1節下)
- 三、祝福(2節)

【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】

- 一、父的揀選和豫定(3~6節)
- 二、子的救贖和基業(7~12節)
- 三、靈的印記和憑質(13~14節)

【使徒為教會的禱告——說出我們當有的認識】

- 一、為教會獻上感謝(15~16節)
- 二、求賜認識的能力(17節上)
- 三、求使真認識神(17節下)
- 四、求使認識呼召的指望(18節上)
- 五、求使認識基業的榮耀(18節下)
- 六、求使認識能力的浩大(19~22節)
- 七、求使認識教會是甚麼(23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弗一1】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奉神旨意，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和在基督耶穌裏忠信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使徒」被差遣的人，使者；「保羅」微小；「聖徒」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；「忠心」忠信，信心堅固、忠貞到底。

〔背景註解〕有些古卷並無「在以弗所」字樣。本書信應是寫給包括以弗所在內，小亞西亞省各地

的聖徒和忠信者。

以弗所為小亞西亞省的首府，城內的亞底米女神廟頗負盛名，使徒保羅在此地傳福音時，因銀匠底米丟煽動異教徒起來反對，曾引起全城極大的騷亂(徒十九23~41)。保羅先後在以弗所停留過約有三年(徒廿31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奉神旨意，」保羅作使徒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出於神的旨意。

「作基督耶穌的使徒，」這話表明：(1)他是屬於主的；(2)他是受主差遣的；(3)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；(4)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，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。

「在基督裏，」意思是：(1)我們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繫與聯合；(2)基督是我們享受的範疇和生活的範圍(西二6原文：『當在祂裏面行』)。

「就是，」照原文是『和』(and)，因此有的解經家認為「在以弗所的聖徒」和「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」並非同一批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的地位，不是出自聖經知識或才幹，乃是奉神旨意——神的呼召和差遣。

(二)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，就不配作神的工人。

(三)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，而以神的旨意為重；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，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、喜厭的影響。

(四)奉差遣者所說的話，應當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；主的工人所傳的信息，不應當是他自己的，而應是神交付他的。

(五)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，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，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。

(六)既是奉神旨意作主的工人，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，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。

(七)作者得救之後，即改名自稱『保羅』，自甘『微小』(原文字義)；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，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(太廿26~28)。

(八)寫信也是一種傳道工作，是藉文字工作來服事神；可惜今天大多數人忽視文字工作。

(九)「聖徒」表明是『分別出來歸於神的人』。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「聖徒」，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，有不可或缺、無人能取代的價值，就沒有辦法建立榮耀的教會。

(十)信徒在世為人，必須不跟世人同流合污，而保守自己在基督裏，方能作一個名副其實、過聖別生活的「聖徒」。

(十一)本書是給「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」；凡對主忠誠的人，應當從本書神的話中，好好的體認神對教會的心意。

(十二)凡是真實的信徒，不單主是他們所信的對象，並且他們也願意過與祂合而為一的生活。

(十三)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有雙重的身份：按肉身，我們是在地上(「在以弗所的聖徒」)；但按屬靈的實際，我們是在天上(「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」)！

(十四)一個正常的信徒，必須兼顧他『為人』的生活，和『靈性』的生活。

(十五)今天我們雖然行走在地上，卻當在基督裏過著屬天的生活；有許多事在世人眼中看為對的，但我們卻不能行，因為我們不單是在地上，我們也是在基督裏。

(十六)信徒決不應該輕視他活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生活責任；但他也必須是超越這個世界，不受世界的轄制，而活在基督裏面。

(十七)凡活在基督耶穌裏的人，無論作甚麼，都是為主而作的，因此每一樣工作，都應該盡心竭力的去作。

(十八)世上的生活和俗世的事物，並不能攔阻信徒親近基督，與基督聯結。

(十九)住在基督裏面，是信徒在地上過得勝生活的秘訣。

【弗一2】「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恩惠，」即恩典，就是神賜給人，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；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。

「平安，」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，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；換句話說，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，使神與人、並人與人得以相和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。恩典是平安之源，平安是恩典之果。

「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，」神是眾人的神，卻是我們的父；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，須藉著主的救贖(在基督裏)才能歸我們享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如使徒保羅自己被囚(弗三1)，卻仍關心別人一樣，我們縱使自己在痛苦之中，也應當為別人求恩惠平安。

(二)「恩惠」的原文字義是『吸引力』；基督徒的人生，必然有它可愛的地方；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，不是真的基督教。

(三)恩典乃是一件禮物，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。

(四)恩典在先，平安在後，這個次序不容變更；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(五)基督徒的「平安」，常與客觀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。

(六)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；全世界只有一個平安的淵源，那就是神自己。

(七)一切屬靈的好處，都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。

【弗一3】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曾用諸天界裏各樣屬靈的福分，祝福了我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頌讚」祝福，說好話，感謝，稱頌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節至第十四節在原文是一個長句。全段經文中有三個「得著稱讚」片語，故有聖經學者將之分割為三段讚美：(1)對聖父的頌讚(4~6節上)；(2)對聖子的頌讚(6節下~12節)；(3)對聖靈的頌讚(13~14節)。

「頌讚...賜給...福氣，」此三個詞都出自同一個原文字根『祝福』(bless)，其原意為『說好話』，頭一個詞用於對神，後兩個詞用於對人。『頌讚』是因為我們有感於神的所是和所作，而向祂說好話；『賜給』是因為神悅納我們，而向我們說好話；『福氣』是神具體表達祂向我們說好話的實質內容。

神所賜的福氣有下列的講究：(1)源頭：「神」；(2)領域：是屬「天」的；(3)性質：是「屬靈」的；

(4)種類：是「各樣」的；(5)管道：是「在基督裏」賜下的；(6)時間：是「曾賜給」的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一般信徒只想從神得著祝福，卻不曾想到神也巴望能從我們人的口中得著『祝福』(「頌讚」原文字義)！

(二)我們原是不配得著神祝福的，卻得著了「天上各樣」的祝福；神是配得著人祝福的，卻很少得著『地上』的祝福。

(三)我們信徒對神的「頌讚」，往往停留在神賞賜給我們『地上屬物質的福氣』的階段，而不懂得為所得『天上屬靈的福氣』頌讚。

(四)神是一切福氣的源頭，離開了神，就得不到真正的福氣。

(五)神所賜的福氣是屬天的，是人無法在地上尋得的。

(六)人必須有屬靈的眼光，才懂得享用這屬靈的福氣。

(七)屬世的福氣，使人愛世界而忘記神；屬靈的福氣，卻使人更愛神，靈性更長進。

(八)這福氣既是「各樣」的，故能應付我們各種境遇中不同的需要。

(九)神給我們最大的恩賜是基督。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充滿萬有的，生命、恩典、福氣、榮耀、智慧、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著。總之，我們有了基督就有了一切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。

(十)基督乃是一切屬靈祝福的寶庫和內容，基督之外，盡都虛空。

(十一)我們不是從基督裏取出甚麼來滋養我們，乃是進到基督裏，讓基督裏所有的流通到我們身上。

(十二)這福氣不是要等到將來才賜給我們，而是早就賜給我們了，問題是你我常不知享用。

(十三)信徒既已憑著信心享用第一種屬靈的福氣——得救，今後更要運用信心來支取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(十四)凡是我們屬靈生活所需要的，神都會豐豐富富的供給我們。

(十五)今天有許多的頌讚攙雜著高抬人的成份；但願一切的頌讚都向神而發，使一切榮耀都歸給神。

(十六)我們領受的一切屬靈恩典和權利，都是在基督裏得著的；我們一切的禱告和感恩，也都是藉著基督而獻上給神。在基督以外，不能有任何屬靈活動。

【弗一4】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正如祂自己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祂裏面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，在愛裏，分別為聖，毫無瑕疵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創立」向下放置，奠基；「揀選」選擇，選出；「成為」是；「聖潔」不同，分開，分別出來；「瑕疵」雜質、斑痕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「無有瑕疵，」在舊約裏是用於獻祭的一個字。根據猶太人的律法，在動物作為祭牲之前，必須經過仔細的察驗，如果有任何微細的瑕疵，必須被棄，不適合作為獻給神的祭牲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本節論神的揀選有四：(1)意義：是「揀選」，不是『拾取』，是從世人中特意把我們揀出來，分別出來，並不是一種偶然起意的行為；(2)時間：是「從創立世界以前」就已經揀選了我們；(3)

憑藉：是「在基督裏」揀選了我們；(4)目的：要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，」不只是地位上的成聖，並且也是在生活上成聖。

照原文，第五節開頭的『又因愛我們』可放在本節；主的愛是我們成聖的原因，又是我們願意追求聖潔生活的原動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是人揀選了神，是神揀選了人，其奇妙處就在於此(參約十五16)。

(二)神的揀選，乃是祂豫先有意的動作，絕非一種偶然的施捨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得救，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經期待著實現的。

(三)神的揀選乃是神主權的一種主動行為，完全依照祂自己的眼光、喜好和需要來揀選人，所以任何人均不能更動祂的揀選。

(四)神的揀選決不是盲無目標的；神揀選我們，乃是要在我們的身上得著稱讚(參6節)。

(五)神一切的工作，都是「在基督裏」作的，神不在基督之外作任何的工作。

(六)基督乃是神永遠揀選的價值和準則，非基督的，無論多好，神也不要。

(七)神的工作並不是去達到一個預期的理想，而是從一個已完成的目標作出來的。

(八)我們雖是不潔的，且活在不潔之中，但神卻看我們在基督裏是聖潔而無瑕疵的。

(九)我們得以「在祂面前」親近祂、和祂有交通，是神的特恩。

(十)「成為聖潔」不只是在地位上的——成為聖徒，並且也是在生活上的——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
(十一)我們能「成為聖潔」，絕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所能作到的，完全是神的恩典使然。

(十二)聖潔是神揀選的結果，不是神揀選的原因。

(十三)主的愛既是我們進到實際成聖生活的途徑，故當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愛裏(猶21)。

【弗一5】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按著祂旨意所喜悅的，豫定了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而歸於祂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按著」表示依據的所在；「喜悅」決心，意向；「豫定」豫先畫上記號，豫先標明出來，豫先以界限劃開；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成為嗣子。

〔背景註解〕按古代希臘風俗，父親對於他的兒女，有絕對的權力。一般兒女，不能輕易承受父親的產業，必須等到長大後，經過立嗣子的手續，得到了「兒子的名分」，才能合法享有一切兒子的權利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論到神的豫定有四：(1)原因：是「因愛我們，」或作『在愛裏』；(2)憑藉：是按著祂「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」我們蒙恩，不由得我們自己，是神的旨意所喜悅的；(3)意義：「豫定我們，」神在創世之前就『豫定』我們，或者說『豫先標明出』我們來；(4)結果：「得兒子的名分，」『兒子』重在生命；『兒子的名分』是說我們有資格可承受神的產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神所揀選的，神就豫定我們；神的豫定表明神的揀選是無可更改的，因為祂已經在我們身上作了記號。

(二)神的豫定既是出於神的愛，而神的愛乃是『愛到底的愛』(約十三1)，所以神的豫定也不會半途而廢，祂必使我們達到目標。

(三)神所給我們的一切福分，都是出於神聖無條件的愛而賜給我們。我們今日一切為主所作的，

也當出於純潔愛主的心，才有價值。

(四)神豫定我們，並不是勉強而為，乃是「按著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」；祂豫定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可愛、完美，是愛我們這些甚不可愛的！

(五)神的旨意不會改變，也決不至挫折，終必成就，所以祂在我們身上的豫定，也終必完滿達成目標。

(六)神不是豫定我們作奴僕，乃是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，承受神一切的豐富，這是神所賜最大的福氣。

(七)神豫定我們，不只使我們作神的兒子，得神的生命，更使我們「得兒子的名分」，可以擁有天上的基業。

【弗一6】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；在這(恩典)裏，祂使我們在那蒙愛者裏面成為恩典的對象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榮耀，」是神自己顯出來了；神的榮耀一顯出來，整個宇宙都要稱讚。

「榮耀的恩典，」按原文是『恩典的榮耀』，形容我們人得著神自己並享受神自己(『恩典』的含意，請參閱第二節註解)，以致神在肉身顯現(『榮耀』的含意)；換句話說，就是神在祂的恩典裏得著了彰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第六節是接續第五節的，意即神揀選並豫定我們，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其結果是『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』(原文)。

(二)神注重祂的恩典和榮耀過於人的善行；人是想要怎樣作好來得神的恩典，但神是要我們接受祂的恩典以顯出祂的榮耀。

(三)信徒是神『恩典』的對象，我們越多享受神自己，就越能彰顯神而『榮耀』神；由此可見，恩典是因，榮耀是果。

(四)是神『恩典』了我們，使我們能享受祂；是我們『榮耀』了神，使祂能享受我們。神與人乃是這樣的彼此享受。

(五)『自己』越多消失在神裏面的人，就越多讓神得著榮耀。

(六)若沒有基督，我們和神之間就只有罪的間隔，彼此授受不親；我們必須「在基督裏」才能承受恩典，而神也必須「在基督裏」才能賜給恩典。

(七)我們是在基督裏，才成為神施恩的對象(原文)；基督是神施恩的目的和意義，若非為著基督，神無須向人施恩。

(八)神這恩典所以被稱為「榮耀的」，是因為它不但能顯出施恩者的榮耀，也能使受恩者達到榮耀的地步。

(九)在神的工作中沒有為著人的榮耀的地方；任何的事奉，若能使神喜悅並開啟使祂工作的門，那個事奉必定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【弗一7】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祂(這蒙愛者)裏面，藉著祂的血，我們有贖價並過犯的赦免，乃是照祂恩典的豐富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救贖」贖出，罰價，使奴隸得以釋放的贖金；「過犯」跌倒於路旁；「赦免」使離開，取消，豁免，抹去，不予考慮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，容許買賣人口。只要有人肯付出某種代價，就可以買贖奴隸；或作其奴僕，或將他釋放，悉由買主自由定規。而「救贖」一詞，即用在表明付出贖金，贖出一個奴隸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說明基督的救贖：(1)代價：「藉這愛子的血，」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，表明神的愛子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；(2)意義：「得蒙救贖，」是指我們如何從被神定罪、該受罪刑的地位上，因主耶穌用血作代價而買贖回來；(3)結果：「過犯得以赦免，」赦免的根據乃是救贖，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；(4)原由：「照祂豐富的恩典，」原文是『恩典的豐富』，是形容神恩典的充足有餘，促使祂為我們豫備救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所賜給我們的基督，並非神所不愛、原想丟棄的，乃是神所喜悅的愛子，為我們捨了的。

(二)神既為救贖我們而捨去祂的愛子，則這個救贖是要把我們救到像祂愛子一樣的可愛。

(三)「救贖」是「赦免」的根據，沒有「救贖」就沒有「赦免」；而「赦免」則是「救贖」在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。

(四)我們並沒有作了甚麼來換得赦免，我們是在基督裏『藉著祂的血』得蒙救贖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一切所享受的，都是在祂所已經完成的根基上。

(五)「愛子的血」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換句話說，神的救贖和赦免，乃是按照神公義的原則，但我們得著神的救贖和赦免，卻是「照祂豐富的恩典」。神公義的懲罰，落在祂愛子身上；神恩典的賞賜，卻歸給了我們！

【弗一8】「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(恩典)，是祂用全備的智慧和聰明，使其充盈滿溢地傾注給我們的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諸般」每樣，所有；「充充足足賞給」使越發顯出富足，使格外顯出豐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」『智慧』是識透事實真相的智力，偏重在原則和計劃方面；『聰明』是把前述智慧在行動上表明出來的智力，偏重在細則和執行方面。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不但有祂智慧的豫備，還有祂聰明的安排。

另有許多解經家認為本節的「智慧聰明」，不是指神藉以賜恩的手段，而是指祂賞給人的恩典之一，使人憑以明白恩典的豐厚。

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，」這恩典臨到我們像大水氾濫一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恩典越發掘越覺深奧，越領略越覺豐厚。

(二)許多信徒所領受神的恩典，似乎只有那麼一點點，何等可憐！這問題不在神，乃在我們——沒有好好享受並領略恩典。

(三)神所賞給我們的恩典，乃是上好的，因為是用祂「諸般的智慧聰明」所賞賜的，祂知道甚麼

樣的恩典最適合於我們，也知道在甚麼種情形下賞賜恩典給我們最合適。

(四)神賞給我們恩典，既是用了祂「諸般智慧聰明」，我們享受祂的恩典，也須借助祂的智慧聰明——求神賞賜『智慧和啟示的靈』(參17節)。

【弗一9】「都是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照著祂在自己裏面所豫先定下的美意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豫定」豫先設定；「美意」決心，意向；「奧秘」隱藏的，長久封閉的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，」神有一個喜悅，就是祂在愛子裏使我們成為祂恩典的對象，因此就有救贖，這是祂在自己裏面所計劃的。

「祂旨意的奧秘，」神有一個旨意，是祂在歷世歷代所隱藏的一個奧秘，是人自己的理智所不能領會的，現在向我們顯明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不要我們作糊塗人，神喜歡我們明白祂的旨意(弗五17)。

(二)神的旨意是可以藉尋求而認識的，並非深奧難懂的。

(三)如果我們放下屬世的智慧和驕傲，用謙卑的心尋求屬靈的智慧(太十一25~27)，自必能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(雅三17)，在真道上更深認識神了。

【弗一10】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為要在所計劃的時機成熟時，使萬有，無論是天上的，或是地上的，都在基督裏再次歸結於一個元首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安排」行政管理，家務管理，計劃，方案，經營，職分，執行；「日期」時機，時間，時代；「滿足」成熟，充滿，完全；「同歸於一」同在一個領導之下，將一排數字總和起來，統領，歸結，原文含有『再次』之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照所安排的，」就是神為祂子民的好處所作的計劃(弗三9)。

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」即神在永遠計劃中所定的一連串時期完畢之後，新天新地開始時。

「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」就是神所創造的萬有。

「同歸於一，」神使宇宙中的萬有，統一於一個頭之下，成為一個體系，像我們的身體一樣，這是神歷世歷代工作的目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行事都照預定的時間，準確無誤，因此我們凡事應當等候神的時間。

(二)信徒合一的最基本原則，是「在基督裏」；基督是真實合一的中心和因素，在基督之外，一切人為的制度、方法，都無助於合一。

(三)除了基督，沒有任何一個人事物能吸引萬有同歸於一；基督是萬有的盼望和歸結，神在宇宙中一切的經營都是為著基督。

(四)弟兄姊妹間不可能完全相同，神也從未要祂的兒女單一化，但祂確實要我們在互異中相合，所謂「同歸於一」，如同神自己三位卻是一體那般的不可分割。

(五)歷史並不是沒有意義、沒有目的的；歷史的一切，是步向神榮耀的目標，和祂旨意的達成。

(六)神救我們的目的，不僅在於享受祂的恩典，更是要我們在祂永遠計劃的成全上，有一份的工作，就是把使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責任託付了我們。

【弗一11】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(得或作成)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；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祂裏面，照著那位按自己旨意的考量來行作萬事者的定旨，我們既蒙了豫定，也就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基業」遺產，得到嗣業，鬪，拈鬪而得的分，收為私業；「己意」自己所願意的定規；「行作」運行，發生；「豫定」預先設定，公開顯示，立定志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祂裏面，」神所有的福分都是『在基督裏面』給了我們。

「得了基業，」有兩個意思：(1)神在天上為我們豫備基業，因我們是兒子，要承受這產業；(2)我們蒙救贖的人『成了』(「得了」原文另意)神的基業，是神所享受的產業。

「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」神的計劃是經過思想和考慮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每一個信徒蒙恩，並不是神臨時起的意，乃是經過祂周密考慮的，所以我們身為神的兒女，不能只以得產業為目的，還當與神同工，以實踐祂在我們身上的計劃。

(二)我們看自己雖算不得甚麼，但當神在基督裏看我們卻是寶貴的；甚至願意得著我們作祂的基業，成為神的享用和滿足。

(三)我們既成為神的基業，屬祂所有，神就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，要保護、管理、照顧我們，直到祂在我們身上達到祂的目的。

(四)神救贖我們的目的，是要我們在基督裏得基業；這個基業不是指在銀行裏的存款，不是指甚麼物質的享受，不是指今世的產業，卻是永不衰殘、永不消滅、永遠貴重無比的榮耀！

(五)我們能得這基業，完全是因為我們與基督之間有了深切的關係；甚麼時候我們因信得以在基督裏，而與基督有了生命的聯繫，甚麼時候我們就得著了這基業。

(六)這個基業既是『在基督裏』的，所以我們也惟有住在基督裏，才能享用它，而領略到這個基業的豐盛。

(七)基督是神的基業，一切神聖的財富和資源，都在祂裏面積蓄著。

(八)神是「隨己意行作萬事」的神，萬事都是為祂的旨意而效力(羅八28)，因此，明白神的旨意如何，並照祂的旨意行事為人，乃是我們享用萬事之益處的先決條件。

【弗一12】「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首先在基督裏...的人，」就是指首先信了主的基督徒，包括當時的猶太或外邦信徒。

「盼望，」這盼望的福分，不僅指在今世有屬靈的盼望，更指我們將來身體得贖，與主面對面，進入榮耀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賜恩給我們的目的，是要使祂自己的榮耀得著稱讚(參6、14節)；可見基督徒應當以尋求神的榮耀為生活行事的中心，凡事顧念『神的榮耀』的信徒，是神所最喜悅的兒女。

(二)所有在基督裏的人，都是有盼望的人。

(三)我們所有榮耀的盼望是在基督裏，所以只有認識基督裏的豐富，才真認識這盼望的榮耀(西一27)。

(四)那些首先在基督裏的人，在神面前要負更大的責任；因為神要通過我們這首先蒙恩的人，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，使別人看見了，就發出頌讚來。

(五)我們本身若沒有經歷過神榮耀的恩典，決不能發出真正的頌讚來。

【弗一13】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也在祂裏面聽見了真理的話，就是那叫你們在祂裏面得救的福音，既然相信了，你們也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印記」烙印，戳記，圖章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印記，」在當時是表示所有權。以弗所鄰近海口，是作木頭生意的。木頭從山上伐了，放在溪流裏流到以弗所。買木頭的商人在山上買了，就在所買的木頭上用錘印打上『印記』，買主就到溪的下流(以弗所)，按印記來認領自己所買的木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真理的道，」『真理』原文是『真』，宇宙中除神之外沒有真；真理的道就是真理的話，也就是把宇宙之真的神告訴人，讓人得著，讓人看見。

「得救的福音，」人得著地上的一切都虛假，只有得著神才得著真實，這就是叫人得救的福音。

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」我們因信，聖靈就進到我們裏面，這聖靈是神所應許的，是神計劃安排的，也是神心意中所感覺最甜美的一件事。

「聖靈為印記，」有兩個意思：(1)作為我們是屬神的一種表記，我們是神所保護、負責、掌管、支配的；(2)保羅時代的印章上刻有字或圖樣，表達印主人的特性；聖靈的印記表示我們有神的形像，是像神的，世人能從我們身上看見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從本節可見：(1)信道是由聽道來的(羅十17)；(2)真理的道能叫人得救；(3)基督自己就是真理的道，信道就是信基督；(4)受聖靈是在信的時候就受的，不須要在信了之後，經過一段時間才接受聖靈。

(二)信徒既受了神的印記——聖靈，就應當順服聖靈在凡事上的管理、掌權、支配、感動，也要信賴聖靈的幫助、教訓和保護。

(三)「聽見」和「信祂」說出了人這方面傳揚和接受的責任；人得救，是客觀方法(福音)和主觀方法(信心)合作的結果。

【弗一14】「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(聖靈)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擔保，為著(神)所置買的產業得贖，進入祂榮耀的稱讚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憑據」質，抵押品，樣品，頭款，定金(作為將來必會付足餘款的保證)；「民」產業，買來的，保全的。

〔背景註解〕在古代希臘商業契約中常使用「憑據」這個字，它的原文是『質』。當時如有人要買一

塊地，他與賣方之間須經兩步手續，才能正式成交。首先，買方要付定金，賣方收定金後，就用一個罐子來裝滿這塊地的土，封好，將印打在封條上，交給買主；第二步，就是到了約定成交的日子，買主帶著罐子來到賣主那裏，待賣主查看了封條上的印記沒有錯，買主就付清餘款，正式成交。罐、土、印記合在一起，叫做『質』。所以這個質是表示將來基業的預嘗：買主在得到那塊地之前，手中已拿到將來基業的樣本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」神在天上給我們豫備許多產業，聖靈在我們裏面先作憑據，就是先抵押給我們作樣品，也作定金。

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」我們是神所買的產業，自從我們得救後，聖靈就多方作工，直到我們的魂被變化，身體得著救贖(羅八23)。

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，」神的榮耀把我們浸透了，彰顯出來了，就是神的榮耀得著稱讚的時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內住的聖靈有兩面的功用：一面是作『印記』，證明我們真是得救屬乎神的；一面是作『憑據』，保證我們必能得享基業。

(二)聖靈作『抵押品』，保證我們必能享受神一切的豐富；本來是我們欠神的債，但神竟以欠債的心情來限制祂自己，叫祂不能不把祂的豐富傾倒給我們。

(三)聖靈作憑據，如同『樣品』，叫我們豫先嚐到天上的滋味。

(四)在神的工作中，沒有為著人的榮耀的地方，一切都是為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【弗一15】「因此，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，親愛眾聖徒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你們對主耶穌的信心，並對所有聖徒的愛心，」

〔文意注解〕以弗所的信徒向主有信心，向眾聖徒有愛心。信心是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，愛心是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對象，也是我們信心的源頭；我們只有越多認識主，才會越多有信心；同時，也只有活在主裏面，才会有真實的信心。

(二)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必須能保持平衡——對主有信心，對人有愛心。

(三)本節先提「信」後提「愛」，因為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，我們對主若沒有正常的信心，對人也就沒有正常的愛心。

(四)愛心藉信心而生發，信心藉愛心而顯彰。信是內心的，沒有人能看見；但信心可藉愛心表現出來。

(五)我們的愛心，應當先從「親愛眾聖徒」開始，然後才及於『愛眾人』(彼後一7)。

(六)信徒若單單有愛心，而沒有正確的信心作支持的話，則他所作的也只能視作感情用事。

(七)保羅不稱『眾信徒』，而稱「眾聖徒」，表明信主耶穌的人在神看都是聖潔的。

【弗一16】「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，常題到你們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，在我的禱告中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住」不停止，不解除；「感謝」感恩；「題到」記念，想念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常題到你們，」保羅在禱告中常記念他們；『常』字表示他的代禱是負責任的、誠懇的，不是敷衍的，也是出於愛心的關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為以弗所信徒好的屬靈光景感謝神，表示他承認這並非出於他的功勞，乃是神的恩典所致。

(二)按人的通病，總是求恩比謝恩懇切；但保羅的感謝神，卻是十分真誠的。

(三)「不住」與「常題」顯示保羅的感謝和關懷是十分懇切的。

(四)保羅的感謝，不是因為自己得著甚麼好處，而是為別人的靈性得以蒙恩。

(五)以弗所的聖徒有信心和愛心，保羅還為他們祈求神，可見光有信心和愛心還不夠。

【弗一17】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使能完全認識祂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真知道」深切、充分、正確、澈底、全備的認識。

〔背景注解〕猶太稱呼神時不敢直呼之，而以『舍吉拿』(Shekinah)稱之，意即神的榮耀，或神的顯現(來九5)；保羅在此稱神為「榮耀的父」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主耶穌基督的神，」是說這位神的事工是由基督去完成，祂又差遣主耶穌成為人，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，所以神就成為祂的神。

「榮耀的父，」榮耀是神的彰顯；神的榮耀是藉主死而復活的生命，從人的裏面彰顯出來，故祂是榮耀的父。

「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」『智慧』是聖靈賜人領悟的能力；『啟示』是聖靈對事物真理的啟開。

「使你們真知道祂，」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乃要我們全備的、透澈的認識祂，認識祂的旨意，祂的計劃，以及一切上面所說的。『真知道神』不是頭腦的知道，乃是心裏的認識與生活的經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領會力夠不上神的心意，因此必須禱告求神使我們能有更深的認識。

(二)頭腦的認識，乃是人云亦云、道聽途說的認識，這是第二手的認識；而聖靈的工作是要把我們帶進第一手的認識。

(三)今天人太多用頭腦去研究基督和教會，卻太少在禱告中仰望神的啟示。

(四)最有價值的禱告，就是求神使我們在啟示中對基督和教會能有完全的認識。

(五)人對基督豐滿的認識，全然在於「智慧和啟示的靈」。這不是人發明的，乃是神賜給的；所以我們只有謙卑的向神祈求。

(六)我們惟有藉著「智慧和啟示的靈」，才能得著神的啟示，而對基督有直接的、個人的、真實的認識。

(七)大部分聖徒為何眼光短淺、靈裏貧窮、能力軟弱呢？多半與缺少智慧和啟示的靈有關。

(八)神賜給人一切智慧和啟示，只有一個中心的目的，就是叫人認識基督的豐滿就是教會。

(九)「真知道祂」的秘訣不在乎人自己的聰明，乃在乎聖靈的智慧和啟示；我們的神太豐富、太奇妙，縱使我們窮其一生，也無法完全認識祂、經歷祂，因此需要祂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並照明我

們的心眼。

(十)認識基督是最高的智慧，因一切的智慧和知識都藏在祂裏面(西二3)。

(十一)聖靈若不啟迪，人就不可能明白神的真理。

(十二)保羅在禱告時，不但看重禱告的內容與態度，他更先注重禱告的對象，所以他說：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。」

(十三)單認識神為『全能的神、慈愛的父』是不夠的，當我們認識祂是「榮耀的父」時，我們才能更深體會祂賜下榮耀的恩典，使聖徒不但稱義並得榮耀，也因而能同心建造榮耀的教會，以致於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(十四)一個從事專業的人不敢停止學習，他知道他必須繼續不斷的努力，方能跟上時代的新知。作基督徒更應如此；基督徒的人生，可以稱之為每天更知道神。

(十五)我們愈知道神，就愈能享受祂；不僅享受神一切的恩典，並且也享受神自己。

【弗一18】「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叫你們的心眼蒙了光照，使你們知道祂的呼召，有何等的指望，和祂在聖徒們中間那基業的榮耀，有何等的豐富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中的眼睛，」指人的心思、悟性或內在知覺。

「恩召有何等指望，」『恩召』包括以上三節到十四節父子靈一切的作為；『指望』指將來的榮耀和新天新地裏的享受，是太大的東西，只有等到我們進榮耀裏才領會得透。

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」神把我們分別出來，使我們作聖徒，不只要我們承受宇宙作基業，並要我們作神的基業。

「何等豐盛的榮耀，」神要藉我們將祂的榮耀顯在宇宙中，祂這榮耀是太榮耀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基督徒只『風聞』屬靈事物的豐富，但不真知道其豐富榮耀的內容，所以常被世界的一切吸引，去追求物質的享受，而對屬靈的事物漠不關心。

(二)人惟有心中的眼睛被開啟，聖靈光照我們的心眼，才能真正的認識神屬靈的事物，因此就開始生出渴慕與追求。

(三)我們若真看見神的選召充滿了榮美的指望，我們的心就會受吸引愛慕那呼召我們的神，得以脫離屬地的捆綁和轄制。

(四)屬靈的長進，乃是從看見自己在基督裏所得的基業，轉到神在我們身上所得的基業；這就是從以自己為中心，變為以神為中心。

(五)成熟的基督徒，是脫離自我中心，不再只求自己的獲得，而尋求神在我們身上的獲得。

(六)神既以我們為祂的基業，就必負全責來改造我們，美化我們，豐滿我們。

(七)保羅先求神使信徒『真知道祂』(17節)，然後求神使他們「知道祂的」恩召和基業；可惜許多信徒把次序顛倒了，注重『祂的』而不是注重『祂』。

(八)肉身的眼睛對肉身的腳步有很大的影響，照樣，心靈的眼睛對於信徒屬靈的道路也有很大的

影響。

(九)神的啟示是在我們的靈裏，神的光照卻在我們的心思裏；當神啟示的時候，我們往往還莫名其妙，但是一有了光照，我們的心思才明白神所啟示的是甚麼。

【弗一19】「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以及祂的能力向著我們這信的人，照祂力量的權能所運行的，是何等超越的宏大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浩大」極為重大，超越的宏大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能力，」『能力』是主觀的；若沒有能力，『呼召』就不能達到目的，『基業』也不能顯出榮耀；呼召和基業顯為實際，都在於能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能力既曾顯在主的身上，也必照樣顯在信的人身上。

(二)神的大能雖然是無法形容的，卻能顯在信祂的人身上；人的信心是神能力的管道，信心有多少，神的能力才能顯出多少。

(三)就著客觀的事實，我們雖然已經從死裏復活，但就著主觀的經歷，我們仍須認識這復活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。

(四)屬靈的能力，不是用完了再去加添，而是必須時刻與能力的源頭保持接觸的；我們甚麼時候一與主脫節，甚麼時候就立刻失去能力。

【弗一20】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裏復活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乃是照祂力量的權能，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作的動力，使祂從死人中活了起來，並叫祂在諸天界裏，坐在自己的右邊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運行」運作中的動力，生發的功用；「大能」權能，主權；「大力」力量，能力；「死裏」從死人中；「復活」舉起，起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，」神向我們所顯的能力，和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一樣。

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裏復活，」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起的事實，展示了祂三種的能力：統治和克服的權能(大能)、隨時可發出的力量(大力)、和運作中的動力(運行)。

「叫祂在天上，」神用上述的大能高舉基督，使祂升在高天之上。

「坐在自己的右邊，」意即把主放在一個最尊貴的、無上權威的地位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有權而無能，不足成事；但有權又有能，卻不去運作，仍於事無補。

(二)今日我們若確信那運行在基督身上升天的大能，我們也將會被提升，超越地上一切的人事物，不但不被它們困擾、捆綁，反能支配一切。

【弗一21】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遠超過每一個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以及每一個可稱的名號，不但是

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在內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執政的」起源，第一因，權威，統治者；「掌權的」權柄，權能；「有能的」權柄，能力；「主治的」主權，統治；「有名的」可被稱呼的，命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遠超過一切，」『一切』包括萬有；『遠超過一切』指主超過一切受造的。

「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」廣義的說，這些字是指各種不同等級的天使；狹義的說，是指撒但和牠的使者說的，牠們在空中阻隔了神旨意的通行(參但十12~13)，主升天時，從空中通過一條路，就超過這一切。

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，」不只是空間的，時間的也都超過了，一點也不漏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所得的權柄，是遠超過一切的權柄；教會與祂一同掌管宇宙至高的權柄，難怪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(太十六18)！

(二)復活的大能彰顯神的權柄，因此主耶穌在復活之後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」(太廿八18)；我們若真看見這一個異象，就不至於畏懼任何的仇敵，或任何艱難的環境了。

【弗一22】「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並將祂(這)在萬有之上的頭賜給教會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服」置於下，制服；「首」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」神不止讓祂超過一切，也讓萬有都服祂。

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，」神把基督當作頭賜給教會，祂是教會的頭，也是萬有的頭；故教會與基督同作萬有之首而管轄萬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要基督作萬有的頭，神就先要基督作教會的頭；將來基督在宇宙中的地位，是與今日祂在教會中的地位有關係的。

(二)基督作頭這一件事，神要基督先在教會裏得著；所以基督作教會的頭，這是關係很大的一件事。

(三)基督作萬有之首，是為著使教會也能有分於這個地位。

【弗一23】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教會)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正在充滿一切者的豐滿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充滿」(前者，filling)補滿，成全，應驗，完成；「充滿」(後者，fullness)豐滿，完滿，滿足，圓滿，長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」教會是叫基督活出來的一個身體，生命就在教會裏，彰顯基督也是藉著教會。

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，」基督本來是充滿萬有者，是太大了，是道成肉身的耶穌一個人所不夠充滿的；乃藉著這樣大的一個教會，無論就時間說，就空間說，沒有一個機體比這個更大的，讓基督來充滿她，因此教會是基督的豐滿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若沒有『教會』，則：(1)無以充滿：因為教會乃是祂所愛的對象；(2)無以彰顯

祂的豐滿：因為教會乃是祂所要充滿的器皿；(3)不能滿足祂的充滿：因為惟有教會才能使祂滿足(創廿四67)；(4)無以將萬有充滿：因為教會乃是祂藉以充滿萬有的；(5)不能將萬有的缺憾補滿：因為惟有當教會豐滿地彰顯祂時，才能將萬有的缺憾都補滿了(羅八19~21)。

(二)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，所以教會並非禮拜堂，也非社會團體；教會乃是基督屬靈的身體，是基督一切行動的憑藉。身體的一切行動如何受頭的支配，教會的一切行動也該絕對讓基督管理。

(三)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』，說出教會的外表是具體的，是有行動、有作為的，以彰顯出裏面的豐滿。

(四)『教會是基督的豐滿』，說出教會的內容滿是基督，是純然屬靈的，是外面一切行動作為的資源和性質。

(五)教會的內容必須是基督，才能說是基督的豐滿。換句話說，教會必須具有基督豐富的生命，才能豐滿地流露基督。

(六)教會不但是基督的身體，也是基督的豐滿；所以教會不可單單注重外面的具體行作，也不可僅僅追求裏面的屬靈內容；兩面必須相輔相配，才合神的心意。

(七)教會必須彰顯基督；不彰顯基督的教會，就不在基督身體的見證裏。

(八)那裏有神復活大能的運行，那裏基督就被高舉(20節)；那裏基督被高舉，那裏基督就顯出祂的豐滿；那裏顯出基督的豐滿，那裏就有教會的實際。

(九)神原是完全的神，但因撒但和人的墮落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神要藉著教會，把這個缺陷補滿，完滿地彰顯祂的完全和圓滿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屬靈的福氣(3節)】

- 一、是「神」所賜的
- 二、是「在基督裏」賜的
- 三、是「已經」賜給的
- 四、是「天上」的福氣
- 五、是「各樣」的福氣
- 六、是「屬靈」的福氣

【神的揀選(4節)】

- 一、時間：在創立世界以前
- 二、地方：在基督裏
- 三、目的：為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

【神的豫定(5節)】

- 一、原因：神的愛
- 二、根據：是按著神的旨意
- 三、性質：是神所喜悅的
- 四、憑藉：是藉著耶穌基督
- 五、結果：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

【在基督裏的救贖(7節)】

- 一、代價：是藉著這愛子的血
- 二、結果：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
- 三、原由：照祂豐富的恩典

【在基督裏的七種福份】

- 一、在基督裏有忠心的人(1節)
- 二、在基督裏的享受(3節)
- 三、在基督裏蒙揀選(4節)
- 四、在基督裏稱讚祂的恩典(6~8節)
- 五、在基督裏同歸於一(10節)
- 六、在基督裏得基業(11節)
- 七、在基督裏得盼望(12節)

【神對於教會的計劃】

一、靈福：

- 1.靈福的本源(3~6節)
- 2.靈福的賜予(7~9節)
- 3.靈福的範圍(10~14節)

二、靈知：

- 1.真知道神(17節)
- 2.知道恩召的指望(18節)
- 3.知道基業的豐富(19節)

三、靈能：

- 1.復活的能力(20節)
- 2.超越一切的能力(21~22節)
- 3.充滿萬有的能力(23節)

【基督裏的福分】

- 一、福分的導管——保羅(1節)：
 - 1. 奉神的旨意——源頭
 - 2. 作基督的使徒——導管
- 二、福分的對象——聖徒(1節)：
 - 1. 在基督裏——範圍
 - 2. 有忠心者
- 三、福分的憑藉——文字(1~2節)
- 四、福分的內容(3~14節)：
 - 1. 神的揀選
 - 2. 耶穌的救贖
 - 3. 聖靈的印記

【基督裏的啟示】

- 一、啟示的源頭(17節)：
 - 1. 耶穌基督
 - 2. 榮耀的父
 - 3. 智慧的靈
- 二、啟示的導體(16~17節)：
 - 1. 感謝
 - 2. 禱告
 - 3. 祈求
- 三、啟示的目的(17節)：
 - 1. 使人真知道祂
 - 2. 照明人的心眼
- 四、啟示的內容：
 - 1. 認識基督——教會的元首(18~22節)：
 - (1) 知其恩召有何等指望
 - (2) 知其基業有何等榮耀
 - (3) 知其能力有何等浩大
 - 2. 認識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(23節)

【以弗所書第一章中的六個『得』】

- 一、我們的三得：
 - 1. 得兒子的名分(5節)

2.得蒙救贖(7節)

3.得基業(11節)

二、神的三得：

1.得著稱讚(12節)

2.得著稱讚(14節)

3.得基業(18節)

【基督教要道的總綱】

一、揀選的道理(4節)

二、豫定救贖的道理(5~6節)

三、恩典的道理(6~8節)

四、恩典豐富的道理(9節)

五、神旨意奧秘的道理(9~10節)

六、得基業的道理(11~14節)

七、聖靈的道理(13~14節)

八、神選民的道理(14節)

以弗所書第二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教會的產生】

一、是出自死在罪中的人(1~3節)

二、是因著神的大愛(4節)

三、是藉著基督復活的恩典所產生(5~9節)

四、是神的一個傑作(10節上)

五、是神在基督裏的新創造(10節下)

【教會的建造】

一、是憑基督的血而建造——外邦人因血也得以成為建造的材料(11~13節)

二、是藉著十字架的拆毀而建造——除去肉體の間隔造成一個新人(14~17節)

三、是在聖靈的合一裏建造——都在一個靈裏進到父面前(18節)

四、是眾聖徒在神的國和神的家裏同被建造(19節)

- 五、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(20節上)
- 六、是以基督為房角石而建造(20節下)
- 七、是在基督裏聯絡同被建造——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(21~22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弗二1】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而你們，原是死在你們的眾過犯和眾罪惡中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過犯」迷失，越界，誤入歧途，離開正路；「罪惡」射不中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死，」是指靈性的死，就是與神的生命隔絕(四18)，靈性毫無功用，對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。

「過犯罪惡，」凡事的性質對，而越限了便是過犯，凡事的性質本身是壞的，便是罪惡；前者注重人表現出來的罪，一切越過神旨意的範圍之錯誤行為，後者則廣泛地包括一切不合道德的，不合神標準的存心、行動和地位。奧古斯丁(Augustine)說：『過犯是人不知不覺中所犯的罪；罪惡是出於人故意所犯的罪。』

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」包括如下的含義：(1)『死』是表示靈性的死；就人在神面前的情況而論，雖活亦死，因為『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』(弗四18)。(2)『死』也表示命定第二次的死(啟廿14)；就人將來的結局而論，難逃永死，因為『罪的工價乃是死』(羅六23)。(3)『死』又表示身體是必會朽壞的(林前十五50)；因為死亡的因素已藉著罪而臨到了眾人(羅五12)。(4)綜合前述情形，人正天天活在死蔭裏面(太四16；路一79)。(5)罪給人帶來了死，而死又藉著罪控制了人：a.使人對於犯罪毫無感覺；b.使人對罪無能為力，無法自拔。

「祂叫你們活過來，」原文並無此片語，是譯經者加上去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死乃是失去生命的感覺和能力——積極方面，對神的愛沒有感覺，也無力行善、討神喜悅；消極方面，對罪的肆虐毫無感覺，也無力抗拒。

(二)我們每一個人若要明白甚麼是救恩，若要靈性進步，頂要緊的，是當知道我們本來是怎樣的一個人。這裏不只說我們是犯罪作惡的，並且說我們是一個死人！

(三)你要一個死的人去過聖潔的生活是不可能的。我們既知道人本來是死的，所以第一要緊的是勝過死。

(四)罪對我們人類造成最大的損害，是死亡掌權，使人失去生命的感覺和能力。

(五)對於罪，全人類沒有一個是旁觀者；犯法的死在過犯罪惡中，立法、司法的照樣死在過犯罪惡中，每個人都是過犯罪惡這競技場的參與者，滅亡乃是唯一的下場。

(六)身體一旦失去生命，就會變得冰冷且僵硬；凡是對神冷淡、硬著頸項，對人冷酷，對事死板的，恐怕不是行在生命中，而是依照死的字句規條罷了。

(七)死的時日一久，就會發臭(約十39)；凡是言語、行動令人感覺難受的，正是靈性死沉的明證。

【弗二2】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這世界的世代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(就是)那現今在悖逆之子裏面運行的靈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事為人」行走，舉止，指揮自己；「今世」這世界的；「風俗」時髦，時代，世代；「運行」精力，奮力，活動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時，」就是指還未得救的時候。

「你們在其中，」指陷在過犯罪惡之中。

「隨從，」是一種沒有自己主見、任由別人引領的走法。

「今世，」指撒但所編制的一個有系統的組織，被利用來誘拐並霸佔人。

「風俗，」指顯在眼前的世界，又可稱『時髦』或『摩登』。一般世人都愛學時髦；時髦的風一吹來，世人就都被吹得團團轉。

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」即指撒但；撒但是空中邪靈(弗六12)的首領和世界的王，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(約壹519)。

「悖逆之子，」指意志上反抗神、叛逆神的人；撒但的靈運行在人裏面，人便跟從撒但，去行神所不喜歡的事，就作了悖逆之子。

本節論到魔鬼的工作：(1)作工的根據地——『空中』；(2)作工的附從者——『邪靈』；(3)作工的時候——『現今』；(4)作工的對象——『悖逆之子』；(5)作工的方式——在人的『心中運行』；(6)作工的內容——使人『隨從今世的風俗』和『順服』牠的意思；(7)作工的目的——使人和牠一樣的悖逆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若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，就等於是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」撒但；因為這世界中各種時代的光景，正是撒但藉以牢籠、迷惑人的圈套。

(二)我們得救以前的生活，外面是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，裏面是「順服」撒但的邪靈，所以從神看，整個人生乃是『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』(1節)。

(三)罪惡是隨時代而不同的，一代有一代的罪惡，一時有一時的罪惡；「今世的風俗」不同於『前代的風俗』。

(四)一個未重生的人，他的行為無法不隨世俗；如不隨世俗，他就會覺得落伍，跟不上時代。

(五)『摩登』、『時髦』的潮流一來，幾乎人人都被捲進流中，雖所費不貲，亦心甘情願，甚且還引以為榮，究其原因，乃是中了邪靈的詭計。

(六)基督徒既不屬這世界，若隨從今世的風俗，就必生活世俗化，失去與世界有分別的見證，這是神所不喜悅的(羅十二2；雅四4；王下十七33)。

(七)基督徒雖然活在世上行事為人，卻不是無宗旨地生活著，乃是照著神的意旨，由聖靈的引導而生活。

(八)基督徒應當作轉移風俗的人，不應當作隨從世俗的人。

(九)撒但在人裏面奮力工作，人的罪行就是牠奮力工作明顯的記號。

(十)我們在教會中若是仍舊嫉妒分爭，放縱肉體，就是『照著世人的樣子行』(林前三3)，也就是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了。

【弗二3】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連我們眾人，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在我們肉體的私慾裏行事為人，行肉體和思念所意願的，生來就是該受(神)忿怒的兒女，和其餘的人一樣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放縱」來來去去，活動；「私慾」強烈的欲望；「隨著...去行」滿足；「喜好」意願，(特指『喜歡行』不對的及禁止的事)；「本為」按本性，按天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放縱，」不加約束、任它自由。

「肉體，」指人墮落後，受撒但的敗壞，變質成了肉體，裏面有邪惡的性情，喜歡犯罪作惡。

「私慾，」是指人不正當的、超出正常範圍的欲望。

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」是指滿足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。肉體所喜好的，是關乎外面的；心中所喜好的，是關乎思想的。

「本為可怒之子，」照我們本來的性情說，是和別人一樣，結局也是和別人一樣，只有等候神的審判和震怒(約三3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有三個仇敵：(1)世界；(2)撒但；(3)肉體。人對『世界』是隨從的；對『魔鬼』是順服的(2節)；對『肉體』是放縱的。

(二)世界(舞台)、撒但(導演者)、肉體(表演者)三個合起來，便演成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

(三)神所賞賜的『慾』，例如『食慾』，原本是好事，但若不予節制，便會與人有害。當正常的慾望，演變成了肉體的私慾，必然有害無益；再加上『放縱』，其結局相當可怕。

(四)人『心中的喜好』常受『肉體的私慾』所左右，因此我們不能因為心裏喜歡，就隨意而為，以致得罪了神。

(五)罪人在神面前，不配得著甚麼東西，所配得的乃是神的忿怒與刑罰(「可怒之子」)。

【弗二4】「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神是在憐憫上豐富的神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憐憫」慈悲，同情，體恤；「大愛」許多、深重、豐盛的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然而神，」『然而』是形容事出意外；『神』是人生的轉捩點，只有神才能給我們人類希望。

「豐富的憐憫，」『憐憫』是指對處在困苦中的人，表露同情的心懷，以及給與實質上的幫助；罪人的情況和神相差太遠，不配得到神的愛，須先用憐憫方能達到，而這憐憫是『豐富』——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。

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」愛是神的本性，神就是愛(約壹四8)；神的愛無論從各方面考量，都是『大』的：(1)程度大——犧牲獨生愛子的愛；(2)時間大——永遠不變的愛；(3)價值大——無可比擬、無價的

愛；(4)容量大——人人都可得而享受的愛；(5)能力大——勝過一切的愛。

神的憐憫是祂內心慈悲的感動；神的大愛是祂採取差祂獨生子來世間的動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是「然而神」，不是『然而我』；不是我如何立志，如何不犯罪，如何要信主，而是「然而神」憐憫了我。

(二)我們罪惡的眾多與頑惡，若非神有「豐富的憐憫」必然無法得救。

(三)『憐憫』是在『愛』以先，且臨及那不可愛的人，使之從『可憐』的光景，救拔到『可愛』的地位。

(四)神總是先以憐憫對待我們；當我們藐視祂的憐憫時，祂才以祂的公義對待我們。

(五)惟有認識神愛的人，才懂得救恩的寶貴。

(六)凡對神的大愛無動於衷的，決不可能被神重用。

【弗二5】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竟然當我們死在眾過犯中的時候，使我們與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活過來」一個死了的再活，甦醒過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便叫，」顯出神的愛是主動的，也顯明神的大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了效果。

「一同活過來，」這是信徒得救的第一步，指我們的靈恢復了原來的功用，就是所謂的『出死入生』(約五24~25)。

「得救是本乎恩，」這句話在括弧裏面是解釋上文的，表明得救不是我們所配得的。『恩』是神因憐憫大愛而向罪人行出來的一種慷慨的事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死在過犯中」與「一同活過來」，乃是我們得救前後所經歷的事實。未得救以前，渾渾噩噩，犯罪作惡，卻無羞恥的感覺；得救以後，清醒過來，稍萌惡意，即有不安的感覺。

(二)得救乃是神的聖靈進到一個人裏面去，將他已死了的靈點活過來，使他得著重生(約三3~6)。

(三)人心靈的甦醒，乃神恢復之工的開端。

【弗二6】「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，與祂一同起來，一同坐在諸天界裏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復活」起來，復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叫...一同復活，」『又』字表示本節的『復活』和上節的『活過來』是有分別的；『復活』乃是得救的第二步，指我們從神所得到的新生命，有生命的功用和能力，能以『起來』，離開墳墓，脫離一切死亡的事物。

「一同坐在天上，」這是得救的第三步，指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地位，在世而超世，雖仍活在地上，卻過著屬天的生活，世上無一事能攪擾我們；『坐』字含有安息穩妥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救我們，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，以勝過撒但；使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，以勝過肉體；使我們坐在天上，以勝過世界。

(二)救恩不是別的，救恩乃是神替我們作成功的——神『已經』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一同

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了。所以每當你遇見試探、有難處時，不是你去求神救你，而是要相信神所給你的救恩。

(三)教會的性質乃是復活的——「一同復活」，一切天然的活動，肉體結合，都不是教會。

(四)教會的地位乃是屬天的——「一同坐在天上」，一切卑下的事物，屬地的原則，都不是教會。

(五)五至六節裏的三個「一同」指出：每一件事都是基督自己作的，只是當祂在作的時候，把我們也包括進去，使祂所作的都成了我們所作的。

(六)這三個「一同」，不是要等到將來見主面的時候才成為事實，而是神老早已經作完成了的事實，我們可以取用這些事實，使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

(七)「天上」的意思是『屬天的境界』；基督徒是兩棲的，他在地上能享受屬天的豐富，也就是在地有如在天。

(八)我們若能站在屬天的地位上，來查看一切地上的事物，就不至於貪愛世界了。

(九)同坐在天上，就是同有天上的眼光、生活、言語；今日許多信徒只有勢利眼光、世俗生活和敗壞污穢的言語，原因乃在於沒有同坐在天上。

(十)「坐在天上」表明不必掙扎努力，乃是安息地享用基督的得勝。信徒雖然活在沒有安息的世界中，卻可以享用天上的安息。

(十一)我們先要與基督聯合，才可以分享到祂的生命和超越。

【弗二7】「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好叫祂在後來的世世代代中，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慈惠，向我們顯明祂恩典的豐富，是極其超越的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恩慈」親切，和藹，仁慈，慷慨；「顯明」展示，證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極豐富的恩典，」神的恩典給人得著，豐富到一個地步，是極其超越的。

「所施恩慈，」神有憐憫，有愛，就向我們施恩慈，而把恩典給了我們。

「顯明，」即擺出來顯給宇宙看。

「後來的世代，」指教會產生以後無窮之世世代代；也包括時間空間和時間空間裏的一切。

本節說出神救恩的目的。前面第五、六兩節所說的，就是神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其目的乃是要在將來數不了的世代裏，顯明給萬有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豐富的恩典顯明在我們身上，並非我們向神求來的，乃是當我們還在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就主動為我們預備好的。

(二)神一切的恩慈，都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施給我們的；我們若離開了基督，就不能享受神的恩慈。

(三)神不只在今世使用教會作祂的見證，也永永遠遠使用教會作祂的彰顯。

【弗二8】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你們藉著信心得了救，是靠著恩典；這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，乃是神的恩賜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本乎」所憑藉的原因；「出於」表示來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本乎恩，」指本乎神白白賜給人的原則。

「因著信，」這是人這方面接受神恩典的手續。

「這，」字是一個中性字，既不是指著『恩』，也不是指著『信』，因為『恩典』和『信心』都屬陰性字，故應是指著『得救』說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切蒙恩的事，都是出於神，沒有一點是出乎我們自己。

(二)救恩的來源，不在於人，乃在於神，並且是神的禮物，出於神的賞賜；所以得救，是我們自己作不來的，也是我們所不配得的。

(三)我們蒙恩得救，從神說，是祂白白的恩典，賜下主耶穌來拯救我們；從人說，只須簡單的相信接受。

(四)認真說來，連我們的『信心』，也非自己所有，乃是神所賜的；因為我們憑著自己，不能生發信心，主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(來十二2)。

(五)信心是接受恩典的管道；各樣屬靈的實際，都是藉著信來摸著的。

(六)我們開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不是靠自己的行為，乃是靠主所已經完成的救恩。基督徒的生活，從始至終都根據於這個完全依靠主耶穌的原則。

(七)保羅重複了第五節的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」這句話，他的意思大概是怕我們動不動就想憑自己去應付難處；我們從前得救時如何是本乎恩，今後在生活中的得救(林後一10)仍然是本乎恩。

(八)我們當初得救時的信心，如何是神所賜的，我們今後日常生活的信心，也如何是神所賜的。

【弗二9】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救恩全數是神的恩典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。我們人在得救的事上一無可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若有人為自己的得救而誇口，就恐怕他還沒有得救。

(二)非常顯然，神不願意信徒在屬靈的事上自誇(雅四6；彼前五6)，我們切不可像那自義的法利賽人，致被神唾棄(路十八9~14)。

【弗二10】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們原是祂的傑作，是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著叫我們行在神早先豫備好了的善良事工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工作」傑作，精心產品，手藝，創造之作；「行」行走，來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，」是包括全部神的兒女，是複數詞。

「工作，」卻是一件工作，是單數詞。神的工作是把眾多神的兒女作進一個教會裏。

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」我們得救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我們無一點份，所以是祂的工作品；甚至是祂的『傑作』，是神費過工夫，是在祂所有造物之中最好的作品。

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」神將祂的生命，在基督耶穌裏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了神的性情，這是神的一個新創造。

「為叫我們行善，」『行善』是神對已經得救之人的要求，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他們『信』。

「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，」就是叫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，而神這旨意是祂在創世之前，早已為我們豫備好了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教會是神精心製作的藝術品，是神智慧和能力的結晶品，神全副的心思都放在教會裏，也只有教會能讓神心滿意足(賽五十三11)。

(二)神是一位作工的神，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」；而祂最中心的工作，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基督的模樣(羅八29)。祂向我們施行種種恩惠，都是為著這個。所以我們得救以後最重要的，還不是要為神作甚麼，乃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，自由的作祂所要作的工。

(三)教會的使命，就是行「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善」，這個『善』絕非人道德觀念的善，乃是神旨意中的善，也就是活出、彰顯出、見證出那一位豐滿完全的神自己。

(四)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『信』，不要求行為，但對已經得救的人，神卻要求他們『行』善。

(五)教會不一定要作人以為好的事，但一定要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。

(六)行善不是我們得救的憑藉，但卻是我們得救的結果。

(七)善工不是基督徒生活中偶然要作的事情，而是神為祂的子民安排的永遠計劃的一環，是神早就規定救我們的目的。

(八)基督徒行善，乃是對神所給的恩典的一種承認：承認神已經給了我們那上好的生命，所以我們要把這生命活出來。

(九)本節的「叫我們行」和第二節的「在其中行」是相對的。從前我們因為是死的，所以照著死的去行；現在我們因為是活的，所以照著活的去行。人先死，後才犯罪；人也先活，後才行善。

(十)「行走在善的工作裏」(原文)。善的工作就是基督；神工作的目的，就是基督。信徒不論從事何種職業，都是作神的工，都當行走在神所看為善的工作裏。

(十一)許多人事奉神，卻不是作神的工；神所要的事奉，乃是所有的存心、動機和目的，都是為著基督。基督應當在我們的事奉和工作裏居首位。

【**弗二11**】「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，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；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故此你們要記得，你們從前在肉身上是外國人，被那些憑(人)手在肉身上行所謂受割禮的人，稱為沒受割禮的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記念」記住，想念；「按肉體」在肉體中，就肉體而論；「憑人手」用手作，用手行；「稱為」被說，被告訴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割禮乃是神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與他立約的記號，也是他的子子孫孫世代應遵守的禮儀(創十七9~14)，成為他們與其他世人分別的記號。所以割禮成為猶太人在肉體上與其他民族不同，表明他們是神選民的一項憑據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外邦人，」指一切非猶太的外國人。

「沒受割禮的，」是猶太人對外邦人的輕蔑稱呼。

「受割禮之人，」指猶太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與世人不同之處，不在乎外面肉身的記號。

(二)宗教徒喜歡用外面肉身的記號，來與別人有所分別，且蔑視那些沒有記號的人。

(三)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不是真割禮；真割禮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(羅二28~29)。

【弗二12】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；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時，你們是在基督以外，和以色列國民隔絕，又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無關」無分，分隔，疏遠，隔離；「國民」公民，國籍；「以外」疏離，離間，分歧；「諸約」遺囑，約定；「局外人」奇怪的，陌生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與基督無關，」『基督』原文是『彌賽亞』，其字義是『神的受膏者』；猶太人有彌賽亞的盼望，而我們外邦人卻沒有。

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」猶太人是神的百姓，是神統治的國民；故『以外』是說在神國之外，沒有神的掌權、福分、管治與同在。

「所應許的諸約，」是指神曾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應許要白白賜人福分，例如與亞伯拉罕之約(創十五17~21)，與摩西之約(出十九5)，與大衛之約(撒下七章)等。

「局外人，」是說此事與他們無關係，沒有他們的分。

「沒有指望，」是指不信主的人生，一切盼望都是虛空、虛假的。

「沒有神，」是說他們不認識獨一的真神，與神和神的一切都無分、無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必須藉著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贖，才能與基督發生關係。

(二)「諸約」有應許，也有責任；一般信徒只注意應許，卻輕忽了責任。

(三)神是人生的指望；凡沒有神的人，就沒有指望，至終是虛空的虛空。我們信神的人，神就是我們的指望。祂的豐富就是我們的豐富，祂的榮耀就是我們的榮耀，何等榮耀的指望(參西一27)！

【弗二13】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從前是遠離的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基督的血，成為近的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認為神是住在聖殿裏面，接近聖殿是他們的一種權利，而外邦人既遠離耶路撒冷和聖殿，當然也就遠離了神，因此他們稱呼外邦人為『遠離的人』(本節按原文並無『神』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遠離神的人，」指外邦人不但按肉身說是與猶太人遠離的，按靈性說也確是與神遠離的。

「靠著祂的血，」世人到神面前，與以色列民同樣蒙恩沒有分別，是因基督的血。

「得親近了，」指一面得與神親近，一面也得與一切在基督裏的人親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血何等寶貴，除去了我們和神之間の間隔——罪，使我們這些從前遠離神的人，現在得以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神(來十19)。

(二)我們得以親近神，一面是靠著主的血，一面是在基督耶穌裏面，因祂就是道路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(約十四6)。

(三)我們得救了以後，不只得以親近神，並且也得以親近一切屬神的人；我們若對神的兒女缺乏親切的感覺，恐怕是因為我們沒有活在神的生命中(參約壹五1)。

【弗二14】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祂是我們的和平，將兩下作成為一個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和睦」和平，平安，(有『捆在一起』的意思)；「兩下」敵對的兩方面；「合而為一」作成一，使成為一；「拆毀」毀壞；「隔斷」關閉，阻塞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素來仇視外邦人，在聖殿的事上有具體的表現：耶路撒冷聖殿中有一道『高牆』，隔開聖所與外邦人院，門口有塊牌子寫著：『外邦人到此止步，越過者處死。』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使我們和睦，」原文『祂是我們的和睦』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不只沒有和睦，同時也不可能達到和睦，但祂自己成了和睦的因素，彼此之間因祂而和睦。

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」指猶太人和外邦人現在因在基督裏，就成為一而不分了。

「中間隔斷的牆，」指舊約律法的各種規條(15節)，原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阻隔，因猶太人自認是遵守律法的百姓，對外邦人有很強的優越感；這道牆今被主耶穌拆毀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」，這是多麼甜美的一句話！聖潔的神與罪污的人中間，並世代仇視敵對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，有了祂，才有和睦；沒有祂，就沒有和睦。

(二)祂是唯一使我們眾人之間有和睦的因素；沒有祂，我們之間就沒有和睦。

(三)在主之外，一切的和睦都是虛假的，短暫的；若想要有真實的，永恆的和睦，惟有高舉祂、愛戴祂，以祂為最親，把祂當作共同最愛，所有的仇恨、間隔，都要自然消解。在祂之外，所有謀求和睦的努力、奔走，都是徒然的，枉費的。

(四)在我們墮落的人身上，有些東西是構成交通的阻隔的，這些東西必須被拆毀，被除掉！

【弗二15】「而且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；為要將兩下，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就是)仇恨，在祂的肉身裏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，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，創造成一個新人，而成就和平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廢掉」使無效，取消；「冤仇」敵意；「造成」創造成；「新」是指一件新的品種，新的質量，在以前沒有過同類的東西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自己的身體，」指主耶穌的肉身被釘十字架說的；祂藉此拆毀隔斷的牆和廢掉冤仇。

「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」原文是『規條中誠命的律法』；以色列人事奉神的律例都叫規條，如獻祭、節期、禁食等規條，這些是使猶太人特殊化的要素，也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仇恨的原因；每一條是一個命令，就是誠命；而誠命又帶著律法；這些律法把猶太人圈在裏面，把外邦人圈在外面。

「為要，」說出廢掉冤仇的用意，表明神在積極方面的目的。

「造成一個新人，」這新人不是指個別的得救的信徒，乃是指一切已經在基督裏的猶太與外邦信徒，也就是教會；教會是神造的『新人種』，是世上從來沒有過的。

「成就了和睦，」既是一個人，就再也沒有可分爭的了，這樣也就和睦了。這和睦也包括神與人的和睦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神的「新人」是全然新的，並且只能是新的；所有屬於舊人的東西，都與這個新人無分。

(二)在舊人裏面，有種族、言語、地區、階級、性別等等的分別，所以很難彼此和睦；若要和睦，便必須活在新人裏面。

(三)教會中一切的分門別類，都是出於舊人；不去對付舊人，而想要成就和睦，無異緣木求魚。

【弗二16】「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；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並且既用它(十字架)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雙方在一個身體裏，與神相和好了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滅了」滅絕，除滅，殺死，摧毀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歸為一體，」不是指耶穌的肉身，乃是那奧秘的屬靈的身體，這身體是由相信基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組成的。

「與神和好了，」『和好』包括相安、相等、相稱、相配、和諧；人和神原本合不來，也不相配，十字架的救恩把人和神中間的問題解決了，便能與神和好了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十字架所成功的和睦有兩方面，即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和睦，以及全人類因主耶穌與神和好。

(二)十字架的意義，就是神與人、人與人成為完全的和好，因此神的教會，有兩個大的交通：人與人、神與人二者，有相聯的關係；當我們與神的交通無阻礙，自然與人的交通也無隔膜。

(三)只有那些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肯將一切釘死並捨棄的人，才能有份於神的教會。

【弗二17】「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祂又來傳這福音，把和平給你們遠離的，也把和平給相近的。」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傳和平的福音，」這不是指主在地上傳道，乃是指主在復活後，藉著使徒及教會，來把和平當作福音傳給全地的人。

「遠處的人，」指遠離的外邦人。

「近處的人，」指相近的猶太人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與人和好，是與神和好的結果。

(二)不只遠離的人需要救恩，相近的人也需要救恩。

(三)人與人的交通，是一件重要的事，因為它表明與神和好的憑據；今日教會的光景不好，正是因著信徒中沒有交通，若能反過來，接受十字架所成的和睦，則教會必有大的復興。

【弗二18】「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著了進到父面前的通路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進到，」是古時候的用字，用來描寫把人帶到神前奉獻任聖職，也用來敘述把人帶來觀見皇帝。事實上，在古波斯的朝廷上，有一種官吏的名稱，與『進到』的原文相同，他的職責是引進人來朝謁國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被一個聖靈所感，」原文是『在一位靈裏』，基督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，都是藉著聖靈來執行的。

「進到父面前，」這裏的『父』是重在說到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；我們得以『進到父面前』，是藉著『父』的揀選，『子』的完成和『靈』的執行；現在神看我們是完全人，毫無問題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人越活在聖靈裏，就越覺得生命的寶貴、血的功效和十字架的能力。

(二)教會是人藉著基督，並在聖靈裏來到神面前的地方；教會內必須要有基督，必須要有聖靈。

(三)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，乃是無價的福氣；我們可以隨時到祂跟前，把我們的困難、問題、孤單、憂愁，向祂傾訴，求祂指引。

【弗二19】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，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外人」外族人；「客旅」無公民權的僑民；「同國」同有國民或公民身份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與聖徒同國，」國是指神掌權的範圍；神的目的是把我們救到祂國裏，同享神國的一切權利，也同盡神國的一切義務。

「神家裏的人，」這家就是指神的教會(提前三15)；信徒在教會裏，彼此間有一種歸屬感，即親密的生命關係，並且同享神家中的安息和溫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家是生命問題，國是權柄問題；在家裏是享受，在國裏要盡責任。

(二)我們真實的長進，是從生命達到權柄。

(三)國是我們得保障之處，家是我們享安息之所。我們一得救，就進到神的國和神的家中了；我們該好好看重這地位，不可離開神的國和神的家。

(四)信徒在教會中不要作客人，坐享別人的侍候，應盡家人的本份。

(五)只要脫離自我中心，就能體會到神為我們預備的屬靈大家庭生活是何等美善。

【弗二20】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建造」建築，構造；「根基」奠基石；「房角石」轉角的石頭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建築房屋，在安放根基之時，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，稱為「房角石」，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，用以連接牆垣的，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，」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，乃建造教會的根基。嚴格地說，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，就是基督自己。

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」基督耶穌對我們信靠祂的人，是『磐石』，是托住我們的；是『房

角石』，也叫『頭一塊石頭』，是牢靠的，是試驗過的，是聯絡我們的，使我們一同被建造成為靈宮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建造教會的根據，乃是使徒和先知所留給我們的聖經，不是根據眾人的意見。

(二)教會所作的見證，不能多於使徒和先知所作的見證，也不能少於他們所作的。

(三)基督就是教會的「房角石」，教會中的各族、各方都因著祂聯在一起；我們凡事都要以基督為最終的依歸。

(四)「被建造」表示我們不能自由獨立，憑自己揀選，而應照主的安排與別的弟兄姊妹聯合起來事奉主。

(五)若沒有「被建造」起來，絕不是房屋；教會要成為主的殿，信徒也必須「被建造」起來。

【弗二21】「各(或作全)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祂裏面，全體建築物都聯結在一起，逐漸增大而成為在主裏面的聖殿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聯絡得合式，」『聯絡』指骨頭的關節的接合；『聯絡得合式』就是聯結、配搭在一起的意思。

「漸漸成為，」『漸漸』表示繼續不斷地成長；『漸漸成為』是『漸漸因增長而成為』的意思；信徒是活石(彼前二5)，所以會長大，每塊石頭都長，就是全教會都長。

「聖殿，」就是聖屋，這一所屋是聖的，是和神配得來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全房在祂裏面聯絡得合式，漸漸長成主的聖殿』(原文)。可見教會的建造，實在就是基督度量的增長；這不是一個手段作法問題，乃是一個生命生長的問題。

(二)只有我們肯讓神的生命，在我們裏面自由長大，才有教會真實的建造。

(三)「漸漸」兩個字表明了教會的建造還在進行，神沒有歇下祂的工，祂繼續在教會中工作，直至完成祂的心意。

(四)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」表明神的兒女必須與主有正常的關係，才能與別的聖徒有正常的關係。

(五)「各房」也可譯作『全房』。教會合而為一，在同一的目的上榮耀神；而分開各有各的用處，『全』不害『各』，『各』不妨『全』，這就是教會真實的奇妙。

(六)「主的聖殿」表明教會是屬於主的；基督徒最容易出的毛病，就是不把教會歸給主，而把教會據為己有。

(七)聖殿是禱告敬拜神的地方，教會若成了基督徒的社交應酬場所，就失去了聖殿的性質。

(八)教會是一活的機體，故會增長。

(九)信徒之間若不互相聯絡，就不能在恩典中長進。

【弗二22】「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在祂裏面也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藉著聖靈，」神在聖靈裏與我們來往。

「居住的所在，」指廿一節的聖殿，就是聖屋說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居所的意義重在安息，教會必須能讓神得著安息，才算是神居住的所在。

(二)神在教會中能得著多少的安息，就看聖靈在教會中能作多少的工。

(三)任何建築材料，若沒有「被建造」起來，就沒有多大的用處，也就不能成為房屋；信徒也必須被建造起來，才有用處。

(四)教會裏面任何事物全靠基督；除非靠著祂，就無建造可言。

(五)『屬靈』是這靈宮的基本原則；我們不可把世界的觀念、作風、方法等帶入教會，以致使教會漸漸變為一個社團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信徒得救以前的光景】

- 一、死在過犯罪惡中(1節)
- 二、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(2節)
- 三、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(2節)
- 四、放縱肉體的私慾(3節)
- 五、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3節)
- 六、本為可怒之子(3節)
- 七、與基督無關(12節)
- 八、在以色列國民以外(12節)
- 九、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(12節)
- 十、活在世上沒有指望(12節)
- 十一、沒有神(12節)

【恩典的四個步驟】

- 一、死：「死在過犯罪惡中」(1節)——躺著——沒有生命的人
- 二、活：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(5節)——醒著——有了生命的人
- 三、起：「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」(6節)——活著——有了活潑生命的人
- 四、坐：「一同坐在天上」(6節)——安息著——過著屬天生活的人

【得救的種種】

- 一、得救的根本：「是本乎恩」(8節)
- 二、得救的方法：「因著信」(8節)
- 三、得救的救主：「基督」(10節)
- 四、得救的目的：「免得有人自誇」(9節)

【救恩的認識】

- 一、救恩的需要：死人、悖逆之子、可怒之子(1~3節)
- 二、救恩的原因：神的憐憫、大愛、恩典(5，7節)
- 三、救恩的內容：活、復活、坐在天上(5~6節)
- 四、救恩的憑藉：基督、信(7~9節)
- 五、救恩的目的：榮耀神、行神旨意(10節)

【基督的所是】

- 一、我們的同伴(6節)
- 二、我們的救主(10節)
- 三、救贖主(13節)
- 四、我們的和睦(14節)
- 五、房角石(20節)

【猶太和外邦信徒】

- 一、遠離的得親近了(13節)
- 二、有冤仇的和睦了(14節)
- 三、被隔斷的合而為一了(14節)
- 四、兩下成為一了：
 1. 一個新人(15節)
 2. 歸為一體(16節)
 3. 被一個聖靈所感(18節)
 4. 同國(19節)
 5. 同為神家裏的人(19節)
 6. 同被建造成為聖殿和居所(21~22節)

【教會的性質】

- 一、是復活的(6節)
- 二、是屬天的(6節)
- 三、是屬靈的(18節)
- 四、是新造的(15節)

【教會的地位】

- 一、在基督裏(10節)

二、在天上(6節)

【教會的功用】

- 一、行神所定規的善事(10節)
- 二、作神的居所(22節)

【在基督裏的七樣依靠】

- 一、藉著寶血與神親近(14節)
- 二、藉著十字架與神和好(16節)
- 三、藉著基督的復活得以復活(6節)
- 四、藉著聖靈成為兒子(18節)
- 五、藉著聖徒同成為國度(19節)
- 六、藉著房角石成為聖殿(20~21節)
- 七、藉著復活與主同坐在天上(6節)

【基督裏的恩慈】

- 一、蒙恩慈以前的光景(1~3節)：
 - 1.死在罪中
 - 2.隨從世風
 - 3.服從魔鬼
 - 4.放縱私慾
- 二、蒙恩慈以後的情景(5~6節)：
 - 1.與基督一同活過來
 - 2.與基督一同復活
 - 3.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
- 三、蒙恩慈以後的目的：
 - 1.將神恩顯給後代看(7節)
 - 2.行神要我們行的善(10節)
- 四、蒙恩慈之時的條件：
 - 1.神豐富的憐憫和大愛(4，7節)
 - 2.人的信心(8節)

【基督裏的地位】

- 一、從前的地位——在基督之外(11~12節)：
 - 1.沒有割禮

- 2.沒有關係
- 3.沒有應許
- 4.沒有指望
- 5.沒有神

二、如今的地位——在基督裏：

- 1.成為和睦——與神、與人均和好(14~15節)
- 2.成神家人(19節)
- 3.成為新人——歸為一體(15~16節)
- 4.成為神國——同得應許(19節)
- 5.成為主殿——靈居所在(21~22節)

三、改變的關鍵——十字架：

- 1.基督是我們的和平(13~14節)
- 2.基督是我們的通道(15~16節)

四、新樣的建立——顯出見證(15~22節)：

- 1.一個身體
- 2.一個新人
- 3.一個聖國
- 4.一個神家
- 5.一個聖殿

以弗所書第三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教會的執事】

- 一、職分的託付與盡職(1~2節)
- 二、奧秘的啟示與內容(3~6節)
- 三、執事的賜給與任務(7~11節)
- 四、執事的忠信與受苦(12~13節)

【使徒為教會的禱告——說出我們當有的經歷】

- 一、要我們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(14~16節)
- 二、要讓基督安住在我們心裏(17節)

- 三、要我們在愛裏扎根立基，以領會基督之於我們是何等無限無量(18節)
- 四、要我們認識基督的愛(19節上)
- 五、要我們充滿神一切的豐滿(19節下)
- 六、要我們認識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的大能大力(20節)
- 七、要我們認識教會和神的榮耀的關係(21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弗三1】「因此，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，替你們祈禱(末句乃照對十四節所加)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此，」表示這一段所要講的話，與前面兩章所講的真理有關。

「為你們外邦人，」表示他的被囚，是為傳福音給外邦人，而遭猶太人忌恨。

「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，」表示他坐監是因基督的緣故；按表面看，保羅是在羅馬的監牢裏作囚犯，但他卻以為自己是『基督耶穌的囚犯』(原文)，他甘願為基督而失去自由。

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只要我們信徒看清他下監的真正含意，並用正確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，我們就會認識到基督徒生活的榮耀。

「替你們祈禱，」原文無此片語，乃係譯經者參照第十四節的意思而添加的。這是因為從第二節到第十三節，是岔出去的一段話，宜用括弧來標明。故第十四節是接續第一節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認為那真正囚禁他，使他不自由的，並非羅馬的監獄，實在就是他在啟示裏所認識的基督耶穌自己。

(二)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是榮耀且奇妙，比起我們個人的自由要珍貴得多，甚至比我們個人的性命還寶貴。

(三)從本節的語氣中可以看出，保羅完全沒有為他的『被囚』怨嘆甚麼，反倒以它為一種榮耀。

(四)惟有安於享受『基督作我們的囚牢』的人，心眼才能被開啟，而得以看見屬天的異象。

(五)我們的『行動』若還不夠受囚禁，恐怕我們的『異象』看得還不夠清楚。

(六)保羅說他被囚是為著信徒的緣故——我們在環境中的每一項遭遇，不單是與個人有關，並且也與神所託付給我們的聖徒有關。

(七)主真正的工人，多多少少在肉身上要受些苦難(參西一24)；我們為主受苦越多，就越有主的豐富可以供應給別人。

【弗三2】「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諒必你們曾聽見神為著你們所賜給我的，(就是)那恩典的管家職分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諒必」假如確實，若是真的；「職分」計劃，安排，經營，行政管理，管家。

〔背景註解〕保羅曾在以弗所停留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(徒十九10)，以弗所的聖徒對他的事工必很熟悉，故本節「諒必你們曾聽見」的話(它含有假定的口吻)，可供佐證本書原是一封公函，而不是專寫給

以弗所聖徒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恩典的管家職分」(原文)，『恩典』就是神在基督裏，使人享受祂那測不透的豐富；所以『那恩典的管家職分』，就是忠心管理和經營基督豐富的人，使一般信徒也能蒙其惠，而享受基督作恩典。

全節表明保羅乃是神所託付的人，要與外邦信徒分享神的恩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神的工人，這種職分並非只要有才幹、學問、口才就可以成功，還必須有一種「關切」人的愛心。

(二)如果我們沒有關切人靈魂的心，也不能作一個得人的漁夫。

(三)從本節可以看出，職分本身竟然是一種恩賜！那是恩賜的賦予。它暗示我們：神若呼召一個人去作祂的工，祂也必然賜給他某些恩賜。

(四)神所選召的工人，必定從神那裏有所託付。

(五)一個人真正受神託付的人，必定會被遠近的人看出或聽見神在他身上的託付。

(六)神所託付屬靈的責任，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重擔。

(七)神的恩典不是給我們個人奢侈享用的，而是要我們歡歡喜喜地與別人分享。

【弗三3】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，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是祂曾用啟示使我知道了這奧秘，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啟示」揭開布幕；「略略」稍微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啟示，」就是神把祂原來隱藏著的事物，揭露開來讓人知道。

「福音的奧秘，」『奧秘』指隱藏在神裏面的旨意。原文並無『福音的』三個字，按前後文來看，這裏的奧秘乃是指『基督的奧秘』(參4節)，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裏，得以有分於一個身體(參6節)，亦即教會(參9~10節)。教會原是一個奧秘，現今神已經把她啟示給祂的聖使徒，使徒又已經教導給我們知道了。

「以前略略寫過的，」有二意：(1)指本書的前面兩章；(2)指保羅從前曾寫過另一封書信給以弗所教會，但已失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們常把「奧秘」一詞誤以為：是一種非常模糊、不能確定、難以捉摸、無法清楚界定的東西，或可稱之為『神秘』。

(二)本節的話告訴我們：這奧秘已經「啟示」出來了，是人們可以看見，並且知道的。

(三)撒但的詭計，就是要使基督教的真理弄成『深奧之理』(啟二24)，以便牠能隨心所欲的誤導幼稚的基督徒(弗四14)。

【弗三4】「你們念了，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念了，就能曉得我對基督的奧秘有所領會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念」公開誦讀，當眾宣讀；「曉得」瞭解，領悟，洞察；「深知」敏銳的觀察，深入的領會，洞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基督的奧秘，」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二2)，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；這奧秘在第六節有詳盡的解釋。簡言之，就是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在基督裏同得產業，同為基督奧秘的身體，同享神的應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既不誇耀也不隱藏，只為著顧念神的榮耀而作所當作的，說所當說的。

(二)一個信徒若過分故意隱藏他屬靈的看見，可能出自人為的謙卑，仍有『己』的意識，而未完全顧念神的榮耀。

【弗三5】「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，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這奧秘)，在別的世代中，未曾讓人類的子孫知道過，像如今在靈裏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以前的」另一個，別的；「人」人的兒子們；「知道」使知道，顯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前的世代，」是舊約時代。

「沒有叫人知道，」這意思並不是說，神在舊約時代完全不曾向人提示過關於教會的奧秘(在舊約裏面，也有一些關於教會的豫表和豫言)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從前並沒有像如今這樣顯明的程度，充分啟示出來。

「如今，」是新約時代。

「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，」『聖使徒』是指受神差遣的人；『先知』是指為神說話的人。神在新約中一切的真理，都已經啟示給使徒和先知了；到了《啟示錄》完成之後，神的啟示就完全了，再也沒有人可以加添或刪去甚麼(啟廿二18~1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使徒和先知」原文都是多數式，可見這奧秘並非只啟示給保羅，其他的使徒和先知就毫無所知。

(二)若非從神得著「啟示」，我們就無法認識神並知道神的奧秘，因此我們應當禱告，求神賜給我們那『智慧和啟示的靈』(弗一17)。

(三)神將這奧秘啟示給我們的用意，並不是要我們引為屬靈的驕傲，乃是要我們這些知道的人，去傳講給別人，叫他們也能知道這奧秘，一同有份於其中，與神同工，直到神的旨意完全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【弗三6】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這奧秘)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作後嗣，同作一個身體，並一同有分於祂的應許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」聯合，交通，包括在內；「後嗣」分，鬪；「蒙」分享，參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同為後嗣，」指不只有父親的生命，也都得了兒子的名分，有權利承受父的產業。

「同為一體，」指一同成為一個身體，即基督奧秘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

「同蒙應許，」此處『應許』是單數詞，指神在基督裏所應許給教會的各種屬靈福氣的整體。

以上三種福分，是包括新舊約中所有的福分了；舊約只有以色列人能享受，而新約是外邦人和以

以色列人一同有分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在基督裏，再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；我們不是次等公民，我們與猶太信徒都是一樣的地位。

(二)神不偏待人，祂的恩典是向各種的人完全敞開的，誰都可以去取用。

【弗三7】「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；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的大能賜給我的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我作了這福音的僕役，是照著神恩典的恩賜，(這恩賜)是照祂運行的有效大能所賜給我的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執事」用人，僕人，差役，侍者；「照」根據；「神的恩賜」神的恩典的禮物；「運行」運用，作用；「大能」能量，推動的力量，活潑的動力；「賜給」給予，賞賜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這福音的執事，」是為著別人的好處，特將這福音服事到人的裏面去的人。

「神的恩賜，」原文是『神恩典的恩賜』，神自己給我們得著是恩典，神又把屬靈的本能當作禮物白白給了我們，就是恩賜。

「運行的大能，」在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裏有復活大能的運行，是這個能力的運行產生了屬靈的恩賜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傳福音的服事是無上的權利，這表明了神的恩惠。

(二)神所給保羅的恩賜，是他能以作福音執事的原因，也是他作福音執事的根據。

(三)保羅說在他自己工作的背後，有神強大而活潑的動力作支持；神如果要給我們甚麼責任，必給我們所需要的恩賜。

(四)神給我們甚麼樣的恩賜，那是表示神要交託甚麼樣的責任給我們。

(五)神的恩賜，不但給接受者恩典，也用能力運行在接受者裏面，使他們能接受。

【弗三8】「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；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傳給外邦人；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這恩典賜給了我這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的人，叫我把基督那追尋不盡的豐富，(當作)福音傳給外國人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測不透」足跡所不能追尋的，探測不出，趕不上馬跑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」就是小得不能再小了，意即並非因他有甚麼資格，才使他蒙受神的殊恩。

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」基督裏面的豐富，是人所追測不盡的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保羅不是說他比『眾使徒』中最小的還小，而是說他比「眾聖徒」中最小的還小，這表明凡他所領受的恩典，我們每一個信徒也有可能領受。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可以領受與保羅同樣的恩典，所以不要以保羅的成就為不可期。

(二)信徒的靈性越長進，經歷越多的時候，反而越加謙卑，越加看見自己的不堪。

(三)惟有謙卑的人，聖靈才能教導他明白基督恩典之豐富，乃是「測不透」的。

(四)真要服事教會的，必定傳基督的豐富；而專一傳基督豐富的人，才真是教會的執事，給教會真實的供應和建立。

(五)福音不是告訴我們當作甚麼，也不是祂要求我們作甚麼；福音乃是告訴我們祂給了我們甚麼，以及我們從祂領受了甚麼，而福音的中心信息在於主耶穌基督自己。

(六)福音甚至不是關乎基督的一些零零碎碎的道理，神榮耀的福音乃是這一位無限豐富的基督自己。

(七)人的知能趕不上神的啟示；基督的豐富是測不透的，追蹤不出的，人靠著自己根本不可能明白。

(八)基督的豐富是沒有窮盡、永不枯竭的，無論我們怎樣不斷的取用，它仍和開始時一樣的多。

(九)真要求神幫助我們，不再活得像乞丐，不再活在貧窮、缺乏、困苦、驚懼、不安定中。這世界提供我們一個絕佳的機會，去向人們解說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」。

(十)我們把基督傳給人，往往不過是一點點，並沒有傳那追測不盡的豐富。

(十一)世人是根據他們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來判斷基督。如果我們給人的印象是，一旦我們遭遇危機時，基督徒的身分也幫不了多大的忙，那麼他們就不會聆聽我們的信息，也不會去注視基督。

(十二)如果我們擁有一個特權，能夠為神說話或為神作工，我們必須記得：我們的偉大並不在乎我們自己，乃是在乎神所賜我們的信息和事工。

(十三)今天悲慘的是，有許多人只關心自己的名譽，不高舉基督；把自己放在閃光燈下，而把基督藏在暗處。

【弗三9】「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，是如何安排的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照明眾人，(叫他們知道)那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秘，是何等的安排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明白」光照，照明，照射光芒在...之上；「隱藏」遮蓋，掩埋；「安排」管家職分，計劃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眾人都明白，」使人得著光照，亦即得著啟示。

「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，」神在創世之前，有一個計劃，要在宇宙中得著一班人，作祂兒子的身體——就是教會——以彰顯基督；但這一個計劃，一直隱藏在神的裏面，是所有受造物所不曉得的，所以是一個隱藏的奧秘。

「是如何安排的，」神在宇宙中有一個安排，一個經營，就是要把原先隱藏在祂裏面的奧秘作成功。

關於教會這個奧秘，在舊約時代並沒有人很清楚地知道，如今藉著使徒的傳揚，叫眾人得著光照，因而明白這歷代隱藏的奧秘是怎樣逐步施行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說他蒙召去從事的工作，有一部分是『照明』(「明白」的原文)人的心，使其明白神的心意；這顯示人的心對著神還是黑暗的。

(二)傳福音的工作不僅是傳講基督，而且要讓人能看見；所以傳福音要能光照、顯明，叫人看見所該看見的。

(三)「創造萬物之神」一詞表示，這世界是神的世界，是祂所創造的；我們若想瞭解現今世界是怎麼回事，就要從神的觀點來查看。

(四)現今的世界並不符合神起初造它的心意，這是一個走了樣的世界；但「創造萬物之神」有一個計劃，祂定意要再度恢復這世界的完美秩序，所以祂要使用教會這一個新的族類來達此目的。

【弗三10】「為要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百般」多姿多采，富有變化，多層面的(如鑽石的許多刻面，能反應它本身的光芒，並增加它的美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天上執政的，掌權的，」是指天上各階層和品級的天使，或許也包括撒但和牠的使者；神對教會的安排，不只是為著顯明給世人，也是為著顯明給各類天使的(林前四9；十一10)。

「神百般的智慧，」神的智慧是多而又多，是萬般的智慧；以弗所書第三章就是講神對教會的計劃顯明祂豐富的智慧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是神的一個器皿，不但地上罪人，必須藉著它的傳揚才能得救；連天上的使者，也必須藉著它才能明白神百般的智慧。

(二)教會既是神智慧的傑作，則我們豈可忽略神對教會的心意呢？

(三)神是要「現在」就讓人得知祂在教會所用的百般智慧，因此，教會是現在就要在地上建造的，不是要等到將來才顯出榮耀的。

(四)現在在地上的教會，可以說是將來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在基督裏再次歸結於一的模型，因此我們不可等閒看待今天的教會。

(五)神的智慧之多樣性、豐富性，以及多姿多采的一面，都要透過教會展露無遺。教會有如三稜鏡，使神的智慧展現出色彩繽紛的光譜。

(六)保羅所用「百般」的原文字義是『色彩豐富』；它的含意是神的智慧和恩典，能應付我們人生各種不同的遭遇，無論是光明或黑暗，陽光或是陰影，都能叫我們得勝有餘。

【弗三11】「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是照祂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永世的旨意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萬世」世世代代，永遠；「旨意」定意，志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萬世以前...所定的旨意，」是說神在創世之前所定的計劃，或說神永遠的計劃。

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，」是說這計劃是在基督裏定的，或說到了時候，這計劃就在基督裏工作或發生效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所定的旨意有其時間表；神對祂旨意的完成，「萬世」都不嫌長。因此，我們決不能以眼前的光景，來斷定神旨意的成敗。

(二)多少時候，人們以為教會已經失敗，走到窮途末路了；多少時候，人們譏笑她、嘲弄她，幾乎埋葬了她，可是正當他們要把她放入墳墓時，突然之間教會復活了，又得了一次復興！神再一次展示了祂的智慧。

【弗三12】「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祂(基督)裏面，我們因著信祂，就有了勇氣和在篤信裏的通路，(得以進到神面前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放膽無懼」坦然無懼，公開坦率，勇敢的心；「篤信」確實信任，帶著自信；「來到」有通道接近，經引導，入場權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信耶穌...在祂裏面，」神所定的計劃是那麼的深奧、高大，但是在主耶穌裏面，我們就得有分，這是何等的恩典。

「放膽無懼，」意即沒有懼怕，免於一切恐懼，也不擔心自己被拒絕；它意味著免於一切會攔阻禱告的惡念。總之，是指沒有任何一種形式的拘束或疑懼。

「篤信不疑，」意思是我們因著已往的經歷，而產生了一種的自信，滿有把握的確信已經被神接納。

「來到神面前，」意指我們已經獲得特別的權利，深知祂必定接納我們，也確信祂喜悅親近我們，因而毫無攔阻的進到神面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實的信靠，是根據於一件事，就是藉著基督自己；祂是我們信心的根據，也是我們信心的對象。

(二)我們雖然絕對有權利進到神面前，但我們不是憑著自己，乃是基督將我們帶到神面前去的。若不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我們就不可能禱告，也不可能到神面前。

(三)我們帶著確據來到神面前的惟一方法，就是知道神的兒子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為我們的過犯代受了刑罰。

(四)我們若要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，千萬不能依靠自己的感覺或情緒，因為它們絕對不可靠；惟一可靠的還是基督自己並祂所成就的救恩。

(五)保羅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，乃是為向祂『屈膝』(14節)。這題醒我們，放膽並不等於厚顏，篤信並不等於輕率；我們絕對不是冒昧無禮、厚顏無恥的來到神面前。

(六)固然我們有權來到神面前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抬頭挺胸地到全能的神面前；我們應該總是帶著謙卑前去，意識到這是極大的特權。

【弗三13】「所以我求你們，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；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患難」壓力，擠壓，狹窄，苦楚；「喪膽」沮喪，屈服，心灰意冷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所以，」指下面所要講的，是前面一大段話的結論。

「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，」保羅說我作囚犯，是因看見神奧秘的啟示，所以不要喪膽。

「這原是你們的榮耀，」信徒為有分於神的旨意而受苦，乃是彰顯神、榮耀神的事(彼前四14~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的執事，定規有份於基督的「患難」，但這患難乃是「榮耀」，因為這是證明祂已經與那釘十字架的基督實際的聯結了。

(二)當一個神的僕人為主受苦時，倘若竟被信徒引為羞恥，這是使神的僕人感到最痛苦的事。

【弗三14】「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這緣故，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面前屈膝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屈膝」駱駝。

〔背景註解〕古時猶太人禱告，通常是站著(可十一25；路十八11，13)；有時也跪下，特別是大患難或心裏極度不安的時候(但六10；路廿二41；可十17)，故禱告時屈膝下跪，表示特別的恭謹或事態嚴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此，」表示承接上文所論神有關教會的奧秘。

「我在父面前屈膝，」『父』有二意：(1)指祂是我們的源頭；(2)我們是神所生的。

使徒大概意識到他在本書信裏所講的，一般信徒不容易明白，所以用屈膝禱告。『屈膝』表示謙卑與誠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屈膝代表的乃是極深的敬畏、感激、謙卑、降服，當一個受造物真實體認到自己的渺小、不配，神恩典的浩大、權能的無限、榮耀的崇偉，自然而然會有這樣的心理和生理反應。

(二)也許有些人在外表上確實是跪了下來，但他們的內心並未屈膝；表裏不一致的敬拜，不能得神的悅納。

(三)屈膝是信徒爭戰犀利的兵器，魔鬼最害怕信徒的膝蓋。

(四)信徒在神面前是該常常有駱駝(屈膝)的形態的。

(五)保羅在本書中三次以「因此」帶進禱告(弗一15；三1，14)，這顯示了不管甚麼情況，都可以成為保羅禱告的理由，他都因此帶進禱告裏。但對於不禱告的人，任何情況都可以成為他不禱告的藉口。

(六)「面前」意指『面對面』。一旦我們明白禱告是與神面對面，我們就不得不屈膝。我們是屈膝以與神面對面。

【弗三15】「(天上地上的各家(或作全家)都是從祂得名。)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諸天裏和在地上的各家族，都是從祂得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家」家族，族系，(指由一個父繁衍出來的子子孫孫，亦即『屬於同一個來源』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天上地上的各家，」或謂天使是一家，以色列人是一家，外邦人是一家，我們信徒又是一家；無論神所創的，神所生的，都是祂的家。

「都是從祂得名，」『得名』就是命名的意思，所有受造之物，都是從造物主得名；所有被生的，都是從生者得名。『從祂得名』亦含從祂得福之意，因福分是包括在名分之內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基督徒要常常記住，我們所得的名乃是神的名；我們是以神的名為榮！

(二)但願我們都能意識到：我們活在這個世上，是代表父的家，祂的名覆蓋著我們，所以千萬不要叫這名受污損！

【弗三16】「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求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能力，得以在你們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裏的力量」裏面的人；「剛強」堅強，有能力，強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豐盛的榮耀，」原文是『榮耀的豐富』，榮耀即神的彰顯；神透過天上地上的各家，多姿多采的彰顯祂自己，故這榮耀是豐富的。

「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」意即神是根據祂榮耀的豐富，而作工在我們身上。

「藉著祂的靈，」祂的靈即聖靈，這靈具有生命的能力；神是藉著聖靈運行在信徒裏面，使信徒得以有屬靈的經歷。

「心裏的力量，」原文是『裏面的人』，即信徒重生之後，在靈裏活著的新生命。它是我們內在的部分以及屬靈的部分；它包括了一個更新的人之心思、意念、靈，這個人乃是『在基督裏』的。

「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，」信徒屬靈的新生命常因幼稚而軟弱，須要長進壯大到剛強的地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在外面所彰顯的，乃基於我們裏面所是的；我們『裏面的人』強或弱，決定我們的生活見證好或壞。

(二)裏面的人剛強起來，不是人為的，不是人要剛強就剛強的，乃完全是聖靈的工作；人可以外面裝著剛強，但內裏仍是軟弱的，只有聖靈在人身上作工，人就自然地剛強起來。

(三)裏面的人剛強，便有能力勝過試探，順從聖靈，成為屬靈人。

(四)我們裏面的人無論缺少甚麼，神按照祂的本性，都能加給我們，而且是豐豐盛盛的加給我們。

(五)保羅禱告的特色：(1)絕對是屬靈的：他所關心的是信徒的屬靈光景，而非物質享受。(2)乃是具體的：他的禱告絕不是一個空泛的禱告，而是非常具體、有內容的禱告。

(六)基督徒處理生活中難處的方式，並非先採取甚麼行動，乃是先對付我們自己的屬靈光景；基督徒對付難處的方法，是藉著聖靈，在我們心裏建立起抵抗力。

【弗三17】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使基督因著(你們的)信，安居在你們心裏，使你們既在愛裏扎根立基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住」完全的同在，安頓下來，住下，久住，定居，(此『住』不是一次完成，而是不斷進行的，並且這字是指永久的，有別於暫時的居所)；「有根有基」被植根並被立基，使生根並奠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著你們的信，」信就是摸著了裏面屬靈事實；我們的信，是基督在裏面管理並支配我們的根據。

「住在你們心裏，」意即在心中作主、掌權。聖經中的『心』，通常是指一個人的中心；它不僅指感情部分，也包括心思、理性和意志；可以說它是靈魂的城堡。

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，」『根』是說我們是神所栽種的植物，『基』是說我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(林前三9)；我們必須是在愛裏，才能扎根立基，而這愛乃是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結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裏面的人剛強了(16節)，才會大有信心；也只有大有信心的人，主才能在他心裏定居下來，並且作主掌權。

(二)信心和愛心乃是我們經歷基督的條件；認識基督是用信心，享受基督是用愛心。

(三)信心在愛心之先，但不是愛心的根基；基督才是我們愛心的根基。

(四)信心也能使我們相信『基督住在我們心裏』，乃是一個事實，而不是一句口號；缺少信心的人

永遠無法相信這事實。

(五)保羅不是為我們有沒有愛心禱告，因為我們凡是神兒女的，多多少少都有愛心。

(六)我們的問題是愛心沒有根基；沒有根基的愛靠不住，常易刻變時翻。

(七)有根有基的愛，就是受得起考驗的愛；愛心如不受考驗，就不能知道是真是假，是理論口號，還是事實。我們的愛心曾受過考驗嗎？

(八)「根」與「基」都是有深度的東西，而且是主要的東西；在教會的見證上，我們不可只有膚淺的愛。

(九)真正的愛是從主來的，只有讓基督永久地安居在心裏的人，才有可靠、且有深度的愛；若不是因為祂，我們實在無法愛那些我們認為不可愛的人。

(十)在我們相信主時，祂雖已進入我們的裏面，但我們仍須天天不斷地騰出心裏的地位，讓祂充滿裏面的每一角落。

(十一)獲得能力的秘訣，是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有基督「住」在我們裏面，或說基督在管理著我們生活中的一切。

【弗三18】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就得以有能力和眾聖徒一同領會何為那闊、長、深、高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能以」大有能力，能力出眾；「明白」抓取，獲得，領會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」原文並無『基督的愛』四個字，乃是根據上下文而添加進去的；主的愛和祂的自己實在廣闊無量，單憑我們個人的經歷，所能領略的十分有限，故須和眾聖徒一同才能明白。

「明白，」是說心性上的一種瞭解，含有『用心地抓住』一件事，或者『在心理上堅固地把握』一件事的意思。

「是何等長闊高深，」這四個度量，照原文次序是闊、長、深、高，有如下的幾個解法：(1)指基督的愛，其容量最寬『闊』，闊達天下萬族(太五45)；其時間最久『長』，長及永恆(耶卅一3)；其程度最『深』厚，深過人類的苦痛與罪孽(羅八35)；其性質最『高』超，高過諸天(詩一百〇三11)。(2)指基督自己是無限量的；信徒對主的認識和經歷，由點而線，先有直線式的寬『闊』；接著不斷長進，形成水平面式二度空間的闊且『長』；再下去便是『深』入的瞭解，轉成立體式的三度空間；最後是向上加『高』，而有屬天超越的無限度量。(3)指神救人的計劃，『闊』如我們所在的世界，而無東西南北之界限；『長』如人類生命之流，從亞當以後起，以至尚未出生的人；『深』如地獄之門，即使最兇惡的罪人，也能從那裏拯救出來；『高』如至高的天，使蒙恩者得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我們愛人愛到不可能再愛的時候，才會瞭解主對我們的愛是何等浩大。

(二)我們不但要和眾聖徒一同聚會，也必須一同明白，沒有身體生活就明白不來，就是明白也有缺欠。

(三)離群獨處是信徒瞭解基督的愛的障礙；不要把明白基督的愛視為個人的獨有經驗。

(四)我們裏面的容量有多少，基督就填滿我們所有的容量，因基督是無限量的。

(五)基督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；並且基督的愛仍然在擴大延展，超越我們一切的經驗範圍之外。

(六)我們愈去瞭解基督的愛，瞭解得愈深愈多，就愈蒙福。

【弗三19】「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；為要叫你們被充滿到神一切豐滿(的地步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知道」憑經驗而得的知識；「過於」超越，勝過；「充滿」(前一詞)豐滿，豐盛，盈滿，長成；「充滿」(後一詞)充而滿之，成全，完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」我們的知識僅只一點點，而基督的愛是超越知識的，是過於人的思想所能領悟及想像的，但當我們實際的經歷基督時，就能認識這個愛。

「神一切所充滿的，」代表神的能量、力量和屬性的總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惟有當我們深深看見自己愛心的貧窮，因而生出一種真正的謙卑，才能使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。

(二)教會應該過一個充滿神一切所充滿的生活，可惜今天教會常顯不出神一切的豐盛。

【弗三20】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願那能照著在我們裏面運行的能力，極其充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運行」作工，發生效力，發動，感動；「充充足足」無限的多，超過超級豐盛；「成就」作成，造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」這能力是指神在生命中的復活的大能，就是神在我們生命中推動的能力，而非創造的能力；神創造的能力是為我們安排環境，豫備環境；復活的能力是在我們生命上給我們帶領。

「充充足足的，」就是極其充分、非常豐富的意思。

「成就一切，」不是指外面的成就，乃是指神在我們裏面的成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行事為人的秘訣就是「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力」(西一29)；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的是一種活的動力，我們若依循著它，便會在我們身上產生無比果效。

(二)神並不是讓我們坐著連一根指頭都不動，只等候祂的大能大力為我們完成一切；而是要我們照著祂在心中的運行，憑著祂的大力來成就的。

(三)我們必須先有所想、有所求，然後才會『超過』我們所求所想的賜給我們。若我們根本無所求、無所想，神無法為我們成就甚麼。

(四)我們在主面前，不光要有所求所想，而所求的不是環境的亨通，所想的不是世界的福樂，乃是屬靈的成就和工作的推動，這樣，神就照著在我們裏面運行的能力，要為我們成就一切，並且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(五)一個靈性散漫，對屬靈的事閒懶不追求的人，絕不能支取神在本節的應許。

【弗三21】「但願祂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裏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，榮耀歸給祂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但願，」這是頌讚，因有願望，所以又叫頌願。

「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裏，」顯示教會與基督耶穌合一的關係。

「得著榮耀，」神『在教會中』得著榮耀，是指神在眾聖徒身上彰顯出來了，人看見了教會，就看見了神，所以把榮耀歸給祂；而神『在基督裏』得著榮耀，是說不只有教會，也有各家族，因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也是萬有的元首，神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萬有彰顯祂的榮耀(羅一20)。

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，阿們，」是說神所得的榮耀，就時間說，不光是在教會時代，且是永永遠遠；就空間說，也不限於教會，且包括萬有；所以在時間裏、在空間裏都是無限量的，把榮耀歸給祂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教會的奧秘】

- 一、這奧秘是關於基督的(4節)
- 二、這奧秘是神在永遠裏所計劃的(11節)
- 三、這奧秘從前是隱藏的(5，9節)
- 四、這奧秘如今啟示出來(3，5節)
- 五、這奧秘是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同樣有分的(6節)
- 六、這奧秘的目的——「為要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...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」(10節)

【教會的執事】

- 一、是為著關切聖徒的(1~2節)
- 二、是神所賜恩典的安排(2節)
- 三、是照著神恩典的恩賜(2，8節)
- 四、是照神在裏面能力的運行(7節)
- 五、得到啟示知道基督的奧秘(3~4節)
- 六、傳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(8節)
- 七、叫人知道神奧秘的計劃對教會的安排(9節)
- 八、有患難(1，13節)
- 九、有分於這職事者是福音的執事(7節)

【供聖徒展翅上騰的雙翼】

- 一、禱告的雙翼——私禱與公禱(14，20節)
- 二、能力的雙翼——神榮與神靈(16節)
- 三、信心的雙翼——信實與信心(17節)
- 四、愛心的雙翼——愛神與愛人(17節)
- 五、明白的雙翼——獨明與眾明(18節)
- 六、充滿的雙翼——神的充滿與人的充滿(19節)
- 七、成就的雙翼——所求與所想(20節)

【基督住在我們心中的七個見證】

- 一、有十字架(1節)
- 二、有禱告的生活(1節)
- 三、有基督的啟示(3節)
- 四、是福音的使者(7節)
- 五、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(16節)
- 六、愛心有根有基(17節)
- 七、祈禱有能力(20~21節)

【基督裏的奧秘】

- 一、奧秘的屬靈意義：
 - 1.神隱藏的心意(9節)——在神裏
 - 2.神百般的智慧(10節)——藉著教會
 - 3.神救贖的計劃(11節)——萬世以前
 - 4.藉著聖靈的啟示(5節)——使人知道
- 二、奧秘的功能(6節)：
 - 1.同為後嗣
 - 2.同為一體
 - 3.同蒙應許
- 三、奧秘的終極目的(12~13節)：
 - 1.在基督裏放膽無懼
 - 2.在基督裏篤信不疑
 - 3.在基督裏全為神榮

【基督裏的內涵】

- 一、內涵的質量(14~16節)——神的愛
- 二、內涵的度量(18節)——基督闊長深高的愛

三、內涵的身量(16~17節)：

- 1.心裏的力量
- 2.要剛強起來
- 3.因信基督長住

四、內涵的能量(17~21節)：

- 1.能建造
- 2.能滲透
- 3.能滿足
- 4.能成就
- 5.能榮神

以弗所書第四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在基督身體裏該有的生活與職責】

一、要與蒙召的恩相稱(1節)

二、要竭力保守靈的合一：

- 1.合一的方法(2~3節)
- 2.合一的根據(4~6節)

三、要盡恩賜的職責以成全聖徒：

- 1.恩賜的來源(7~10節)
- 2.恩賜的種類(11節)
- 3.恩賜的目的：
 - (1)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(12節)
 - (2)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13節)
 - (3)不再被人的詭計所騙，而去隨從各樣的異端(14節)

四、要各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：

- 1.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到元首基督裏面(15節)
- 2.全身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(16節上)
- 3.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在愛中建立基督的身體(16節下)

【在新人裏該有的生活表現】

一、不要再像外邦人行事：

- 1.存虛妄的心(17節)
- 2.心地昏昧，心裏剛硬(18節)
- 3.良心喪盡，放縱私慾(19節)

二、信徒應該有所改變：

- 1.既然學了基督，就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(20~22節)
- 2.心靈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(23~24節)

三、穿上新人所該有的生活表現：

- 1.要棄絕謊言(25節)
- 2.生氣卻不要犯罪(26節)
- 3.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27節)
- 4.不可再偷竊，要親手作正經事(28節)
- 5.不說污穢的話，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(29節)
- 6.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(30節)
- 7.要除去一切的苦毒(31節)
- 8.要以恩慈相待(32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弗四1】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我這在主裏的囚犯勸你們，行事為人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相稱」等值，相配，均衡，合宜，(用於形容取秤的秤碼與秤物相互平衡的狀態)；「行事為人」行走，走動。

〔文意註解〕按原文本節的開頭有『所以』一詞，意即下面所講的道理，是基於前面真理的事實。

保羅一再提及「為主被囚」的話(參弗三1)，可見他把『為主被囚』之事引以為榮，視為他說話的身分。

「蒙召，」說出我們的得救有四方面的意義：(1)是從世人中被選召出來歸給神的意思；(2)這選召是完全出乎神的——人是被動的；(3)但惟有肯順服、答應神選召的人才得有分；(4)神選召我們，是要我們得著一種特殊的身分，去執行某種特殊的任務。

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，」是說我們的『所行』要與我們的『所是』相配，才不致違背神呼召我們的原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如果我們也像保羅一樣，作一個『在主裏的囚犯』(原文)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不會隨便，也就能「與蒙召的恩相稱」。

(二)神呼召我們，並不是要我們離世而生活，乃是要我們在世界中過一種照著神恩召的目的而「行

事為人」的生活。

(三)本節的國語和合譯文表示：神的『恩典』需要藉基督徒的生活行事將它表明出來。

(四)基督教與別的宗教不同。其不同點乃在於，別的宗教只有要求，卻沒有供應；基督教不只有供應，並且乃是供應在先，要求在後。保羅在此是要求我們把所得著的『恩』活出來。

(五)信徒若不顯明「相稱」的生活，就表示虧欠了神呼召的恩。

(六)「相稱」表示不要少，但也不必多；只要把我們所得的恩典活出來就夠了，不必活出我們所沒有得的。

(七)我們只能勸勉神的兒女，不能勸沒有悔改的人過基督徒的生活。

(八)人不能憑行為得救，但是得救的人，絕對要有符合被召標準的好行為。

【弗四2】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要以一切的謙虛和溫柔，用恆忍，在愛中彼此寬容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謙虛，」不是卑賤、卑鄙，也不是謙卑；謙卑是外面的態度，謙虛是裏面的存心，就是虛懷若谷。看自己時是看自己的短處，看別人時是看別人的長處，這樣，就能『看別人比自己強』(腓二3；羅十二10)。

「溫柔，」就是溫良柔順，不但於人無爭(太五5；彼前二23)，且是不給人冷言熱語的刺激；包含高雅、有禮貌、為人設想等。

「忍耐，」是承受得起衝擊而不反彈，特別指在苦難中和被別人無理的對待時，仍然站立得住；包含忍受、耐久、長時期的受苦、沒有怨言、經得起考驗等。

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」『寬容』是能擔當別人對我們的虧欠，不計較別人對我們的傷害；惟有『愛心』叫我們能為別人的好處著想，故能寬容。

『謙虛和溫柔』是對待別人，『忍耐和寬容』是接受別人的對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合一的路，在於活出基督的實際，那就是彼此謙卑、溫柔、忍耐，在愛中互相寬容，以平安彼此聯絡(3節)。

(二)信徒真正的『謙虛』，是出於對自己有正確的估計。

(三)信徒不是只在一、兩件事上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而是在「凡事」上都要如此。

(四)凡只是外表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而內心卻憤恨不平的，並不是聖經所要的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。

(五)謙虛才能溫柔，溫柔才能忍耐；溫柔是謙虛的自然結果，溫柔的人自必忍耐。

(六)寬容是必須有愛心的，沒有真正的愛心，就不會有真正的寬容；愛心有多少，寬容也有多少。

(七)要培養弟兄相愛之道，必須先從謙虛做起。

(八)「互相寬容」：並非只是我們需要別人的寬容，別人也需要我們寬容的對待。

(九)寬容並不是容讓罪惡，而是接納有過錯的人或有缺點的人，盼望他能離棄過錯、丟棄缺點。

(十)沒有一個人能憑著自己作到本節的要求，保羅也絕不是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我們的肩上(參太廿三4)，他乃是藉此提醒我們：我們所蒙的『恩』(1節和合譯文)，足能使我們活出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寬容的光景。

【弗四3】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和平的聯繫裏，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聯絡」捆綁在一起，紮成一束，結成一團；「竭力」奮力，熱切的努力；「保守」看守，看管，持守，守望；「合而為一」單一，一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」『聯絡』是維繫已有的關係；眾信徒相處時，難免有歧見和誤會，總要以和平的繩索把眾人捆在一起。

「竭力保守，」『竭力』有不斷奮力地作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含意；『保守』是指守住已經擁有的事物，以免失落或改變。

「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」原文是『聖靈的合一』或『靈裏的一』；由本節的語氣可見，『靈裏的合一』是我們的主所已成功的事實。在我們每一個信徒裏面的靈是一位，任何叫信徒與信徒分離的事，都是違背、得罪這位聖靈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沒有人能不與任何信徒交接來往，而單獨地過著個人的靈性生活。

(二)主是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(弗二14~16)，十字架的工作乃是製造和平；只有當我們取用十字架的原則，把自己(不是把別人)釘在十字架上，才能真正與別人和平。

(三)和平是信徒之間彼此聯絡的方法，但不應被用來當作結黨的手段。

(四)信徒不能製造合一，卻能破壞合一。

(五)『合一』是一個原來就有的屬靈事實，我們的責任乃是持守。

(六)「竭力保守」表明保守合一是需要付出代價的。

(七)合一是在靈裏面的，不是在行政組織上的統一。

(八)信徒若不強調自己的背景與習慣，就會希奇地發現：雖然在外面有許多的不同，但在我們裏面卻有一個最重要的東西是相同的，就是靈裏的生命。

【弗四4】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的蒙召，也是在同一個指望裏蒙召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身體只有一個，」教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(弗一23)，肢體雖多，卻仍是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12)，而身體是不可分割的。

「聖靈只有一個，」教會是由聖靈浸成一個身體的(林前十二13)，聖靈是這個身體的成因和內容；聖靈既只有一位，所以身體也是一個而不可分。

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」這裏是說，我們蒙召時就有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我們得贖進入榮耀(弗一14)，這就是『蒙召的指望』。關於基督奧秘的身體生活，現在是『靈』的故事，將來是『指望』的故事。

第四至第六節說到保守合一的七個根據，分為三組，頭三個是聖靈的一組，次三個是聖子的一組，末一個是聖父一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身體既是只有一個，全地的眾教會只能擺出一個身體的見證。

(二)身體的合一，不是逐漸拼湊的合一，乃是立時且完整的合一。

(三)身體之所以是一，乃因為聖靈是一；人外面所表顯的合一，是基於人裏面所擁有合一的本質。

(四)凡沒有從聖靈重生或被聖靈內住的人，根本不能被『合一』在教會裏。

(五)聖靈既是只有一位，就我們所受的都是同一的靈；靈與靈必然能夠相通與相交。

(六)基督的靈一定把人帶進基督的身體裏，不然，必不是基督的靈。

(七)教會的合一，不是組織上的合一，乃是靈命上的合一。

(八)信徒的指望既是只有一個，眼前的差別無論有多大，將來有一天我們必要同得一個指望，所以信徒相處，應當放遠眼光。

(九)凡是不存一體、一靈之心的人，決不配領受永生的指望。

【弗四5】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一主，」指信徒都歸屬於同一位主人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祂是信徒的救主，又是信徒生命的主，和一切生活工作的主。

「一信，」不單是指相信的行為，還包含了所相信的內容；信徒都是因著同樣的一個信仰——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——而與主發生關係的。

「一洗，」信徒也都是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受浸，而歸入基督的；而這個浸，不是重在儀式、動作，而是重在其所表明的實質意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信徒都同有一位『主』，用『信』與『浸』和祂發生關係；『信』是裏面的，『浸』是外面的。

(二)如果所有的信徒都真正的敬畏、順服他們所信的主，就自然而然的彼此合一了。

(三)信徒若被任何人、事、物，取代了主在他們心目中該有的地位，就很難與其他信徒維持合一；即或合一，乃是假合一。

(四)『一』是基督的，不是我們的；我們因信而成為祂的，故我們是一。若我們因自己的喜好而與別人合一，那就破壞了基督的『一』。

(五)基督不能被分割，信仰不能被拆散，洗禮的外表形式不能被用來作為分門別類的藉口。

【弗四6】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眾人」一切，萬眾，萬有；「貫乎」穿過，通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」『眾人』就廣義說，是指所有受造之物，就狹義說，是指基督徒；我們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，所以祂又是我們眾人的父。

「超乎眾人之上，」說祂高高在眾人之上統領、掌管、支配一切。

「貫乎眾人之中，」說祂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、看顧、引導、救拔。

「也住在眾人之內，」說祂在眾人裏面感動、運行、作工、加力。

上面三個子句又可用來形容三位一體的神：「超乎眾人之上，」是指父神的超越；「貫乎眾人之中，」是指子神的道成肉身，來住在我們中間；「住在眾人之內，」是指靈神住在我們裏面。

以上四至六節的七個一包括聖經所有的真理，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礎，這七個都信，就聖經無處不信，就是得救的人。這是我們合一的根據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合一的惟一根據，乃是那位獨一的三而一的神——一靈、一主、一神，和祂惟一的救恩——一望、一信、一浸；而非任何的真理、制度、地域、種族或階級。

(二)我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甚麼都是一樣，並且神自己把我們眾人貫串在一起，我們沒有任何根據，來作分門別類的事。

(三)我們實現主觀合一的途徑是：在神的主權下有順服的心志，在基督裏有願意合一的態度，並在聖靈的感動帶領下付諸行動。

(四)在保羅看，基督徒不能合一是不可理解的，因為他們已經有了一切合一的基本因素；若有甚麼差異，也都是無關宏旨的。

【弗四7】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但是恩典賜給我們每一個人，卻是按照基督恩賜的度量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量給」測量的工具，度量；「恩賜」禮物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本節原文以『但是』作開頭，因前面是說我們在身體裏的性質樣樣都是相同的，而下面要說我們在身體裏的功用是不同的。

四章一節講到我們「蒙召」，而本節講到我們「蒙恩」。

本節說明「恩賜」：(1)賜予者——基督；(2)接受者——各人，蒙恩得救的人；(3)根據——按基督衡量的尺度，視我們各人信心的大小容量而賜給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在基督裏面，人人都有事奉的功能，因為各人都得著一份獨特的恩賜。

(二)主雖然有說不盡的恩賜，但卻是照我們最適宜的『度量』量給我們。我們若想更多領受主的恩賜，當求祂擴大我們蒙恩的度量。

(三)恩賜既是主所賞賜的，就沒有一個人可以誇耀自己所得的恩賜。

(四)人人都應該滿足於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不要嫉妒那些領受了在人眼中看來比較明顯或具有殊榮的恩賜的人，也不要輕視恩賜較少的人。

(五)恩賜是賞賜的，是不能從訓練中產生出來的。恩賜是在實際的事奉操練中顯明出來，在不住的運用中成為老練。

【弗四8】「所以經上說：『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所以祂說：『祂既升上了高處，就擄掠了俘虜，將恩賜賞給人。』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仇敵」俘虜；「賞給」帶來了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古時爭戰得勝凱旋時，得勝的將軍把擒獲的俘虜和擄物，帶回來分送給兵士和百姓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所以經上說，」是引舊約《詩篇》六十八篇十八節的話。

本節是說十字架乃基督賜人恩賜的憑藉。主在十字架上，勝過了仇敵撒但，敗壞了牠擄掠人的能力，包括：罪惡、世界、死亡、肉體等等，就在祂復活升天時，把原被牠所俘擄但豫定屬神的人一同

帶上高天(弗二6)，把恩賜賞給他們(或作：『把他們當作恩賜賞給教會』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恩賜的來源既是基督擄掠仇敵的戰利品，那麼當我們運用恩賜服事教會時，早就居在得勝的高超地位上了。因此我們無懼乎仇敵的攻擊、阻撓，因為我們能得此恩賜，就是牠失敗的證明，我們當趁勝勇往力前；即使我們所有的是最小的恩賜，也當有此認識。

(二)十字架不只是基督賞給恩賜的根據，也是我們藉以擴充接受恩賜的度量；越受十字架對付的人，就越多得著恩賜。

【弗四9】「(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?)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說祂升上，若非祂曾先降到地的較低部位，則是甚麼意思呢?)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地下」地之較下部分。

〔文意註解〕第九至十節是括弧內的插句，特別為了解釋第八節和註明所引述的經文是指基督而說的。這兩節聖經是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道成肉身和祂的死而復活。

有的解經家認為「地下」是指陰間，主在死後曾到過那裏(羅十7)。

【弗四10】「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，要充滿萬有的。)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降下的，就是那高升、超越諸天之上的，好讓祂能充滿萬有。)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遠升諸天之上，」主耶穌在死而復活之後，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(一20；徒一9；二34)。

「要充滿萬有的，」基督在得勝升天後，就把恩賜賜下來，乃為建立祂的身體，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(一23)，故建立身體與充滿萬有絕對有關係，而祂賜恩賜就是為達到充滿萬有的目的。

【弗四11】「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所賞給的，有眾使徒(複數)，和眾先知(複數)，和眾傳福音的(複數)，並眾牧人(複數)和眾教師(複數)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徒，」具有聖靈的能力，奉神呼召，被差遣到處開荒、建立教會的人。

「先知，」有聖靈的感動，接受神的真理啟示，能傳講神的心意，以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信徒的人。

「傳福音的，」對傳揚福音特別有負擔和才能，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相信主的人。

「牧師和教師，」原文只用一個定冠詞，表示一個職份兼具作牧養和教導兩種功能，這兩種功能相輔相成，集中在一個人身上；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，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。

使徒重在作『點』的工作；先知重在作『線』的工作；傳福音的重在作『全面』的工作；牧師和教師重在作『立體』的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屬靈的恩賜是不一樣的。

(二)這裏有四或五種不同的恩賜，主要在於用話語來表達；凡有心願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信徒，須

在神面前追求作好的話語職事。

(三)沒有一個人在一信主之後，立刻就顯明他具有某種恩賜；因此教會應當提供機會，讓所有的信徒培植、顯明並發展他的恩賜。

【弗四12】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為要裝備聖徒，使之參與服事的工作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成全」痊癒，修補，裝配，使之完全；「職」工作，任務，責任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成全聖徒，」就是用各種方法，使聖徒在生命、知識、才幹等方面，都達到可以盡功用的地步。

「各盡其職，」指每位信徒都投入事奉神的工作。

本節說明恩賜的目的：(1)培植、發展全體聖徒；(2)使之在各服事崗位上發揮功用；(3)從而完成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教會得以建立，並非僅靠那些有神特別恩賜的使徒、先知等人來供應，來帶領；還要所有得救蒙恩的聖徒，都能各盡本分，為主擺上才可。我們至少也是聖徒之一，責無旁貸，千萬不可失職！

(二)正常的教會不是工人在事奉，而是工人帶動全教會事奉，使每一個信徒都能為神所用，不然就不是一個身體。

(三)每一個肢體在身體中都有它的功用，並且它的功用是別的肢體所不能代替的；每一位信徒在教會中，都有一個位置，也都有一份工作。

(四)神的兒女在工作上應當有的態度是：我所能作的，巴不得別人也能作；我所不能作的，巴不得有人能作。

(五)在建立基督的身體上起直接作用的，並且是不能或缺的特長，才能稱作恩賜；可有可無的就不是恩賜。

【弗四13】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直等到我們眾人，對神兒子的信仰和認識都達於一致，達到長大成人，達到基督豐滿長成的身量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等到」到達目的地，完成目標；「真道」信仰，信心；「同歸於一」一致，到達同一目的地；「長大成人」發育完全的成人；「身量」身材，高度，年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真道上同歸於一，」指對基督客觀的信仰臻於一致。

「認識神的兒子，」指對基督主觀經歷上的認識達於一致；『認識』係指一種完全、深入、正確的知識，而不是膚淺的知識。

「得以長大成人，」指脫離幼稚無知的嬰孩時期，而能分辨真理(來五13~14)。

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」就是長到了夠成熟的年齡，基督的豐滿在教會中彰顯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的目標，就是要「長大成人，滿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；而達到這目標的路，乃是

藉著各種恩賜來成全聖徒(11~12節)，使『眾人在信仰上，並對神兒子完全的認識上，同歸於一』(原文另譯)。

(二)今日在教會中，最要緊的事，莫過於所有的恩賜都竭力的帶領、教導眾聖徒，使能對神的兒子達到完全認識的地步；這樣，才能使教會早日達到豐滿長成的身量。

(三)信徒對基督客觀的信仰若有偏差，則對基督主觀的認識亦必錯誤；同樣，對基督的認識若有差別，信仰亦無法達到一致。

(四)信徒對基督的信仰和認識，彼此往往有細節上的不一致，然而這卻是構成教會分裂的主要因素。

(五)教會的實質就是基督在教會中該得著完全的地位，讓基督的生命完全管理教會。

(六)人認識基督有多少，就會把多少的地位讓給基督。

(七)信徒不只在真理上認識基督，並且也在經歷上也認識基督，才算真實的認識神的兒子。

(八)認識真道把我們領向神的兒子，認識神的兒子卻使我們成熟而至豐滿。因此，追求認識神的兒子是我們追求的目標。

(九)只有真實認識神的兒子，才會叫我們生命趨向成熟，基督在教會中才有豐滿的充滿。

【弗四14】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被人用欺騙的手段和詭計所編成的各樣教訓的風顛簸搖撼，東奔西馳，以致陷入錯誤的系統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詭計」擲骰子，狡猾，精心計謀；「欺騙」有謀而動；「法術」手段，騙人的計劃；「異端」宗派，錯謬，步入歧途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詭計，」的原文是『擲骰子』，這種賭博的行為在保羅的時代已經是一種欺騙人的行為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再作小孩子，」就是不再停留在心智不成熟、在基督裏為嬰孩的階段。

「人的詭計，」指那些別有用心的人，所傳似是而非的道理。

「欺騙的法術，」指教外的邪術，和教內假先知所行的超自然奇事。

「一切異教之風，」原文作『教訓之風』，『風』當然表示空虛、不切實際、多變化的；凡教訓是和基督脫節、叫人注意基督之外的，都是『教訓之風』。

「搖動，」形容一條船在大風浪中，被波浪搖晃得時起時落。

「飄來飄去，」形容船被大風吹得團團轉，沒有定向。

以上這兩種情形都跟前述的「異教之風」有關。

「隨從各樣的異端，」指跟進到錯謬的系統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錯道所以有奇異的統制能力，因它的背後有虛假和謊言的靈。

(二)成熟基督徒的特徵是有堅定的信仰，不受謬誤所支配。

(三)凡在信仰上不以真理為依據，盲目相信別人對聖經的解釋，以及過份信賴那些超自然的神蹟

奇事的，這些人很容易受異端的誘惑。

(四)凡不是以『使眾聖徒對神的兒子達到完全的認識』(13節原文)為目標的教導，不管說得多麼有理、動聽，都是「教訓之風」，叫神的兒女「飄來飄去」。這乃是仇敵的「詭計和欺騙的法術」，是最妨害教會長進的；我們必須避免，也必須提防。

【弗四15】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惟在愛裏持守真理，我們就得以在凡事上長進到祂——元首基督——裏面；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」意思是在愛裏持守、活出、行出真理；不只是因為愛的緣故把真理抓牢了，就說出真理來，並且也在行事為人上彰顯出真理來。

「凡事長進，」指在各方面長進以致達於；也指身體中的每一部分，都朝同一個方向(基督)長進。

「連於元首基督，」因基督就是真理(約十四6)，持守真理的結果，就能在凡事上長到基督裏頭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惟有講真理，才能對付欺騙人的異端與狡猾的哲理。

(二)講真理必須用愛心：因為真理是硬的，是冷的，惟有愛是熱的，是有生命的。愛使人融化在身體的生命裏，而連於元首基督。

(三)在『話語』上作神出口的人須知，引導別人信服真道的秘訣，乃在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而非高言大智或矜誇的虛言。

(四)誠實話必須用愛心說；不用愛心說的話，常會被人誤解。

(五)因著愛神的緣故，就能忍受別人的誤會，而不計算代價的持守真理。

(六)我們不可在某方面有了長進便以為足，因為它可能成為攔阻我們「凡事長進」的原因。

(七)在追求長進的事上，最大的難處就是遇不見主。

(八)教會的一切活動——包括讀經、禱告、服事、奉獻等等，若不連於基督，不尊基督為首，便都是死的。

(九)所有的肢體都連於元首，和頭有正常的關係，彼此之間才能有正常的關係。

【弗四16】「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本著祂，全身聯絡並結合在一起，藉著每一供應的關節，照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的運作，便叫身體自己增長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全身都靠祂，」指身體一面從頭得著供應，一面自己出力。

「聯絡得合式，」不只彼此聯結，並且互相配搭妥當。

「百節各按各職，」身體上的每一關節，都具供應其他肢體的職司。

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」原文無『彼此相助』；全句也可譯作『照著各體，依其度量所有的功用』，功用就是運行或作用之意。

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，」教會全體盡功用的結果，便導致各個肢體都增長，當然整個身體也就長大，如此在愛的和諧、協調情形中，也就把自己建立起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只有當我們『凡事長到元首基督裏面』(15節原文)，全身才能『在祂裏面聯絡得合式，結合得堅固』(原文另譯)。

(二)基督身體的建立，乃在於各肢體的配搭相助；而各肢體的真實配搭，甜美相助，惟在各肢體都持定元首基督，凡事長到祂裏面。

(三)基督身體裏的每一個肢體都各有其功用，所有的肢體都活動起來，才能建立身體；所以在教會中不要只顧自己作工，也要顧到別人作工；主喜悅你帶領別人一同作工，過於你自己單獨作工。

(四)弟兄姊妹們的關係，是透過主而發生的；和主的關係對了，和弟兄姊妹們的關係也對了，身體的實際才顯出來。

(五)如果只有一個恩賜強的工人傳神的話，但是大部份的人卻是只坐在那裏享用屬靈的供應，這地方教會還不能算是在建造中。

(六)教會建造的實行，是全教會都動員的，各站各的崗位，眾人都一同運用自己所有的那一份恩賜，配搭起來一同服事主。

(七)「在愛中建立自己，」——只有愛才是實現靈性長進的要素與空氣；教會只有在愛的氣氛中才能增長。

【弗四17】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裏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裏見證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其餘的外國人那樣，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外邦人」外國人；「虛妄」虛空而愚笨，徒然，無所適從；「心」心智，理解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確實的說，」斬釘截鐵，毫無通融地見證說。

「存虛妄的心行事，」原文意思是把他們的心智用在無用虛妄上，使他們的心智不發生效果。沒有信主的外邦人，他們的生活完全受心思的支配，心思所想的都是虛妄，行事為人也都是虛空、虛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與教外人有不同的生命和生活境界，彼此的行為規範也不一樣。

(二)不盡本分而妄想享受權利，不種而想收穫，不切實際的空想等，都不是信徒所當有的存心和行事表現。

【弗四18】「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著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，因著他們心地剛硬，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地」悟性，心思；「昏昧」被黑暗所蔽；「隔絕」分開，不通；「剛硬」麻木，無感覺，硬化，(醫學上指堅硬的硬塊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地昏昧，」就是指一個人的悟性(understanding)缺乏分辨的能力，不能分別是非好歹。

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，」『無知』就是不要知，人憑著神所造的萬物，能知道有神，而人偏不要知，故向神硬化麻木，毫無感覺；其結果當然就與神的生命疏遠、隔絕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墮落、敗壞，乃始自裏面的昏花；所以我們裏頭若不明亮(參太六23)，就當留意，因為這就是開始墮落的信號。

(二)從一個人生活的表現，就可以看出他屬靈生命長大到甚麼程度。

(三)人的心地麻木、頑梗、固執，表明他是被神棄絕的；這種人得罪神，卻不怕祂的審判，仍是我行我素，毫無憂慮地過著取悅自己的生活。

【弗四19】「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既已拋棄所有的感覺，就任憑自己邪蕩，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私慾」無恥的淫蕩；「貪行」想多得，無法無天的貪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良心...喪盡，」原文是使自己失掉所有的感覺；人有愛心、公義、良善等許多感覺，卻都拋棄了。

「放縱私慾，」是任性的放縱不羈，把自己交給猥褻、有傷風化的邪蕩行為。

「貪行種種的污穢，」完全不顧別人的權益，不時想獲取更多財物或性慾快感，而致力從事各樣不潔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是先拋棄裏面的感覺，然後才放縱私慾，作出種種卑污的事，所以信徒保守自己聖潔之道，是尊重裏面的感覺。

(二)人的良心原是神用來抑制人罪行的器官，當人不理會神而被神棄絕的結果，在這人身上就看見情慾徹底的暴露和無限的放縱。

【弗四20】「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是你們並不是如此學習過基督的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開頭原文有『但是』一詞，表明信徒的生活與外邦人的生活截然不同。

「學了基督，」指在過去的某一特定時期中，已經向基督學習了兩件事：(1)以耶穌行事為人的樣式，作我們外面生活的模型(太十一29)。(2)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活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是因有基督的生命，故能學基督；領受生命在先，效法榜樣在後。

(二)真正的信仰，必定會在我們的生活上產生昇華作用。

(三)認識基督和克制肉體，是不能分開的。

(四)我們不是向任何人學習，我們學習的對象惟有基督自己；如果我們效法別人，也是效法他們身上的基督(參林前十一1)。

【弗四21】「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如果你們確實聽過祂，也在祂裏面——照著在耶穌裏面的真理——受過教導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聽過祂的道，」指聽見過關於基督自己和祂的言行。

「領了祂的教，」原文有『在祂裏面』受教的意思，表明不同於一般世人的教導，他們只在外面教導別人，而主的教導卻是：(1)屬內裏生命的；(2)須是在主裏面的人，才能領受。

「學了祂的真理，」『真理』原文沒有冠詞，指主耶穌在地上所成功的一切屬靈事實(包括在十字架上脫去舊人)，如今成了蘊藏在祂裏面的屬靈實際，所以祂說『我就是真理』(約十四6)；我們所學習的是活生生的真理，是活在耶穌裏面的。

聽主的道是『知』，領主的教是『信』，學主的真理是『活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傾聽、領受和學習的對象及內容，不是教義，不是理論，乃是『祂』。

(二)真理不只是神給我們看見，給我們摸著，更是指我們所看見、所摸著的神進到我們的裏面，叫我們在生活中活出神的形像。

(三)聽道必須和領受教訓並學習真理相聯，凡只聽道，而不領受教訓並學習真理的，無論聽了多少的道理，仍然毫無益處。

【弗四22】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；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就要脫去那照著從前生活方式而活的舊人；這舊人是隨著那迷惑人的私慾而敗壞的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脫去」脫掉、脫除(衣服)；「壞」朽壞，敗壞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行為上的舊人，」『舊人』指我們從老亞當而來的舊生命，這舊人是我們從前生活樣式的源頭，是在從前行為上表現出來的。

「脫去...舊人，」『脫去』乃是一次過確實完成的事。甚麼時候我們相信接受了基督，甚麼時候我們就已經脫去了舊人。

「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，」我們的舊生命因受撒但的迷惑，就產生了強烈的欲望，稱為『私慾』，因而日趨敗壞，越過越壞，直到無可救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對於舊人，不是去改善他，而是像脫衣服那樣的脫除他。

(二)信徒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(羅六6)，雖然這是一個已經成功的客觀事實，但在主觀的經歷上，仍未能完全經歷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所以必須天天在生活上繼續不斷的脫去舊人。

【弗四23】「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又要在你們心思的靈裏被更新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志」心靈；「改換」穿上更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志，」原文是指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靈生命，擴展到的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有了屬靈的模樣。

「改換一新，」神的靈在我們心思裏感動並支配我們的心思，叫我們的心思得以更新。外邦人是活在心思的虛妄裏，他們的思想完全是虛假的，我們得救的人是有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但有時還受心思的支配，所以神的靈必須進到我們的心思裏，代替我們心思的虛妄，好使我們的心思能達到『靈的心思』(羅八6『體貼聖靈』的原文另譯)那種成熟的地步，那時，我們心思所想的，就都是屬靈的。

這裏原文是『得以更新』(to be renewed)，是被動的，不是我們自己更新，乃是被更新；且是現在時態，表明這更新是延續性和不斷發展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救恩，不只在消極方面對付我們舊的生命，並且在積極方面給我們新生命，使我們能除舊更新。

(二)聖靈的工作總是從中心到圓周的，人的靈是聖靈居住的所在，是全人的中心，而人的心思是特別與靈發生關係的部分，所以一個人的改換更新，乃是先從他的靈開始而達到心思(羅十二2)。

【弗四24】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既已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，在那真理的公義和聖潔裏面所創造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真理」真，真實，實際；「仁義」義，公義，公正，公平，正直；「聖潔」聖，聖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」本句在原文並無『的形像』，意即這新人是照著神自己造的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

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」『真理』指在主耶穌裏面的那真理。『仁義』是指對人的行為，人與人相處，以公義相待；義就是合於神的法則。『聖潔』是指對神的操守，有獻身與敬虔的含意；聖就是與神的性情相合，而和一切在神之外的有分別。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對人是義的，對神是聖的，因為祂對人、對神都是正確的，所以祂就是真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使我們重生的目的，是要從迷途中領回我們，以達成當初創造我們的用意。

(二)按原文文法，廿二節的『脫去』和本節的『穿上』，都是已經完成的形式；這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的轉捩點，並不要我們來努力完成，乃是基督早已藉著死而復活為我們成就了。

(三)我們在生活上要表現神，不是根據人的仁義和聖潔，乃是根據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也就神性情的顯露。

(四)我們無論對神或待人，都應存真摯的心，因為虛偽不能瞞騙真神。

【弗四25】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；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你們既已脫去虛謊，各人就要對他的鄰舍說真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棄絕」脫去，放在一邊；「實話」真理，實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說出下面的話是承先啟後的；以上面的話作根基，而給予下面勸勉的話。

「棄絕謊言，」原文是過去時式，含有謊言既經棄絕，就恨惡到極點，與它勢不兩立，誓不再重新取用之意。『謊言』包括種種詐欺、騙瞞或狡猾的事，是舊人一個主要的特徵。

凡出於撒但迷惑的，都是虛謊，都是假的，撒但第一個性格是撒謊、虛假，第二個性格是恨與兇殺，這裏的意思並不是勸勉的意思，乃是說當你們脫去舊人時，你們已經把來自撒但迷惑的虛謊都脫去了。

「鄰舍，」就是接近的人，指主裏的弟兄姊妹。

「實話，」原文與本章二十一節、二十四節的真理相同，與虛謊相對，指簡純樸實、誠實無偽。

「與鄰舍說實話，」意即我們既是新人，與弟兄姊妹說話時，不要說出於撒但虛謊的話，而引人注意神以外的事；倒要把新造中的真理說給弟兄姊妹聽，叫他們摸著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第一樣要對付的是言語，因為言語是人格的表達，也是我們所藉以與別人接觸

的。

(二) 謊言叫人離間，實話叫人相親。

(三) 『誠實』是基督徒與世人分別最明顯的一個記號，而基督徒在世人中間，最虧缺神的榮耀的罪，就是不誠實。

(四) 信徒是互相為肢體的；沒有一個身體上的肢體，是可以提供錯誤不實的訊息給其他的肢體的；若彼此傳遞錯誤不實的訊息，身體必陷於癱瘓。

【弗四26】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生氣，卻不可犯罪；不可讓日頭落下時，你們還在激怒中；(後半節更直接的翻譯是：『不可讓日頭落在你們的激怒上。』)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生氣卻不可犯罪，」這裏的語態是用祈使法，所以不是命令信徒生氣，而是准許信徒生氣；信徒對別人不義、不虔、不法的情形，有時會生氣(林後十一2)。但要緊的是，生氣不能有罪的動機(例如因怨恨而生氣)，也不能陷自己於罪裏；亦即生氣若為反對罪、憎惡罪那是對的，若為發洩忿怒，叫自己舒服，就是犯罪。

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」意即不可培養怒氣；程度上不可越限，時間上不可太長，不要到日落還在生氣，這是神所不稱許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 信徒雖然可以生氣，但必須是『義憤』，而非個人意氣、情感好惡的發洩，更不可使之變質成為對弟兄的攻擊。

(二) 反對不義和責備錯誤的『義憤』固然不錯，但是一不小心，就會有驕傲和仇恨攙雜進來。

(三) 信徒必須每日清除心中對人的一切不滿，才不致積怨在心。

【弗四27】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不可給魔鬼留下地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魔鬼」造謠者，詭詐者；「留地步」留地位，留機會，開道路。

〔文意註解〕魔鬼每一次要在神的兒女身上作工的時候，牠總是先尋找一個可供牠作工的地步；我們若不給牠留地步，牠就沒有工可作，這便是我們的得勝。

這裏的意思是如果你氣不消止，一直動怒，就給魔鬼留下地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 魔鬼引誘我們犯罪，常是先從最小的事上引誘起；當我們不留意時，牠就得寸進尺，逐步引誘我們，終於把我們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。因此我們必須儆醒，在最小的事上，也不可給魔鬼留絲毫的地步。

(二) 如果信徒容許魔鬼在我們的心思有少許的地位，牠決不會就此止步，而必然得寸進尺地想佔據我們整個的心思。

(三) 生氣的人容易含怒(26節)，怒氣一進來，人就不容易自主，魔鬼也就有了機會。

【弗四28】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寧要勞力，親手作美好的事，使他有東西可分給那缺乏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正經」有用的，有益的，美好的，慈善的；「分給」將...給與，分享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偷竊的，」偷竊與生氣動怒無關，但與給撒但留地步有關，偷竊是虛謊的一種，是出於撒但的。

「作正經事...分給那缺少的人，」偷的原因是懶和貪，不肯作工是懶，作工所得不肯與人分享是貪，所以要親手作工就是不懶，要把剩下的分給別人就是不貪；基督徒的生活總要顧到別人，自己夠了，就該把剩下的東西分給有缺乏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最明顯的『偷』是：偷神的榮耀、偷神的時間、偷神的恩賜、偷神該得的奉獻。

(二)好逸惡勞是舊人的劣根性。在新人裏要斷絕不勞而獲的觀念，竭力養成勤勞作工的習慣。

(三)從前貪圖別人財物的『手』，如今一轉而成以自己的勞力維持生計的『手』，和分配餘裕的『手』，這是神的『手』作工在我們身上的明證。

(四)「分給」是我們神兒女當有的人生，我們活著是為著分給人；沒有人應當單顧自己的事，而忽略了別人；人人都應當設法幫助別人的需要。

【弗四29】「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任何敗壞的話，都不可出你們的口，卻要按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好叫聽見的人得恩典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污穢」腐爛，無用，壞的，(用來指水果的腐爛或魚類的腥臭)；「造就」建造；「益處」恩典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污穢的言語，」會敗壞聽見的人，叫他的思想中毒，心靈受到污染，故不可出口。

「說造就人的好話，」人所需要的是屬靈的建立，是生命的建立；『好話』就是出乎神的話，因為只有神是善良的。

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，」我們說出神善良的話，就是說真理，能叫聽見的人得恩典，也就是得著神。

【弗四30】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擔憂」難過，痛苦，悲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，」基督徒旁邊有魔鬼，裏面有聖靈，真實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不給魔鬼留地步，不叫聖靈擔憂，為要叫我們活出神的樣子。

『不要叫聖靈擔憂，』這話的實意，是叫我們在生活上順服聖靈的管理和指導。就是不要有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(31節)，這些都是身體上的病，分裂身體，不叫聖徒合一，所以必須除掉。

「受祂的印記，」神藉著聖靈在我們身上烙下印記，表明我們是屬於祂的，是在祂的權下受祂支配、管理。聖靈作印記，是要把我們印得像神，這印是活的，一直在我們裏面起作用，要我們外面活

出神的樣子。當我們外面照著在耶穌身上的真理為模型去行時，我們裏面的印記就起作用，這樣裏應外和，就叫我們能活出義和聖來。

「得贖的日子，」是指身體的得贖被提上升的日子，這是救贖的完成(羅八23)，須要等到基督再來時才完成，故『得贖的日子』就是指主再來的日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擔憂」是一種愛而不忍棄之的表現。聖靈對信徒的愛乃是不丟棄的愛。

(二)聖靈在信徒的心中作工，先是感動、責備、禁止、催促，後是擔憂；信徒若仍置之不理，其結果乃是神的管教(賽六十三10)。

【弗四31】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除掉」割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苦毒，」隱藏在心裏的仇恨和壞性質，形容一個人受到損害和輕忽而懷有乖戾報復的心。

「惱恨，」怒氣的發作，突然爆發的情緒。

「忿怒，」直接傷害的、涉及罪的忿怒，是一種已養成的暴躁的情緒。

「嚷鬧，」怒氣迸發出的野獸的咆哮和叱罵，指公開的爭吵。

「毀謗，」對兄弟以侮辱嘲笑的态度所出的惡言，指搬弄是非。

「惡毒，」是苦毒、惱恨之母，卑劣的氣質，惡意。

這一切都是出於撒但的，信徒不可容讓它們存在心中，都要除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按照原文，本節的命令是用被動語法；我們憑自己不能除去這一切，但是祂能，我們的責任乃是與祂合作，讓祂的十字架來作工在我們身上。

(二)不要以為我們已經得救了，就本節所述的一切惡意和壞情緒都與我們無關；只要是人，稍受激動，這些情形就要顯於形色，因此必須注意對付，讓主來替我們除掉。

【弗四32】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恩慈」仁愛，有用，有益，慷慨；「饒恕」慷慨施與，原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恩慈...憐憫...饒恕...」這些都是出於聖靈的，與前節那些出於撒但的相對。

「憐憫的心，」是對弱者和不幸者表同情。

「正如神...一樣，」新人的生活就是像神的生活，我們該有道成肉身的生活，因我們一得救，是從天上生，然後聖靈把我們帶到地上來，再把耶穌身上的真理活出來，也就是道再一次成為肉身，耶穌再一次顯現而活出神的生活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如何保守靈的合一】

- 一、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(2節)
- 二、用愛心互相寬容(2節)
- 三、用和平彼此聯絡(3節)
- 四、竭力保守(3節)

【合一的要素(4~6節)】

- 一、一身
- 二、一靈
- 三、一望
- 四、一主
- 五、一信
- 六、一浸
- 七、一神

【合一的根據(6節)】

- 一、超乎眾人之上：神絕對的主權
- 二、貫乎眾人之中：基督是人際的通道
- 三、住在眾人之內：聖靈內在的憑藉

【基督的恩賜】

- 一、賜予者：基督
- 二、領受者：各人(信徒)
- 三、分量：是照基督的量度，各不相同(7節)
- 四、管道：十字架(8~10節)
- 五、種類：有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(11節)
- 六、目的：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12節)

【基督裏的職事】

- 一、職事的基礎：靈裏合一(1~10節)
- 二、職事的工具：各樣恩賜(7~13節)
- 三、職事的目標：成全聖徒(12~13節)
- 四、職事的用處：愛中建立自己(14~16節)

【真理與教會建造的關係】

- 一、真理是教會合一的基礎(4~6節)

- 二、真理是教會成長與建立的要素(11~12節)
- 三、對真理的完滿認識是教會合一最終的目標(13節)

【教會建造的完成(13節)】

- 一、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
- 二、教會認識神的兒子
- 三、得以長大成人
- 四、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

【教會建造的實際(15~16節)】

- 一、持守真道
- 二、聯於元首基督
- 三、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
- 四、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

【被成全長大的聖徒】

- 一、人人在恩典中長進(7節)
- 二、人人在恩賜中長進(7~12節)
- 三、人人要在身量上長進(13節)
- 四、人人在愛心中長進(15~16節)
- 五、人人在身體中長進(15~16節)

【基督裏的生活】

- 一、脫去舊人(17~19，22節)
- 二、穿上新人(23~24節)
- 三、心志換新(23~24節)
- 四、新生表現(25~32節)

【舊人的行事】

- 一、存虛妄的心(17節)
- 二、心地昏昧(18節)
- 三、與神的生命隔絕(18節)
- 四、無知，心裏剛硬(18節)
- 五、良心喪盡(19節)
- 六、放縱私慾(19節)

七、貪行種種的污穢(19節)

八、受迷惑，變壞(22節)

【新人該有的生活】

一、棄絕謊言，說實話(25節)

二、生氣而不犯罪(26節)

三、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27節)

四、不可偷竊，親手作正經事(28節)

五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(29節)

六、不要叫聖靈擔憂(30節)

七、除去苦毒，以恩慈相待，彼此饒恕(31~32節)

【長成基督的七種生活】

一、與恩召相稱的生活(1節)

二、愛心的生活(2節)

三、合一的生活(3節)

四、道成肉身的生活(13~15節)

五、各盡其職的生活(16節)

六、過新人的生活(22~24節)

七、有盼望的生活(30節)

【長成基督的五大攔阻】

一、不脫舊人(22節)

二、發怒不解怨(26節)

三、給魔鬼留地步(27節)

四、懶惰靠人(27節)

五、使聖靈擔憂(30節)

【改換一新的聖徒】

一、在心志上改換一新：

1.虛妄的心變成確實的心(17節)

2.昏昧的心變成明亮的心(18節)

3.無知剛硬的心變成智慧柔軟的心(18節)

4.喪盡的良心變成無虧的良心(19節)

5.信基督到學基督(20節)

6.脫去舊人穿上新人(22~24節)

二、在行為上的改換一新：

- 1.棄絕謊言而說實話(25節)
- 2.生氣卻不要犯罪(26節)
- 3.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27節)
- 4.不要再偷，親手作正經事(28節)
- 5.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(29節)
- 6.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(30節)

三、在人際關係上改換一新：

- 1.除去人際關係的毒瘤(31節)
- 2.以恩慈相待(32節)
- 3.彼此饒恕(32節)

以弗所書第五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在基督裏的德行】

一、像蒙愛的兒女：

- 1.效法神(1節)
- 2.憑愛心行事，如基督捨己(2節)
- 3.不說不合聖徒體統的話(3~4節)
- 4.總要說感謝的話(4節)
- 5.不要被人欺哄，不要與悖逆之子同夥(6~7節)

二、像光明的子女：

- 1.結出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(9節)
- 2.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(10節)
- 3.不行暗昧的事，倒要責備(11~13節)
- 4.不要再睡著，當醒過來(14節)

三、像智慧人一樣：

- 1.要謹慎行事——不要像愚昧人(15節)
- 2.要愛惜光陰——不要隨從世代(16節)
- 3.要明白主的旨意——不要作糊塗人(17節)

- 4.要被聖靈充滿——不要醉酒放蕩(18節)
- 5.凡事歌唱、讚美、感謝神——不要埋怨神(19~20節)
- 6.要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——不要藐視基督(21節)

【奧秘的夫妻關係】

- 一、丈夫是妻的頭，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(22~24節)
- 二、丈夫要愛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(25~27節)
- 三、丈夫要待妻子，正像基督待教會(28~30節)
- 四、丈夫與妻子二人成為一體，正如基督與教會一樣(31~32節)
- 五、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，妻子也當敬重自己的丈夫(33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弗五1】「所以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效法」模仿，學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使本節與第四章連接起來，下面的勸勉乃根據上面第四章所述的原因。

「該效法神，」這是根據我們已經有了『照神的形像造的』新生命(弗四24)；人若沒有神的生命，就不能效法神，只有那些擁有神生命的人，是神兒女的人，才能效法祂。

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，」效法神並不是我們自己作的，乃是神作的，只要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以新人來生活，神的靈就從我們身上活出神的生活，像蒙神愛的兒女一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接待主耶穌的人，就成為神的兒女，但不一定是蒙愛的兒女；蒙愛的兒女必有其蒙愛的條件，就是行事為人像神。

(二)基督徒理當像神，正如兒女理當像他們的父親一樣。

【弗五2】「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曾愛我們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捨了自己」將自己交給人，任人支配；「供物」東西帶到；「祭物」被殺死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憑愛心行事，」要效法神，就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神就是愛，我們在愛裏行事為人，就是以基督所作所行的為模範。『行事』用的是現在時式，表示要成為我們習慣上的行為。

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」在愛裏行事為人有個原則，就是為人捨己；基督到地上來，就是為我們捨己，神愛我們，捨了祂的兒子，白白的給了我們，神的愛就從基督顯明出來。

「供物和祭物，」『祭物』重在犧牲，有被殺流血之意，指主十字架的死為我們贖罪；『供物』不是指犧牲流血，如舊約初熟果子就是供物，是指主一生的生活，重在交通一面；主為我們，不只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祂一生的生活也是為著我們。

「當作馨香的...獻與神，」主在神前為我們作的，一面為我們贖罪，一面叫我們與神有交通，祂把自己當作供物和祭物獻給神，結果是作馨香之氣給神享受，所以在愛裏行事為人是：(1)捨己；(2)為別人；(3)結果歸給神，讓神有享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要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(1節)，就必須憑愛心行事；只知蒙愛而不知施愛，絕不是正常的基督徒。

(二)效法基督就是效法神(1節)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(西二9)。

(三)我們越多聽到基督為我們所作之事，越是會與祂連結在一起。

(四)我們在基督身上所看到的，第一個乃是祂捨己的愛。

(五)基督徒日常生活中最大的原則，就是『愛』，而這愛並非天然屬情感的愛，乃基督十字架的愛。

(六)只有出於基督，又經過十字架煉淨的愛，才對人有真實的益處，能發出馨香之氣，蒙神悅納，使神滿足。

(七)真正出於基督的愛，願意為所愛的付出一切代價，不以為犧牲。

(八)愛是捨己的，為人的，沒有貪心，沒有自己；屬靈的愛是單程的，是施出去的；愛的真意是捨己的，不是禮尚往來的。

(九)『愛』有多少，『捨己』也有多少；沒有愛，就沒有捨己。

(十)每逢我們來到神面前，總要攜帶「供物和祭物」來獻給神，而不可空手朝見神。

【弗五3】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淫亂，」嫖妓，用來泛指任何不正當的性關係。

「污穢，」指凡會污染人的耳朵、心思、情感、信仰等的事，包括一切邪惡和不潔的欲望。

「貪婪，」不只是指財物上的貪得無厭，在這裏特指性慾上的自我放縱；不顧在別人身上造成的損害，只求滿足自己的慾望。

「連題都不可，」不僅這些事作不得，連說也不可說。

「方合聖徒的體統，」我們效法神，就不能作任何出於撒但的事，若有這些，就不像聖徒，不合神所分別出來之人的體統與身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淫亂和貪婪是雙生子；一是圖快樂，另一是圖獲得。人在神之外另有所圖，就必會淫亂和貪婪。

(二)基督的愛是聖潔的愛，不能容讓罪惡，也不與污穢同流。你若愛弟兄，就不會用一些不合聖徒體統的話，叫弟兄受傷。

(三)信徒的生活樣式是自成一個體統的，與世人有別。

【弗五4】「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淫穢和愚妄的話，或粗鄙的戲言，都不相宜，寧可說感謝的話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淫詞，」指放蕩、淫穢、猥褻、可恥的言談。

「妄語，」指不合時、無意義、無用的言談，特別是荒誕不經的糊塗話，不知事之究竟，就隨便

說、隨便傳。

「戲笑的話，」不但是指粗鄙的言語，同時也指無聊的閒話；這裏特指人們以污穢的事互相取笑，和常常彼此貶抑，把自己的愚妄表露無遺。

「總要說感謝的話，」不只我們自己因心感而說感謝的話，並且我們說了叫別人聽了也感謝神。『感謝』的原文可以譯作『優雅』；保羅在此的意思是：我們一切的言語，都應充滿真誠的甘甜和優雅；用有益的話來調和溫柔之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話語乃是一件重大的事。一句錯誤的話，就會失去聖徒的體統(3節)，並會感覺靈裏下沉。只有常說感謝主的話，又能榮耀主，又叫自己靈裏喜樂。

(二)你若愛弟兄，就不會說一些淫詞、妄語，去污穢弟兄的心思和耳朵，傷害弟兄。

(三)只有認識基督主權的人，才能凡事說感謝的話，而無怨恨。事情臨到，我們若不能由衷的說『感謝主』，那就證明我們還不夠認識甚麼叫作『基督是萬有的主』。

(四)基督徒事實上不能整天說感謝的話，但是卻能以感謝的心情來說話。

【弗五5】「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，都是無分的；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或是貪婪的(就是拜偶像的)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，都不得承受基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無分」得不著，分不到，不在內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淫亂的，」指宿娼、通姦等敗德之人。

「污穢的，」指行為猥褻的人。

「有貪心的，」無論是對物質或情慾均不知足、貪圖非分的享受。

「基督和神的國，」神將國度交付給祂的兒子，使我們能藉著祂，進入神屬天的國度。

「都是無分的，」得救是藉著信，是神白白賜給的，這不在乎人的行為；但是一個信徒若是在得救後，行為上犯了淫亂、污穢、貪心等罪，不但不知悔改，反而習以為常，變成了淫亂、污穢、貪心的『人』，就他不只今天無分於神國的實際，而且將來也無分於神國的實現與賞賜。

有的解經家認為：基督的國就是彌賽亞國，也就是千年國；而彌賽亞國又是神的國，所以「基督和神的國」，是指著千年國而說的；將來信徒要憑各人的好行為，在千年國度裏領受產業作為賞賜；但若在行為上犯了前面這些罪的，就得不著賞賜，所以與基督和神的國無分。

「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，」凡一樣人、事、物在人身上，能奪去人的心，代替神的地位的，就是『拜偶像』。拜偶像有幾種，貪婪是其中之一；『貪心』會叫信徒在惟一的真神之外，貪圖信仰上非分的保佑和好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貪心就是不知足的心態；貪得無厭的慾心，會引人作出很多越分的事，以致犯罪。

(二)貪財是屬靈的淫亂，因為錢財奪去了他們的心。

(三)你若愛弟兄，就不會讓貪心的意念抬頭，而侵佔弟兄所有的，或是佔弟兄的便宜。

【弗五6】「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要讓人用虛空的話欺騙你們；因為為了這些事，神的忿怒正臨到那些悖逆之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虛浮的話，」就是虛空的話，有兩面的意思：(1)凡不談到神，不以神為中心，沒有神的實際在裏面的話，就是虛空的話；(2)凡無根無據，來歷不明，憑空傳說的話，也是虛空的話。

這兩類的话，都是騙人的，能誘騙人離開正路。

「因這些事，」就是為了說虛空話的事。

「臨到，」現在時式動詞，是神審判世人的專門名詞，它肯定地表明神必定對付那些在罪中鑽營的人。

「悖逆之子，」重在世人，也指信徒，雖然信徒已得著永生，但將來仍須面對神的審判，為他在信主之後的行事為人向神交賬。

【弗五7】「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夥」參與，共同有份於某事的夥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表明連接上文。

「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，」信徒雖然在基督裏已蒙神悅納，但若仍參與外邦人所行的，神的忿怒也會臨到他們，像臨到外邦人一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(林後六14)。信徒若在暗昧的事上與他們同夥，必然陷入他們的罪中。

(二)同流而不合污，何其難哉！信徒若要避免悖逆之子的結局，就要避免與他們同夥。

【弗五8】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裏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暗昧」黑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」神是光，黑暗是光的對頭，所以黑暗就是撒但。我們未得救前，我們的性質和本性就是黑暗，全被黑暗充滿，所以不只在黑暗裏，且就是黑暗。

「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」如今主進到我們裏面來，主就是光，我們就有光的性質調在我們裏面，因此我們不只在光裏是光明的，而且就是光。

「光明的子女，」光的兒女就是有光的生命、光的性情，過光的生活，效法神就是把神是光的性質活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蒙恩以後就成為光明的子女，所以一面該拋棄已往暗昧的行為，另一面要具體地活出光明的生活。

(二)一方面，我們必須先有所『是』，然後才能有所『行』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要以『行』來肯定並證明我們的所『是』。

(三)我們生命的本質既然已從黑暗變為光明，我們的行為也當如此改變。

【弗五9】「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因為光的果子是在一切的良善、公義和真實裏)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光明所結的果子，」良善、公義和誠實是光明的果子，是在光中活出來的；就裏面的性質說，就是光；就外面的行為說，應該有光的果子。

「良善，」即沒有不好，不單是指一件事的性質，更是指對人的態度；這裏重在仁愛與寬容，即樂於助人的精神。

「公義，」即沒有不合理，正直公平，無可指摘；這裏重在尊重神和別人的權利，把神和別人當得的歸給他們。

「誠實，」即沒有虛假，不僅是指言而有信，也是說心意誠摯，正直坦率。神的顯出就是真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果子」是生命成熟自然結出的東西，所以我們只要培養「光」的生命，自然就有一切的良善、公義和誠實。

(二)凡出於光的行為，是經得起良善、公義、誠實這三點的考驗的，所以在我們的行事為人上要問我們自己，這件事的性質是否善的，手續是否合法的，目的是否為著神的。

(三)我們常說『社會是黑暗的』，就是因為這社會裏的人際關係，缺少了良善、公義、誠實這三樣光明的果子。

【弗五10】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要驗明甚麼是主所喜悅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察驗」試驗，鑑別，揀選。

〔文意註解〕意即我們要試著找出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，然後照著去行。主所喜悅的事，按原則來說，就是善、義、真，因這些是合於主的性情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所當注意的，不是事情的大或小，重要或不重要，乃是主喜悅或不喜悅。

(二)信徒總要做個體貼主心意的人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

(三)我們若要知道主所喜悅的是甚麼，便須細心觀察神的話語和祂的行事，換句話說，就是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。

【弗五11】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要有分於那些黑暗無果子的行為，倒要揭發出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責備」揭發，曝露，糾正，指出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」指不善、不義、不真的事，是不敢見光、需要保守秘密而不正當的事。

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，」就是用愛心、聰明、機敏、警戒他們的惡行，這是一種困難、令人不歡喜的任務。本句在原文並無『行這事的人』，故所責備的不只是『人』，也指責備那些『事』本身；因此，倘若自己偶然不慎犯錯，也當勇於認錯，責備自己所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雖是光明之子，但可能有黑暗無果子的行為。

(二)信徒不只消極方面，不可行那些暗昧無益的事；並且積極方面，還要指責、反對行那些事的

人。今天許多信徒只知注意前者，而忽略了後者。

(三)公開的揭發是恨，但單獨的直說是愛。

(四)若信徒所行的與別人一樣，怎能責備別人呢？

【弗五12】「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題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他們在隱密中所行的，甚至題說也是可恥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題起來」說，討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暗中所行的，」這話表明那些暗昧的事，只能行在暗中，不敢叫人看見；人若在光中，就行不出來。

「可恥的，」為甚麼要指責、揭發呢？因為這些事是可恥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生活顯露出別人生活中的罪惡，但基督徒不應專注談論這些罪惡。

(二)信徒題說有關罪惡之事的目的是，乃是要叫人覺得羞慚。

【弗五13】「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一切遭揭發的，都是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將每一件事顯明出來的，就是光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」責備那些隱蔽的惡行，就是光照它們、把它們顯露出來；所以接受指責，就是接受基督的光照。

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，」本句又可翻作：『每一樣被照明的，就變成光。』我們作為『光明之子』的責任，不單是曝露在黑暗中的人，使他們成為『顯明的』，更要進一步使他們也成為『光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最要緊的一件事，就是常常蒙主光照，這光並非肉眼可見的物質的光，乃是深處一種顯明、責備的感覺，指明我們在某一件事上的虧欠或錯誤。我們裏面若有這種感覺，就是主光照我們了，這時就當好好接受並悔改。

(二)基督的光，常是藉著肢體的交通而顯出功用。一般而論，沒有一個裏面聖靈的光照，比外面指責的光照更強、更重；凡不肯接受外面責備的人，定規是裏面黑暗、下沉、不明亮的。

(三)光明的子女(8節)不但自己光明，也能光照別人，叫別人心裏受責備，覺出罪來。

(四)我們不只要作個指責人的，也要作個接受指責的人。

(五)基督的光消極方面的功用，乃是顯出人的隱情，指明人的錯誤。我們不但需要光正面的功用，來『照明心中的眼睛』(弗一18)，認識豐滿的基督；我們也需要光反面的功用，來顯明我們的本相，看見自己的邪惡。

(六)我們本性是喜歡黑暗的，在黑暗中生活才覺痛快，原因是許多的事物不能見光，在光照的底下就顯出差恥來。

【弗五14】「所以主說，你這睡著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裏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祂說：『睡著的人哪，要醒起來，從死人中起來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主說，」保羅下面的話引自何處，在聖經裏並無明顯的出處；但主常藉著人的

傳道、責備，而向人說話。

「睡著的人，」在黑暗中行事為人的，就靈性說都是睡了的人。

「從死裏復活，」一個人在黑暗中，不光是睡了，而且是在死亡中，所以指責不只是恢復光，而且是恢復生命。

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，」這裏的光是主觀的、實際的、指責的光，所以接受責備就是接受基督的光照，會把你帶回到光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應竭力喚醒昏睡和死亡的人，帶領他們到基督的光下。

(二)基督的光乃是生命的光(約八12)；『基督光照』與『從死裏復活』關係密切，光照與生命互為表裏。

【弗五15】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樣，要做醒留意，你們行事該當何等正確；不要像愚昧人，乃要像智慧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謹慎，」是說小心翼翼，瞻前顧後，像一個人經過危險之地，對於四周環境百般留意一樣。

「行事，」在原文帶有『正確、嚴正、絲毫不爽』的修飾詞，意即信徒的行事要講究端莊、循規蹈矩、沒有差錯。

「愚昧人，」原文是『無智慧的人』，就是糊塗人。

「當像智慧人，」就是凡在真智慧的學校內，受教於主的人；祂是我們的指南和導師，教導我們祂自己的旨意，使我們得到真智慧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分野，乃在於是否謹慎行事。

(二)智慧人行事絕不莽撞，凡事務求做到合乎嚴格的尺度。

(三)有多少信徒的跌倒與失敗，是因為不小心、不謹慎，對仇敵的防範不夠嚴謹，以致給魔鬼留下地步。

【弗五16】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要贖回光陰(或『要抓住機會』)，因為日子是邪惡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惜」全部買下，買回來；「光陰」時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惜光陰，」有二意：(1)『愛惜』原文是『贖回』，意即要付出代價去把虛耗的時間買回來，並好好地運用每一分每一寸的光陰。(2)『光陰』原文是『時機』，意即每一刻光陰都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機會，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個機會，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，」為何要贖回光陰？因為時日邪惡，今天有很多的事都是邪惡的，消耗了我們的時間，要贖回光陰，就得勝過時日的邪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天地上有進取心的人，無不愛惜光陰，以謀取他們地上的成就。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更該愛惜光陰，來明白神的旨意；若是不然，我們就是一個『糊塗人』(17節)。

(二)仇敵常用善的、屬靈的事物，來消磨我們的光陰，分散我們的注意，使我們不能專一的認識

基督；故我們當贖回已往花在一切別的事物上的光陰，來專一注視基督；否則，便是屬靈的『糊塗人』。

(三)在神所給我們的一切恩典中，樣樣都是愈來愈多的，惟有『光陰』是愈來愈減少。

(四)一個真有智慧的人，是個懂得抓住神所賜給的每一時機，應用在最有價值的事上的人。

(五)人在神面前是墜落失去的，人墜落在罪中有多久，時間也隨之墜落有多久，所以要贖回光陰，必須先要贖回這個人。

【弗五17】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故此不要作糊塗人，卻要明白甚麼是主的旨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糊塗人」沒有心智的人，無常識的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，」我們的生活要以主的旨意為目標，所有不在主旨意中的行事為人都是徒然，只有在主的旨意中才能贖回光陰。基督徒首要關心的應當是分辨甚麼是神要他作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由本節的話可知，所謂「糊塗人」，就是不明白主旨意的人。

(二)固然行為是從生命來的，但有了生命仍須教育，才能使行為有規有矩。信徒雖有神的生命，仍須明白神的旨意，行事為人才能對得起神(西一9~10)。

(三)神的旨意是須要仔細查考才能知道的，一個粗心大意、漫不經心的糊塗人，是無法明白的。所以我們若要作一個屬靈的聰明人，便須愛惜光陰(16節)，善用寶貴的時間來明白主的旨意。

(四)主的旨意不分大小，信徒所當尋求的，乃是明白一件事是否出於主的旨意；並不是說大旨意就注意遵行，小旨意就可以忽略的。

(五)主旨意的中心，乃是要所有屬祂的人，能夠完滿的認識基督(四13)。惟有真認識基督的人，才算明白了主的旨意。

【弗五18】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不要醉酒，陷在其中就會無節制；卻要被靈充滿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放蕩」過度，無節制，浪費，無救(unsavedness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醉酒，」醉酒是暫時的熱烈，使人越軌、放蕩或敗亡，使人無法約束。

「酒能使人放蕩，」『放蕩』不只是指行為放蕩，還有浪費財物的意思；不是酒使人放蕩，乃是醉酒能使人放蕩，但為防止醉酒，所以就不喝酒。基督徒若不是為了身體的健康(提前五23)，最好不飲酒。

「要被聖靈充滿，」醉酒的對面是被聖靈充滿，基督徒的生活該是被靈充滿出來的生活。

『要被充滿』這個動詞有如下的講究：(1)是被動式，是聖靈主動的充滿我們，使我們被聖靈支配而有所行動。(2)是命令式，雖是被動的，但我們卻有責任去『要』、去『求』。(3)是現在式，表明我們要繼續的不斷的被充滿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被聖靈充滿的結果，外表上雖然有些像是醉酒(徒二13~17)，但實際上卻不像醉酒之無節制；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他的行事為人必定是被聖靈所節制的。

(二)「充滿」表明不是領受一點點，乃是領受得滿滿的；我們領受聖靈，不僅是領受一點點，乃是要領受得滿滿的。

(三)慕迪說：『我們要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，不必把內在的罪抽出來，只要我們被聖靈充滿。』

【弗五19】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從你們的心向主歌唱、讚美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詩章，」指舊約聖經中的詩篇，當時用樂器伴奏演唱。

「頌詞，」指聖徒稱頌神、讚美神的詩歌。

「靈歌，」信徒在聖靈的感動中，發出即興而有節奏音韻的歌。

「彼此對說，」就是你對我說，我對你說，互相講說的意思。

「口唱心和，」指讚美主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(約壹五18)，還要用心靈和誠實(約四24)；不然就不會蒙主悅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被聖靈充滿」的結果，就是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」；因為聖靈來原本就是要榮耀基督的。是否真實聖靈的工作，就看是否更多叫基督受讚美、得榮耀。

(二)基督徒的人生不是麻醉自己的假樂，乃在靈感充滿地讚美神。

(三)信徒的內心充滿了對神感恩的心情，便很自然地會流露於外表。

(四)在生活上流露著敬拜和讚美，別人在他身上所碰到的，乃是敬拜的靈。

(五)在生活上給主帶進敬拜裏，那是我們實際操練的高點。

(六)凡從人的努力而勉強發出來的讚美，必定不會和諧，但從人心裏自然發出來的讚美，乃是一首純潔甜美的詩歌。

【弗五20】「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時常為一切的事，感謝神與父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事，」就是一切從主所來的事，甘心樂意接受神所給我們一切的安排，這一切事包括順與逆，苦與樂。

「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」即時常活在主裏面，與主聯合，在祂的名裏感謝神。

「常常感謝父神，」被聖靈充滿的生活最大的表顯，就是為一切事感謝父神；『父神』在原文是『神與父』；神與我們有雙重關係，有時以神的資格來對待我們，有時以父的資格來對待我們，祂與我們的關係，總是神在先，而父在後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的生活原則，不是依據理由、是非，而是依據能否奉主的名作這作那，並感謝神。

(二)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耶穌的名而得救，也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那名的權柄而能有效地被神使用。

(三)主耶穌基督這名，如今是『賜給人的』(徒四12)。主已經將祂自己在這名裏託付給我們，所以我們應當凡事在這名裏而為。

(四)人人都討厭不知感恩的人，卻忽略了自己也常常不知感恩。

(五)英諺說：『最難學會的一門算學，就是會數算我們得著的恩典。』

(六)信徒不只要「常常」感謝神，並且要「凡事」感謝神。

【弗五21】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且因敬畏基督，而彼此順服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」原文是『要在對基督的敬畏裏』；敬畏基督就是敬畏教會的元首。讚美生活的另一面，就是承認基督的權柄，敬畏祂。敬畏就是怕，怕我們使祂失望、難過。

「彼此順服，」根據敬畏基督要彼此順服，敬畏的心思在生活上表現出來，就是順服的態度；『彼此』就是各肢體的關係，肢體彼此關係一不對，結果就得罪元首基督。

『彼此順服』是被聖靈充滿的人顯著的標誌和態度，這是彼此尊重的態度。我們不單順服主，我們也順服主所要我們順服的人。在外面，我們是順服人；在裏面，我們卻是順服神。

這節引出下面一大段來，所以下面就接著說到夫妻、父母兒女、主僕的關係；彼此順服意即要各站各的地位，因怕傷了元首的心，而彼此要守住地位，要有順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教會中，沒有一個人是『頭』，只有主是頭，所以我們要彼此順服。今天教會的毛病，就是不少的人都要作『頭』。

(二)我們先有敬畏基督的心，才能彼此順服。

(三)一個真正敬畏主的人，是一個願意照著主的榜樣去作的人；主在世時是服事人的，所以我們當作個服事別人的人，學習彼此順服。

(四)個人在主面前生活得對了，還得在眾聖徒的生活中也對；許多神的兒女在單獨的時候很愛主，可是一擺到眾聖徒中間毛病都顯出來了。

【弗五22】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作妻子的，當順服你們自己的丈夫，好像順服主一樣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妻子的，」就普通的習慣說，是先說丈夫，後說妻子，但聖經中的說法正相反，這有二個原因：(1)第一對夫婦是夏娃先出事，所以在神的眼光中，是妻子先出事，要先勸錯的一面。(2)丈夫豫表基督，妻子豫表教會，所以也要先勸教會這一面。

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，」要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一樣；這不是說順服丈夫與順服主等量齊觀，意思是說順服丈夫是基督要她當盡的本分。

『順服』在希臘文是重在『服』，不重在『順』；『服』的要求比『順』更高；『順』是外面的行動，『服』是裏面意志的動態，承認伏在對方的權下，這是真而且深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順服」是中性語態，表示樂意並自願順服，妻子的順服不是被蠻橫的丈夫逼令所致的。

(二)在神的創造中，男女的身分、價值、尊嚴是平等的；但在神創造的目的中，男女的功用、所扮演的角色是不相同的。

(三)順服主是順服丈夫的秘訣；一個肯順服主的妻子，必定也肯順服丈夫。

(四)本節是說妻子要順服『自己』的丈夫；許多作妻子的，能順服別人的丈夫，常說別人的丈夫好，但對她『自己』的丈夫卻服不來。

【弗五23】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就是那身體的救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」這是主對人的安排，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。

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」本句說明神安排丈夫作妻子的頭，是無可爭辯的事；正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是無可爭辯的事一樣。

「祂又是全體的救主，」基督不只是教會的頭，並且還是『身體』（「全體」的原文）的救主。這句話表明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，卻不可以妄用『頭』的地位來欺壓妻子，因為丈夫永遠不是妻子的『救主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身體不能有兩個頭，一個家庭也不能有兩個『頭』，否則便會混亂。

(二)基督是「頭」說出祂的掌權，基督是『救主』說出祂的恩愛；基督乃是在無限的柔愛裏來作教會的頭。

【弗五24】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照樣凡事順服她們自己的丈夫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原文的開頭有『但』字，意即基督雖是教會的救主，而丈夫不是妻子的救主，『但』妻子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教會順服基督一樣。

「凡事順服丈夫，」這裏是權柄問題，所以要凡事順服。『凡事』只限上文所述家庭關係的事而已，甚至這方面的事，也必須以效忠基督為原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在此用作妻子的順服丈夫，來提醒教會應當順服基督；又反過來用教會應當順服基督，來提醒姊妹們當順服自己的丈夫。

(二)只有當人認識基督和教會之間應有的關係，才會懂得夫婦的真諦，而顯出正常的夫妻家庭生活。

(三)所有神的兒女都在每天的生活中一同順服主，教會讓基督作頭就一點難處也沒有。否則，教會就沒有身體的見證。

(四)教會在凡事上順服基督，是妻子順服丈夫的榜樣；換句話說，要有好的教會生活，才會有好的家庭生活。

【弗五25】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自己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她捨己；」

〔背景註解〕古代的世界是男人的世界，在家中更是如此。在猶太人中，妻子的地位只是略高於奴婢。希臘人把婦女關在家中特別的房舍裏，甚至不准她們與男子一同進食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愛你們的妻子，」創世記三章十六節說到神定規丈夫管轄妻子，而這裏為何不吩咐作丈夫的管妻子，卻命令丈夫要愛妻子？因為真實有價值的管，乃是愛；所以作丈夫的，不要自居是頭，不是用權柄，乃是用愛。創世記裏要管妻子的話，那是神對作妻子的人說的。

「為教會捨己，」『捨』的意思乃是『給了』，原文的意思是基督為愛教會的緣故，把祂自己給了教會，這是最大的禮物。基督愛教會，祂為了要產生教會、得著教會，而把自己交於死地。由此我們看到主的心意不在個人，而是放在教會身上。主得著我們的目的，還是為了建造教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是教會的頭(23節)，但祂並非對教會居高臨下，作威作福；祂乃是「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！這樣以『捨棄自己』的愛而作頭，正顯明基督掌權的性質。在教會中凡不肯降卑自己、缺少柔愛的權柄，不過是肉體登寶座，並非代表基督的權柄。

(二)丈夫對妻子的愛，不是佔有的愛，而是捨己的愛。

(三)捨己的愛，絕不講求從對方有所得，而是講求自己有所付出。

(四)丈夫不自私的愛，就是激勵妻子順從的保證。丈夫甚至應當不惜犧牲自己以求妻子之幸福。

(五)聖經要求作妻子的要『順服』，作丈夫的要『愛』；按表面看，好像是要求兩種不同性質的美德；其實，都需要無己、捨己，才能有真正的順服、真正的愛。所以實際上，聖經對丈夫和妻子的要求，都是一樣的。

(六)夫妻間關係是互惠的，但施行卻是由捨己惠人作起；妻子的順服是捨己的，丈夫的愛也是捨己的。基督徒結婚不是順著情慾撒種；家庭不是基督徒墜落的地方，而是基督徒受操練的地方。

【弗五26】「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為要使她成為聖潔，就藉話中的水洗滌潔淨她，」

〔背景注解〕古時猶太女子出嫁，在婚禮之前有禮儀的沐浴，然後穿上美麗的衣衫，等待新郎來迎娶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要用水藉著道，」『水』是指主復活的生命，也指聖靈；『道』是Rema(指主觀的道)，不是Logos(指客觀的道)；Logos是神在宇宙中啟示的一篇大道，等到有一天聖靈作工，有句神的話摸著你，感動你，就變成了Rema。

「把教會洗淨，」染是加上，洗是除去；主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使我們逐漸的脫去舊造的一切，這就是生命水的洗滌。

「成為聖潔，」基督把祂自己給了教會，為要使教會成聖；成聖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叫我們與眾不同。在萬有中只有教會是聖的，能與祂配合，與祂成為一體。

『洗淨』是除去罪與污穢；『成為聖潔』是分別為聖。『洗淨』是『成為聖潔』的途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我們與主交通時，主就常藉著祂的話，在我們裏面洗掉我們天然的斑點和皺紋。

(二)有不少稱為神兒女的，他們不肯接受真道的潔淨，而在真理以外熱心活著，毫不理會主建造教會的心意，這是教會不能在地上達到圓滿的一個原因。

(三)教會的難處常在於只有客觀的、死的道理，而缺少主觀的、活的話語。

【弗五27】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為要讓祂把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，毫無斑點、皺紋、或諸如此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玷污」傷痕，斑點；「等類的病」諸如此類的毛病；「瑕疵」指一塊玉石上的斑點和雜質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獻給自己，」是婚禮的術語，指引導新娘到新郎面前。基督把自己給了教會，目的是叫教會成為聖潔；而成為聖潔的目的，為要把教會獻給自己，這是目的中的目的。

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」意即教會要穿上榮耀、披上榮耀。

「毫無玷污，」祂要把教會洗淨到一個地步，好像從來沒有長過斑點，從來沒有沾過污穢。

「皺紋，」是一種衰老的表記；教會產生皺紋的原因，是因新造的成分不夠多，而舊造的成分還存在，所以就老得快。主要將教會作到一個地步，沒有絲毫老舊，一切都是新鮮的。

「等類的病，」意即不但毫無外來的玷污，內在衰老的皺紋，並且連諸如此類的毛病也沒有。

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，」意即那時的教會是絕對的完全，沒有任何缺損與污點，無可指摘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成聖達到最高峰就是榮耀，今天教會還不能完全榮耀，因人的肉體把神的榮耀遮蔽了；到羔羊婚娶時，就成了一個榮耀的教會，神從教會中就完全彰顯出來了。

(二)教會的玷污已被基督的血洗淨，但教會的斑點，就是舊造的成分，要靠生命來洗滌，直到被提見主時，完全成聖，進到榮耀裏去。

(三)神乃是從內在的、屬靈的、永遠的一面來看教會，但人常從外表的、屬人的、現時的一面來看教會，難怪人對教會的估價和神不同。

(四)基督愛教會，不但為教會捨命，救贖了教會(25節)；更要以祂話語中的生命——『道中的水』，來洗淨教會(26節)，使她成為聖潔、榮耀、毫無瑕疵、純全——「無玷污」、新鮮——無「皺紋」的豐滿的教會，而歸給祂自己。可見，基督因愛為教會所作的，計有：為已往而救贖，為現在而作到豐滿完全，為將來要永遠與她聯結。哦，基督對教會的愛真是超凡、無比！

【弗五28】「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丈夫也要照樣愛他們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他們自己的身體；愛他自己妻子的，便是愛他自己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照樣，」意即基督怎樣為教會捨己，為要成全教會，丈夫也該放下自己，要叫妻子得益處。

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，」意即丈夫愛自己的妻子，要愛到一個地步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他愛自己多少，就要愛妻子多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不愛妻子的人，事實上不愛自己。

(二)一般人最容易體諒自己，為自己找藉口，丈夫愛妻子也要愛到如此的地步。

(三)丈夫對妻子的愛，永遠不能跟基督對教會的愛相比擬，因此沒有一個丈夫可以認為他給妻子的愛已經夠多了。

【弗五29】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肉身，總是養育照料它，正如基督待教會一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保養顧惜，」『保養』重在餵養，就是供給身體的營養；『顧惜』重在看顧，就是親切的照顧。

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」基督給教會屬靈的營養，也給她親切的照顧，如同母親對吃奶的嬰孩一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愛教會，也如人愛自己的身體，總是「保養」——養育，並且「顧惜」——照料。誠然，基督是何等的不斷以祂的豐富來餵養教會，使之成長；也是何等細緻的顧惜教會，使她受到保護。對於這樣一位愛教會的基督，怎能不愛戴祂、歸屬祂、順服祂呢！

(二)丈夫須要「保養顧惜」妻子，顧到她的需要，並以柔情細愛來滋潤她的身心，如同他照顧他自己的身子一樣。

(三)丈夫「保養顧惜」妻子應包括：保護、供養、照顧、珍惜。

【弗五30】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(有古卷在此有『就是祂的骨、祂的肉』)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主那樣保養顧惜教會，因教會是祂的身體，而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，是屬於祂的肉，也屬於祂的骨；因教會是從主出來的一部份，像夏娃是從亞當出的一部份一樣，而教會只有肉和骨，沒有血，因為祂的血在十字架上都為我們流了；復活的基督有骨、有肉，沒有血，是說祂脫離了天然的生命，只有復活的，沒有天然的，所以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

【弗五31】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要離開父母，」不是教導我們棄父母於不顧，乃是說婚姻是人類一切關係中，最神聖的關係；作丈夫或作妻子的，若不能在心理上脫離父母對自己婚姻生活的影響，就很難達到美滿的境界。

「與妻子連合，」原文是『與妻子膠合』，比聯合的意思更重。

「二人成為一體，」原來妻子就是丈夫的一部份，現在妻子再回到丈夫那裏，二人成為一個肉身。『一體』不只是指肉身方面的結合，並且是指心與靈的結合，藉此豫表基督與教會的完全聯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兒子的應當孝順父母，這是一件千古不易的定律；但丈夫和妻子的連結，比父母和兒女的關係更密切。

(二)夫妻的生活，必須顯出聯合的事實來；基督徒夫妻若是貌合神離，勉強維持婚姻的關係，仍然有違二人成為一體的教訓。

(三)丈夫對妻子的愛要超越對父母的愛。

(四)「離開父母」，說出脫離原初的、傳統的；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，說出基督與教會的完全聯結。信徒的經歷能夠證明，只有當教會更澈底的脫離一切老舊的、遺傳的成份，才能與基督有更深入、更親密的聯結。在此我們需要十字架厲害的工作！

【弗五32】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丈夫與妻子二人成為一體，是一件極其奧秘的事，但使徒是指基督與教會說的，因為教會是出乎基督的，所以二者成為一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和教會聯合為一的奧秘，只有在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裏，稍微領略一二。

(二)在婚姻生活中，夫妻雙方應當存著體認基督如何對待教會、教會如何對待基督的心態，彼此相待。

【弗五33】「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；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你們每一個人，也要照樣各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，至於妻子，她也要敬畏丈夫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妻子，」愛是包括保養顧惜。

「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，」『敬重』原文是『敬畏』，意思就是怕，主只囑咐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作妻子的要負兩個責任：(1)順服；(2)敬畏。

妻子要順服並敬畏丈夫，因為丈夫是代表基督作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若丈夫不愛妻子，而妻子對丈夫也不敬畏，不但犯了道德一面的罪，且破壞了神的豫表；破壞道德是小事，但破壞了神的豫表和安排卻是大事。

(二)丈夫應當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一樣；妻子也要學習敬畏順服丈夫，如同敬畏順服主。

(三)丈夫對妻子不自私的愛，是激勵妻子順服的最佳保證；不盡心愛妻子的丈夫，沒有資格苛求妻子的順服。

(四)妻子越是順服、越是敬重自己的丈夫，自然就越多得著丈夫的愛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新生活應有的表現】

一、要像蒙慈愛的兒女：

1. 要憑愛心行事(1~2 節)
2. 要有聖潔的生活(3~6 節)

二、要像光明的子女：

1. 信徒應像光明子女的理由(7~8 節)
2. 光明果子的性質(9~10 節)
3. 光明的意義在於能顯明黑暗(11~13 節)
4. 要醒過來，基督才會光照(14 節)

三、要像智慧人：

- 1.要謹慎行事——不要像愚昧人(15 節)
- 2.要愛惜光陰——不要隨從世俗(16 節)
- 3.要明白主的旨意——不要作糊塗人(17 節)
- 4.要被聖靈充滿——不要醉酒(18 節)
- 5.要凡事感謝——不要埋怨神(19~20 節)
- 6.要彼此順服——不要渺視基督(21 節)

【充滿聖靈的七幅圖畫】

- 一、好像蒙愛的兒女(1節)
- 二、憑愛心行事(2節)
- 三、將自己獻與神(2節)
- 四、言語合乎聖徒的體統(4節)
- 五、基督在心中掌權(5節)
- 六、有基督的光照(14節)
- 七、明白主的旨意(17節)

【信徒行事七「要」】

- 一、要謹慎行事(15節)
- 二、要愛惜光陰(16節)
- 三、要明白主的旨意(17節)
- 四、要被聖靈充滿(18節)
- 五、要常讚美主(19節)
- 六、凡事要奉主的名(20節)
- 七、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(21節)

【妻子的本分】

- 一、順服「自己」的丈夫(22節)
- 二、「凡事」順服丈夫(24節)
- 三、為丈夫持守『聖潔』(26~27節)
- 四、「敬重」丈夫(32節)

【丈夫的本分】

- 一、要愛妻子，為妻子捨己(25節)
- 二、如同對待自己的身子，愛而無恨(28~29節)
- 三、保養顧惜妻子(29節)

四、與妻子連合(31節)

【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】

- 一、基督是教會的頭(23節)，教會是祂的身體(30節)
- 二、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(23節)
- 三、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(25節)
- 四、基督用話中的水把教會聖別(26~27節)
- 五、基督待教會以保養顧惜(29節)
- 六、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(31~32節)

以弗所書第六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父母和兒女相待之道】

一、作兒女的：

1. 要在主裏聽從父母(1節)
2. 要孝敬父母(2節)
3. 神對孝敬父母者的應許(3節)

二、作父母的：

1. 不要惹兒女的氣(4節上)
2. 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(4節下)

【主人和僕人相待之道】

一、作僕人的：

1. 對人：要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樣(5節)
2. 對事：要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(6~7節)
3. 對主：要曉得主必照我們所行的報賞(8節)

二、作主人的：

1. 對人：不要威嚇僕人(9節上)
2. 對主：要知道在天上有一位不偏待人的主(9節下)

【如何為神爭戰】

一、爭戰得勝的先決條件：

- 1.要靠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(10節)
- 2.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(11節上)

二、認識爭戰的對象：

- 1.是詭計多端的魔鬼(11節下)
- 2.是管轄黑暗世界的執政、掌權者(12節中)
- 3.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(12節上、下)

三、爭戰的要領：

- 1.要拿起神的全副軍裝來抵擋(13節上)
- 2.要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(13節下)
- 3.所以要站穩了(14節上)

四、神的全副軍裝：

- 1.真理的腰帶(14節中)
- 2.公義的護心鏡(14節下)
- 3.平安福音的鞋(15節)
- 4.信心的籐牌(16節)
- 5.救恩的頭盔(17節上)
- 6.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(17節下)

五、爭戰的方法：

- 1.靠著聖靈(18節上)
- 2.隨時多方禱告祈求(18節中)
- 3.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：
 - (1)為眾聖徒祈求(18節下)
 - (2)也為主的工人祈求(19~20節)

【結語】

- 一、介紹推基古(21~22節)
- 二、祝福的話(23~24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弗六1】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聽從」在下聽，基於...聽，(含有願意傾聽和服從命令的意思)；「理所當然」正當，正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作兒女的，」原文是『你們這作兒女的』，在『兒女』一詞的前面有定冠詞，表示信徒的兒女和世人的兒女有別。

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」『在主裏』是順從的本質，我們是在這樣的因素和範疇中順從父母。『父母』在原文是一個字，所以我們要把父母當作一位來聽從，不該只聽從父而不聽從母，或只聽從母而不聽從父。

『在主裏聽從父母』這句話有幾個意思：(1)因愛主、敬畏主而聽從父母；(2)與主合一、靠著主的力量來聽從父母；(3)照著主的意思來聽從父母；若父母命令兒女作違背主旨的事(如犯罪)時，則不可盲從。

「這是理所當然的，」意即兒女之聽從父母，不獨是聖經的教訓，就是按人的常理來說，也是無可爭辯並毋庸置疑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對父母的愛，也須帶到主裏面來過濾，才不至於愛父母過於愛主(太十37)。

(二)除非父母的要求不是在主裏面，不然，作兒女的人，對父母都是應該孝順聽從的。

(三)不聽從父母的基督徒，不但不是一個好基督徒；就是按普通人的道德觀念來說，也不是一個好兒女。

(四)我們聽從父母，不是照著天然的觀念，而是照著主的話。

【弗六2~3】「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要敬重你的父親和母親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：使你亨通，在地上長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孝敬」尊重，敬重；「得福」亨通。

〔背景註解〕神藉摩西所頒給以色列人的十條誡命，是刻在兩塊石版上(申四13；五7~21)；有的學者說，頭塊石版上刻了頭四條有關神的誡命，第二塊石版上刻了末六條人際關係的誡命；但也有的學者認為每塊刻五條。「當孝敬父母」是十誡中的第五條，無論是刻在第一塊石版上也罷，或是刻在第二塊石版上也罷，都是人際關係中的第一條誡命，也是人際關係中惟一帶著應許的誡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孝敬父母，」『孝敬』原文意思只有『敬』而無『孝』；『孝』是聽從、順從父母，『敬』是尊敬父母。神注重尊敬，而不注重孝，因為尊裏包括孝，而孝不一定有尊。我們要尊敬父母，因我們是出於父母，這也象徵我們是出於神。

『父母』原文是『父親和母親』，這裏父與母是分開的，意即我們要尊敬父親，也要尊敬母親，兩者並重，不可有偏。

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」尊敬父母是帶進祝福的路，使我們在今世有福且長壽，不尊敬父母的人，結果是帶進咒詛與短命。

『得福』不單是指物質上的祝福，它也是指著使能活在一個平安的光景裏。『得福』帶進『長壽』，尊敬父母的人，在神的祝福之下，可以延長壽命，因為這樣的人能做到自制、心思清明、有所建設，這些都可以幫助延長他的壽命。

「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」我們尊敬父母，不但因父母是我們的根源，而且是舊約人際關係中的頭一條誡命，又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(出廿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聽從』是指外面的行動；『尊敬』(「孝敬」的原文)是指裏面的態度；有的兒女可能會聽從父母，但沒有尊敬父母。基督徒兒女應當學習以尊敬的態度來聽從父母。

(二)「孝敬父母」的屬靈用意，乃是要人敬畏神；沒有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，能在父神面前作個好兒女的。

(三)因為兒女是出於父母，父母是兒女的源頭，正如人是出於神，神是人的源頭一樣，故人若孝敬父母，必定討神喜悅，蒙神祝福。

(四)兒女和父母的關係是終我們一生的。終我們一生的年日，主都一直在教導我們如何作兒女，因為我們是永遠作父神的兒女。

(五)得福、長壽，主要不是指屬靈的福氣和今後的長生；此項應許是屬於今生的福氣和長壽。人在地上的禍福，乃依據兒女對父母的行為如何。孝敬的兒女不論在世活得多久，他們的人生必然活得有意義。

(六)不尊敬父母的人是慢性自殺——他們正在縮短自己在世的年日。

【弗六4】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勸誡，養育他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惹...氣」激動使發怒；「教訓」以行動管訓、懲罰；「警戒」以言語教導、鼓勵、責備；「養育」撫育，培育(除了肉身的養護，還包含有性格的培養的意思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」作父親若過分的嚴厲、暴戾、不合理或偏心，就會惹兒女的氣。所以無論孩子多不好，都不可使他們生氣，要使他們從心裏面順服。

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」『教訓』是知識方面的管教，『警戒』是用話語來糾正、約束、警告、懲戒。全句意即父親對兒女：(1)用主的教訓和警戒，來教訓並警戒兒女；(2)隨著主的引導來教訓和警戒兒女。

「養育他們，」『養育』包括身心的保養與教育，含有溫和、親切之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溫和的態度會使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，並使他們樂意順從；而苛刻和嚴厲的態度，則反會使他們頑梗，損毀他們的孝心。

(二)「惹兒女的氣」會挑動他們的肉體，這樣反而會害了他們。

(三)作父母的若要不惹兒女的氣，便須留意自己不發脾氣；而不發脾氣的方法，便是把自己的怒氣留在十字架上受對付。

(四)缺少管教會使兒女墮落，因此神不願父母過度溺愛兒女。

(五)「主的教訓和警戒」一詞顯出，教訓和糾正孩子都應以基督徒的典範為依歸；在主裏教養兒女，這是為人父母者不能放棄的屬靈責任。

(六)做父母的要以主的話來教導自己的兒女(申六7)，因此自己也要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(西三16)。

(七)作父母的不該只是在口頭上教訓兒女，而在行為上沒有作好的榜樣。兒女總是喜歡模倣父母，因此作父母的要注意以身作則，在家庭裏立下好榜樣。

(八)作父親的要認識自己的地位；若是在主裏面，父親和兒子都是弟兄，正因為有這種屬靈的關係，因此作父親的不可以濫用作父親的權柄和地位，因為我們在天上的父不會作這樣的事。

【弗六5】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作奴僕的，要恐懼戰兢的，用你們心中的單純，順從肉身的主人，如同順從基督一樣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僕人」奴僕，奴隸，(是買來的，是絕對沒有自由的)；「誠實」單純，單一。

〔背景註解〕奴隸制度在古代是普世的人都接納的，當時更被認為是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種基層制度。主人用金錢買下奴僕，差使他們作最低賤的工作。按照法律，主人對奴僕操有生死之權；除非有些奴僕的主人因仁慈而開恩釋放，否則終其一生都須為奴。他們沒有任何權利，他們的存在，完全是為了主人的舒適、方便和愜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」『懼怕』是裏面的存心，『戰兢』是外面的態度。僕人要怕主人，因主人是代表基督。懼怕戰兢的心態不是因犯錯引起的，乃是因著有責任感，深怕失責，不能符合主人的期望。

「用誠實的心，」是說順服應該是真實誠懇地發自內心，沒有欺詐和虛偽；換句話說，不要只在表面聽從，而心裏卻不聽從。

「肉身的主人，」這詞暗示了另一個更高的屬靈境界，在那裏基督是主人。保羅一開始就指出奴隸與主人的關係只是屬世的事情。『肉身的主人』可以推廣而適用於一切僱主或上司。

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，」意即以聽從基督的態度，來聽從肉身的主人；這種觀點能將最低賤的工作提升到最高，形成一種完成任務的動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弗六章在提到父子和主僕的倫常關係時，都先勸誡後者，然後再說到前者；因為人最大的通病，就是不服神所設立的權柄，也就是間接地表示不服神自己。

(二)在人際關係中，我們總該認識到『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人在我以下』(參太八9)；我們若不服在人的權下，就難叫人服在我的權下。

(三)人的本性敗壞，以致『不服...也是不能服』(羅八7)；所以『犯上』的事屢見不鮮，但我們卻能不憑舊人而活，故信徒應當可以從心裏聽從在上的人。

(四)信徒對主人或是對上級，應該守著我們的地位，雖然我們是因工作而產生這種關係，是勞動力與薪酬的交換關係，但我們看這種關係是主給我們安排的。

(五)一個真正忠心的僕人，應當存心『懼怕』，態度『戰兢』地聽從肉身的主人，惟恐一不小心，就會得罪了『主基督』似的。

(六)信徒若真是以聽從主的態度來聽從主人或上級，他在主的眼中就是一個『基督的僕人』(6節)，是一個遵行主旨意的人。

【弗六6】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；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裏」魂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在眼前事奉，」主人眼睛看著你的時候，你就事奉；他的眼睛離開你的時候，就停止工作。這是作僕人的毛病，愛在眼前事奉。

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」既然只有在人看著你的時候才作，你當然像是討人喜歡的了。

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」意即看自己如同服事基督的僕人，存著在工作上榮耀基督的態度來服事人。

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，」僕人若站住地位，存敬畏主的心，好好服事主人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神最喜歡人站住自己的地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表面上是作人的僕人，實際上是作基督的僕人，所以我們是在主的眼前作事，是作給主看的，不是作給人看的。

(二)一般人是為了生活而工作，因此或多或少總有『只要過得去就算了』的想法，但信徒工作不只是為生活，並且是為著主，所以應當盡力而為。

(三)信徒雖然作人的僕人，應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
(四)我們的事奉，若只作在人眼前，為要討人的喜歡，得人的稱讚，那就毫無價值；若從心裏樂意遵行神的旨意，那怕是作在暗中，無人知曉，也必蒙神記念，這才真是「基督的僕人」。

(五)信徒的事奉，不光是用身體來事奉，也要用心靈來事奉(羅七6；來十二28)。

【弗六7】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甘心」親切，親善。

〔背景註解〕古時一般的奴僕受盡主人的欺壓，卻又不能、也不敢公然反抗，氣悶在心，表面上勉強服從他們的主人，但實際上卻非常『心不甘、情不願』，因此作起事來總是敷衍塞責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甘心事奉，」指服事的心態，不只是出於責任感，而且是出於親切和親善。

「好像服事主，」不要以為是作人的僕人，而要看成是神的安排，為主而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工作，並無『世俗的』(secular)和『聖的』(sacred)區別；凡我們在主面前、為主的緣故所作的，都是聖的，都是服事主的。

(二)基督徒的工作，表面上雖有『服事主』和『服事人』的分別，但若是我們作事的心態對了，就『服事人』的事也變成『服事主』的事了。

(三)今日有些基督徒，因為主人或上司是主內的弟兄姊妹，便以為自己和主人或上司在主裏是平等的，因而不甘心服事，這種態度與觀念是錯誤的。

【弗六8】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曉得，無論是奴僕，或是自由人，各人必按所行的善事，從主得到賞賜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賞賜，」有二意思：(1)今日在地上主就給你祝福；(2)主再來的時候，照你今日所行的給你賞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有所『行』必有所『得』，問題是『得』的是懲罰呢？或是賞賜呢？端看我們今日的『行』如何。

(二)我們今日一切的工作，並非白費心力(參林前十五58)，因此沒有理由叫我們不勤奮工作。

(三)信徒所行的善事，雖然是作在人面前的，但卻是在神面前蒙記念。

(四)主的賞賜，並不照我們屬地的身份，乃照我們屬靈的光景。

(五)當時無自由的奴僕，尚且能在他們的身分內找到事奉主、行善、得到主賞賜的路，今天我們又怎能藉口環境不佳、機會不好或才幹不多，而不事奉主、行善，以得主的賞賜呢？

【弗六9】「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；不要威嚇他們，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，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作主人的，你們要同樣地對待他們；要停止恐嚇，因為知道你們自己也有主人是在諸天之上，祂是他們和你們的主，祂並不以貌取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也是一理，」即是說，主人該如何對待僕人，乃像僕人該如何對待主人一般，同理類推。主人和僕人的地位雖各不相同，但彼此之間各有應盡的義務，並且同須對主負責，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賞，原理卻是一樣的。

「不要威嚇他們，」在上位的人，常對自己的職權和地位存有優越感，而輕視在下位的，欺壓他們，肆意對待他們。

「祂並不偏待人，」或譯『在祂並無徇私之情』。在人中間雖有主僕之別，但在主面前都是一樣，不過各人所站的地位不同而已，主絕不會因你是主人就重看你，好待你，因他是僕人就輕看他，虐待他，主對一切的人都是同樣的看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知道」乃是僕人工作疲勞時的大安慰，也是主人對待僕人時的警惕。

(二)憑外貌待人就是偏待人(雅二1,4)；惟有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啟二23)，所以祂絕不偏待人。

(三)作主人的，該想到自己也是屬於主的人，所以要讓別人從我們的生活態度和表現上，看出我們是有主的人。

【弗六10】「我還有末了的話，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其餘的話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要在主裏，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面，剛強起來(或作『作個滿有能力的人』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大能大力」力量的權能；「剛強」能力進入，能力充滿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還有末了的話，」意即要說另一段重要的事：(1)說到神在教會身上另一面的目的。(2)下面的一段話，是基於前面的話，意即：要作屬靈的戰士，必須有前面一章一節至六章九節之生命與生活。

「你們要靠著主，」原文是『你們要在主裏』。屬靈爭戰的秘訣，就是必須『在主裏』；我們絕對不能在自己裏面，不只不能靠自己，也不能看自己、想自己；甚麼時候一看見自己，一想到自己，我們就要軟弱，不能爭戰，只得繳械。

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」我們所需要的力量之泉源是從『在主裏面』而來，意即靠著我們跟祂的聯合，那本是屬祂的能力也就移轉到我們身上來。在祂裏面，我們凡事都能作(腓四13)。「大能大力」是指一種無論你運用與否，都一直在你裏面存在的能力；主的能力是在信徒的裏面，但因許多信徒不

知取用此能力，所以剛強不起來。

「作剛強的人，」在原文是現在被動語態，所以不是我們自己本身能剛強，乃是因某種原因而成為剛強；我們留在主裏面，祂的剛強就成了我們的剛強，我們在祂復活的大能裏才能剛強有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剛強的秘訣，永遠不在自己的努力，完全在於倚靠主；我們只有靠著祂的大能大力，才能作剛強的人。

(二)人的能力不足為恃，但神的能力是所向無敵的。

(二)在屬靈的爭戰中，不是靠自己，乃是靠主；不是倚賴自己的能力，也不是求主加大我們的能力，乃是倚賴主的大能大力。

(三)信徒所要堅守的據點，乃是『在主裏』的地位；我們留在這個地位內就是得勝；甚麼時候離開了這個地位，甚麼時候就是失敗。

(四)「要...」字暗示我們剛強與否，自己負有很大的責任——我們若不肯與主合作，祂的大能大力在我們身上仍無能為力。

(五)對付魔鬼，不可膽怯、逃跑，而要勇敢抵擋(雅四7)；所以在屬靈的爭戰中，必須剛強壯膽。

(六)許多信徒的毛病是：在神面前倔強、不服，在魔鬼面前卻膽怯、軟弱。

【弗六11】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，使你們能以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」『能力』是主的；『軍裝』是神的。『軍裝』或譯『武裝』，是戰士所依靠的(路十一22~23)；徒手的士兵不能上戰場打仗。在這裏，神只負『賜』給軍裝的責任，我們信徒卻要負『穿戴』的責任；有了軍裝而不穿戴，等於沒有。並且神所供給的軍裝不止一件，乃是『全副』的。

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，」此句的原文是『就能“站住”而抵擋魔鬼的詭計』。退後、坐下、倒下去的人都不能抵擋，必須『站住』的人才能抵擋，但要『站住』就必須：(1)在主裏；(2)穿上神全副軍裝。

『魔鬼』是『詭詐』的意思，『站住』的目的是為抵擋魔鬼的計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屬靈爭戰的地位站穩了，還得有正確的裝備，才能打仗；爭戰既是屬靈的，裝備也必須是屬靈的；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兵器打仗，必須是神所賜的軍裝。

(二)神用我們來對付撒但，祂也負責為我們預備軍裝，是整副的，是屬靈的，我們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來，不可以缺少一樣，缺了一樣就是一個破口。

(三)教會的工作不是勝過魔鬼，乃是抵擋魔鬼，保守住主的得勝。

(四)這裏雖未指明魔鬼的詭計是甚麼，但既是詭計，當然是變化多端，並且使人難以提防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謹慎，多方防備。

(五)神的全副軍裝是賜給『身體』，而不是賜給『肢體』的；必須是整個身體拿起全副軍裝，才能抵擋仇敵。所以屬靈的爭戰，不是單個信徒所能進行的，必須教會全體都動員起來方可。

【弗六12】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們摔跤的對手，並不是屬血和肉的，乃是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黑暗世代的，以及諸天界裏邪惡的靈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屬血氣的」屬血和肉的；「爭戰」摔跤，肉搏；「執政的」首先，起初，統治；「掌權的」官府，向...轄制，對...作主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爭戰，」原文是一種手交手的二人摔跤決力，有折磨的意思；摔跤是要使對手倒下去，倒到貼地，而自己還能站立得住。古時有捆鬥的風俗，用結實的繩子把兩人綁起來，以利刃作殊死決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」『屬血氣的』乃是指著『人』說的。在屬靈的爭戰裏，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對象，那真正的對象是藏在人背後的魔鬼。今天我們不是與人爭戰，乃是與人背後的魔鬼爭戰，連那些逼迫、殺害我們的人，都是由他們背後的魔鬼來主使，所以我們要認清我們的仇敵不是人，乃是惡魔。

「執政的...掌權的，」不是指世上各國的執政、掌權人物，乃是指那些無形的、反叛神的勢力；屬靈爭戰的仇敵不是散漫的，乃是一個有組織的體系，撒但是這體系的君王；『執政的』、『掌權的』就是撒但的臣僚。

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，」『天空』是指魔鬼居住並掌權的所在，牠們活動的範圍從上臨下，達於地面和海中；『屬靈氣』是指魔鬼的本質，牠們是屬靈的，不是屬血肉的，但能附在人或動物的身上；『惡魔』因魔鬼的性質是邪惡的，故稱惡魔，牠是萬惡之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屬靈的爭戰中，信徒須要認清作戰的對象；這對象不是人，乃是魔鬼，所以不要把弟兄姊妹當作仇敵。

(二)我們爭戰的對象既是「屬靈氣的」，而非「屬血氣的」，就我們在爭戰中，也只可守住屬靈的原則，運用屬靈的兵器；如果我們在存心裏，或在方法中，一動血氣，立即就從屬靈的立場上落下去，已經不戰而敗了！

(三)我們與仇敵爭戰的立場必須是在諸天界裏，弗六章的爭戰，乃是根據弗二章的『坐在天上』；甚麼時候我們屬地、屬世界，我們就失去爭戰的立場，立場一失掉，戰事必定失敗。

(四)我們的對手既是屬靈的，我們就得站在屬靈的地位上，使用屬靈的權柄去對付牠。

(五)我們的敵人乃是一個有組織的體系，所以我們決不能單獨迎敵，必須與弟兄姊妹配搭在一起，共赴戰場。

【弗六13】「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故此，要拿起神的全副軍裝，使你們在邪惡的日子，能以站得起來接受挑戰，並且既作成了一切，還能站住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是承接第十二節的話。

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」不能用自己屬血氣的方法來對付，因它們是屬靈的仇敵。『拿起』原文所用的動詞指的是一個很緊急而決定性的行動，倘若等到遇上敵人的時候才裝備自己就太遲了。基督徒必須隨時可以迅速『拿起』武器來，才可以應急時之需。

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」原文是『邪惡的日子』，指撒但用各種各樣邪惡的事來攪擾我們，使我們遭遇艱難和險惡的日子。

「抵擋仇敵，」原文並無『仇敵』字樣，但含有『站住抵禦』之意；這裏的意思不僅是要做好戰鬥的準備而已，更是要堅守陣地。

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，」起初是『站住』抵擋(11節原文)，抵擋完了還能『站住』，所以這個『站住』是一直不斷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軍裝中，有些須要『穿戴』(11節)，有些須要「拿起」；打屬靈的仗，該穿上的就穿上，該拿起的就拿起，不能只應用部分軍裝。

(二)現今的時日邪惡(弗五16)，因為魔鬼天天都在與我們作對，所以我們一刻也不能放鬆大意。

(三)魔鬼是很詭詐的，牠的戰略千變萬化，用各種各樣的事來折磨我們，因此對我們來說，乃是「磨難的日子」。

(四)這場屬靈的爭戰，是一個『站』的問題：站住就是爭戰，站住就是得勝。

(五)一波過去了，另一波正在來臨，屬靈的爭戰，要持續直到主再來；因此我們打完了一仗，還得『站住』，不可就此鬆懈下來。

【弗六14】「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；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要站住，用真理束緊了你們的腰，又披上了公義的胸甲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護心鏡」胸牌，胸甲。

〔背景註解〕古時軍士們的腰帶是用來束緊上衣和繫掛刀鞘的；另有胸甲緊緊綁連在胸部上，用以保護心臟部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要站穩了，」屬靈爭戰最要緊是站住，這個站住是憑穿上神的軍裝，不是靠自己的方法。『站穩』是指勝利的姿態，意思是裝備得好的信徒就能站立得穩。爭鬥之後，他沒有敗倒在地上，他仍然站穩，完全控制著戰場。

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」『帶子』是為束緊衣裳，以免行動不方便；『衣服』豫表行事為人。故全句意即我們的行事為人要受真理的約束。信徒的生活行為若不受真理的約束，就無法與仇敵爭戰。

『束腰』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，要我們全人都有力量；『真理』就是神的話和神的法則。信徒更多認識神的話和神的法則，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話，照神的法則行事為人，這就成了我們的腰帶，叫我們全人都剛強起來。

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」『胸』是指良心，每個屬靈爭戰的人，他的良心不能有虧，良心一有虧，信心就失去，就不能有屬靈爭戰；『護心鏡』是為抵擋撒但在我們良心中的控告；這裏的『公義』是叫我們的良心受保護，有兩面的意思：(1)客觀方面：主的救贖和主血的潔淨(啟十二11)；(2)主觀方面：靠著主的生命活出公義的行為來，叫我們的良心不覺虧欠，沒有控告。

信徒主觀的公義若是不夠，就要取用客觀的血來遮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何時有啟示，領會真理，何時就剛強有力量。

(二)仇敵常在思想中攪擾我們，所以要用真理束緊心思的腰。

(三)『真理的腰帶』既是神所賜軍裝中的第一樣，這表示信徒對真理的順服，乃是屬靈爭戰中優先必備的條件。

(四)片斷的真理不夠束腰，必需是貫串的、完整的真理才足夠束腰；那些在屬靈爭戰中失敗的人，往往是對真理一知半解，在神的話語上知道一半，不知道另一半的人。

(五)『真理』是指基督作我們生活的『實際』(參弗四21，24)；信徒在日常生活中，認識並經歷基督，乃至活出基督來，這就是身上束起『真理』的腰帶，叫信徒全人都剛強起來。

(六)信徒不是憑自己的義，乃是憑基督作我們的義(林前一30)來遮蓋，因此我們要仰仗神所賜的公義勝過魔鬼的控告。

(七)護心鏡只遮前面，而不遮背後，故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，只能往前，不能退後，因一退後，背部就暴露，立刻就會被仇敵的火箭射中。

【弗六15】「又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把和平福音的準備，(當作鞋)穿在腳上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豫備」準備好的，合適的，根基穩固的。

〔背景註解〕古時兵丁上戰場前須穿上鞋，這種保護腳的鞋以厚皮作底，釘上平頭釘，還有鐵製的鞋尖。這樣的鞋不單有保護腳部的作用，還可以讓兵士走得更快更穩。在古代，大部份的戰事都是短兵相接的打鬥，所以敏捷的身手是必須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平安的福音，」是指前面在第二章裏所說，主在肉身中藉著十字架的拆毀，叫我們與猶太人、與神都和好了；人與人並與神之間的不和，基本的難處就是肉體，十字架在我們裏面，就是作剷除肉體的工作，叫我們與神、與人之間都沒有間隔，沒有摩擦。

「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，」『豫備』指服事主的準備，意思是心意的專注，叫人很快就察覺到自己的崗位是在那裏，隨時可加入作戰。

以福音為鞋穿在腳上，意即：(1)行事為人以福音所啟示的宗旨為原則，凡違背福音宗旨的事(亦即與神為敵的事)，決不去行。(2)行事為人以廣傳福音為目標，凡有礙傳福音的事，決不去行。(3)行事為人能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，凡不能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福音果子的事，決不去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平安福音的鞋』是為在行走世途中，不受撒但的塵世的玷污；我們越多傳揚福音，就越少沾染罪污。

(二)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，乃是我們穩固的立足點，使我們能站立得穩，步伐穩定，好打屬靈的仗。

(三)我們是在『和平』裏站住來爭戰；我們若失去與神並與人之間的和平，我們就失去了站穩的地位，也就不能打勝仗。

(四)是非爭端使人受傷，福音使人得平安；仇敵到處散播仇恨、鬥爭、兇殺...，但我們的腳蹤所到

之處，卻是傳播平安的福音。

(五)赤足不能遠行；人生的路途崎嶇，到處滿佈障礙，處處阻滯我們前進，使我們對前途灰心喪志，但福音是最佳的遠行工具，凡對福音滿有負擔的信徒，也必對他的人生充滿了美好的盼望。

【弗六16】「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此外，又拿起了信心的盾牌，藉著它，你們就能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信德」信心；「籐牌」盾牌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籐牌，」不是騎兵所攜帶的小圓盾，而是重型武裝軍隊所用的橢圓型大盾牌。它是片大而厚、略帶彎曲的木板，蒙上皮子以保護身體。

在古代的戰爭當中，「火箭」是最危險的武器之一。這種箭蘸上了瀝青或其他可以燃燒的材料，點著了就擲向敵人。它們不單可以傷人，還可以點燃它碰到的東西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此外，」可翻成『在这一切事之上』。

「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」『信德』是指信徒對神的信心，無論遭遇何事，總是相信神是信實的，完全地信託、信賴、信靠祂和祂的話語；『籐牌』是用來抵擋外來的攻擊；信徒運用信心不是為『攻打』，乃是為『防守』。

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，」除了撒但的控告和恐嚇之外，一切的鼓動、譏笑、批評、論斷、引誘、欺騙、迷惑，以及驕傲、嫉妒等，並一切叫人疑惑、灰心、沮喪、不信的，都是仇敵來的火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信心』的軍裝是在『真理』、『公義』、『平安』三樣之後。信徒須先靠著真理的神而活，才会有真理的『公義』(弗四24)；『公義』帶來『平安』(賽卅二17)；然後就有堅固的信心。

(二)魔鬼的武器，不但是尖銳的箭，且其先端有火；不但能傷人，且會燒燬人員和裝備；魔鬼的火箭，不只叫一個信徒受傷而已，也必牽連教會的其他信徒一同受傷害。

(三)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(約壹五4)；感謝神，祂所賜的信心，不但能剷除箭頭，也能撲滅火勢。

【弗六17】「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；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還要接受救恩的頭盔，和那靈的劍，就是神的話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拿著」接受，歡迎，抓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」『頭盔』是為保護頭部的軍裝，頭部是人的思想所在；以『救恩』為頭盔，意即以神的拯救為我們思想的保護。仇敵最容易攻擊我們的思想，所以要想到無論環境多艱難，神都會給我們拯救，因此就不會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嚇。

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」『道』原文是『話』，神的話就是寶劍，是用來殺仇敵，神的軍裝中只有這一件是既可防守，又可向外攻擊的，但必須是在聖靈裏運用神的話，才会有能力。神的道必須在聖靈的手中才是寶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理的認識、公義的性情、福音的腳蹤、信心的生活和救恩的把握，這些保護性的軍裝，乃是從日常生活中操練出來的屬靈品格；這些品格是保護我們不受那惡者的傷害的。

(二)我們屬世的頭腦必須被拯救，不敢用自己的聰明、手段、方法，而只一味的以神的心意為心意，才能抵擋魔鬼的攻擊。

(三)「戴上救恩的頭盔」，才能保障元首基督在我們身上的絕對主權，不被侵奪。

(四)在神的全副軍裝中，前面五件都是用來防禦，只有「聖靈的寶劍」是既可防守、又可進而攻擊敵人；按神軍裝的次序，暗示我們在運用聖靈的寶劍之前，仍須先取用前面五樣，使自己完全受到保護，以免讓魔鬼有機可乘。

(五)基督的精兵不是只一味的防守魔鬼的攻擊，也要能取用神的話，來進攻並勝過牠(啟十二11)。

(六)神的話是活潑、有功效的，能刺入剖開(來四12)，所以正確的運用神的話，乃是暴露並消滅魔鬼詭計的最佳武器(參太四4，7，10)。

(七)信徒平時應多在神的話上下功夫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必要時聖靈才能讓我們想起神的話(約十四26)；否則空有寶劍，卻無法及時應用。

【弗六18】「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且在這事上，用諸般的堅忍儆醒著，為眾聖徒祈求；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，」神的全副軍裝都得靠禱告，若沒有禱告，這六件軍裝就絲毫不起作用；禱告就是讓神來作。

『靠著聖靈，』因為只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，就只有聖靈會在我們禱告中禱告出神的旨意來。我們也要時時在靈裏有禱告(猶20)。

『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，』包括禱告的時間、方式、性質、地點、對象等，禱告須不拘時間和形式，靈活運用。『禱告』是指普通一般性的禱告，『祈求』則是指專一特殊性的禱告；我們不只要有普通的禱告，且要有專一的祈求。

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」意即要用一種堅持忍耐到底的態度來禱告。『儆醒』是不打盹、保持警覺、經常戒備的意思；『不倦』代表忍耐，就是不厭倦、不鬆懈、不灰心。

「為眾聖徒祈求，」為自己禱告時，不要忘了為弟兄禱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禱告才能使神的各種軍裝發揮功用；缺乏禱告，就會使一切軍裝失效、無用。

(二)要在禱告上抵擋撒但，也要在禱告上儆醒守衛；如果教會不隨時、多方、儆醒禱告，教會就成了一個沒有牆的城，仇敵隨時都可以來擄掠、殺害。

(三)禱告應不受時間和情況的限制；不論在平安或危險時，在軟弱或剛強時，在順境或逆境時，在喜樂或愁苦時，都應當禱告。

(四)禱告應不受方式的限制；出聲或不出聲，大聲或小聲，讚美或哀求，單獨或與眾人，站著或跪著，開眼或閉眼，都可以禱告。

(五)魔鬼常使人看環境而不看神，以致心靈疲倦灰心；信徒若要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，就必須在禱告上勝過灰心，儆醒不倦。

(六)基督徒不能獨善其身；這個屬靈的爭戰是全面性的，所以要為戰場上的每一位戰士彼此代禱。

【弗六19】「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放膽，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也替我祈求，使我在開口的時候，有口才賜給我，好放膽講明福音的奧秘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我得著口才，」意即在開口時有一種口才，是能把要說的話說得出去。

「能以放膽，」『放膽』即該講甚麼就講甚麼，也就是能自由講論的意思；有了話語，就能自由無所顧慮。

「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，」既是奧秘，若無神話語的職事來講明，人就難於清楚明白；『福音的奧秘』，特別是著重指第三章所提關於教會的奧秘(弗三3~11)，意即把神在這世代拯救人的目的，都能傳講得清楚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除了為一般主內肢體代禱之外，還應當特別為神僕人的工作代禱。

(二)不管誰有多麼豐富的恩賜，世上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需要弟兄姊妹們的代禱；若像使徒保羅這樣的人還需要別人代禱，別的主僕就更需要別人的代禱了。

(三)事奉主的工人若考慮到工作的重要性和艱鉅程度，就必會承認自己的確是不能勝任的了。

(四)口若不張開，言語就不清楚；所以要求主賜給我們開口的時機，也叫我們在開口時，有說得出的話語。

【弗六20】「(我為這福音的奧秘，作了帶鎖鍊的使者；)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我為這個，作了帶鎖鍊的大使；)使我在這身分裏仍有勇氣，講我所該講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了帶鎖鍊的使者，」使徒因為傳講這福音的奧秘，就作了帶鎖鍊的大使，使徒感覺這是榮耀的事。

「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，」屬靈爭戰的結果，在消極方面是叫仇敵受對付，積極方面是把福音的奧秘傳出去；對付神的仇敵乃是為著神的福音；神的仇敵在教會中對付出去有多少，神的福音就能傳出去有多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魔鬼盡牠所能要阻止我們傳揚神的福音，所以就在環境中興起一切反對的勢力，來捆綁我們。

(二)每一個信徒都有他當盡的本分，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尋求並接受神的託付。

(三)恐懼之心會妨礙我們公開傳揚福音的自由，所以要求神使我們能放膽。

【弗六21】「今有所親愛、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，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，全告訴你們，叫你們知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為要叫你們也知道關於我的事，我現今的景況如何，有在主裏親愛的弟兄和忠信的僕人推基古，會將這一切都讓你們知道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當日教會是關心為主作工的人，工人與教會是有密切的關係，所以使徒保羅不只把神的信息寫給以弗所的教會，也樂意把他的景況和遭遇都告訴他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同工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何等難能可貴！

(二)對人要『親愛』，對主要『忠心』，這是作主僕人必具的條件。

【弗六22】「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，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特為這事，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情形，並叫他鼓勵你們的心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」那時使徒是被關在監裏(義大利的羅馬)，他自己不能去，所以就打發推基古把這封信送給以弗所的教會，從羅馬到以弗所是很遠的路程，在當時能有這樣的舉動，乃是一件重大的事。

「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，」因當時以弗所教會很關心保羅的事，保羅怕他們為他的緣故而灰心，所以就打發推基古去安慰、鼓勵他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己身在困境中，心裏念念不忘的卻是要安慰、鼓勵別人；一個主真正的工人，他所顧念的，不是自己，而是別的神的兒女。

(二)保羅所能安慰以弗所信徒的，不是他的困境，乃是他在困境中的心境。

【弗六23】「願平安、仁愛、信心，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弟兄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平安，」我們裏面有神的同在，才能有真的平安；『恩典』是神給人得著並享受，『平安』是得著神並享受神的結果。

「仁愛、信心，」本來人與主的關係，第一是『信心』，第二才是『愛心』，因為沒有一個人不先有信心而能生發愛心的；但在啟示錄第二章，以弗所教會所接受的第二封公開信裏，我們看見主責備他們失去了起初的愛心(啟二4)，可見以弗所教會此時可能在愛心上已經有點問題，所以本節先提到愛心，後才提到信心。

「歸與弟兄們，」這裏沒提姊妹，因為在新造裏只有弟兄，在神的家中也只有兒子，沒有女兒；有位聖徒說得好，在神的家中有兩種人：『男弟兄』和『女弟兄』。

【弗六24】「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都蒙恩惠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願恩典與一切在不朽壞裏面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誠心，」原文是『不朽壞』，有二個意思：(1)不改變的意思。(2)凡屬神的，在永遠裏的，都是不朽壞的；凡屬人的，在時間裏的，都是能朽壞的。

「在不朽壞的裏面愛我們主耶穌基督」(原文)，我們愛主，不是憑自己的熱心和興奮，乃是憑著神那不朽壞永遠的生命來愛祂，就是在神那不朽壞的生命裏來愛祂，這樣的愛才能長久不變。

「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都蒙恩惠，」當使徒寫這書信時，就有這感覺，知道以弗所教會向著主的愛有了問題，所以他說願恩典與愛主的人同在。

《以弗所書》的開頭是恩典，結尾也是講恩典，全本書都是講恩典。《以弗所書》的恩典，乃是神給人得著，成為人的享受。在第一章所題的恩典是沒有條件的，末了所題的恩典是有條件的，是要在不能朽壞的愛裏才能有的，愛乃是我們享受恩典和平安的條件。

《以弗所書》不是講恩典與信的關係，乃是講恩典與愛的關係。不是得著恩典，乃是活出恩典，因此我們這邊須要負愛的責任。但這個愛是由信而來的，全部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與神的接觸，都是根據信和愛。信叫我們得著神，愛叫我們經歷神，而把神活出。

《以弗所書》的末了是講到愛，一方面講到愛的來源是信，一方面講到愛的結果和性質是不朽壞的。信徒對主的愛是恆久而無懼的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兒女的本分】

- 一、要在主裏聽從父母(1節)
- 二、要孝敬父母(2節)

【父母的本分(4節)】

- 一、不要惹兒女的氣
- 二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兒女

【僕人的本分】

- 一、要對主人懼怕戰兢(5節)
- 二、用誠實的心聽從主人(5節)
- 三、不要只在眼前事奉主人(6節)
- 四、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(7節)

【主人的本分(9節)】

- 一、不要威嚇僕人
- 二、不可偏待僕人

【基督的僕人】

- 一、用誠實的心聽從基督(5節)
- 二、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(6節)
- 三、甘心事奉(7節)
- 四、如此就得到基督的賞賜(8節)

【屬靈爭戰的訣要】

- 一、要倚靠主的大能大力(10節)

- 二、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(11，13節)
- 三、要認清爭戰的對象：屬靈氣的惡魔(12節)
- 四、要站住、抵擋、仍舊站穩(13~14節)
- 五、要靠著聖靈多方禱告、祈求(18節)

【神的全副軍裝】

- 一、用真理束腰(14節)
- 二、用公義作胸甲(14節)
- 三、把和平福音的準備穿在腳上(15節)
- 四、拿起信心的盾牌(16節)
- 五、戴上救恩的頭盔(17節)
- 六、拿起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話(17節)
- 七、禱告(18~19節)

【信徒該有的禱告(18節)】

- 一、在靈裏的禱告
- 二、隨時的禱告
- 三、多方的禱告
- 四、專一的祈求
- 五、儆醒的禱告
- 六、不倦的禱告
- 七、不自私的禱告

【在基督裏的爭戰】

- 一、爭戰的吩咐：
 - 1.要靠主大能大力——作剛強的人(10節)
 - 2.要穿戴全副軍裝——能抵擋魔鬼(11節)
 - 3.要站穩運用軍裝——能成就一切(13~14節上)
- 二、爭戰的對象(11節下~12節)：
 - 1.魔鬼(惡魔)
 - 2.執政掌權者
 - 3.管轄幽暗世界的
 - 4.空中屬靈氣的
- 三、爭戰的軍裝：
 - 1.真理束腰——以神話語約束自己(14節上；彼前一13)

- 2.公義護心——以神公義保守心境(14 節下；箴四 23)
- 3.穿平安鞋——為給人福音而奔波(15 節；羅十 15)
- 4.信德籐牌——以堅固信心抵擋試探(16 節；路十八 8)
- 5.救恩頭盔——以神救恩保護思想(17 節上；伯十九 25)
- 6.聖靈寶劍——倚靠聖靈用聖經攻敵(17 節下；來四 12)
- 7.禱告祈求——靠聖靈多元式代禱(18~20 節；提前二 1)

四、爭戰的訊息：

- 1.與後方溝通以及安慰(21~22 節)
- 2.祝福受信者以得恩惠(23~24 節)

以弗所書綜合靈訓要義

【認識父神】

- 一、是我們的父(弗一2)
- 二、曾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3)
- 三、曾在創世之前揀選我們(弗一4)
- 四、有豫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計劃(弗一8~9)
- 五、是賜人智慧之靈的神(弗一17)
- 六、能照明人的心眼(弗一18)
- 七、所顯之能力無限(弗一19~20)
- 八、有豐富的憐憫和恩典(弗二4，7)
- 九、使我們從死裏復活(弗二5~6)
- 十、是屬靈大家庭的家主(弗二19；三14~15)
- 十一、是成就我們所求所想的神(弗三20)
- 十二、是新人所肖像的神(弗四24)
- 十三、是信徒當效法的(弗四32；五1)
- 十四、是各樣祝福的源頭(弗六23)

【認識基督】

- 一、是神的愛子(弗一6；四13)
- 二、是在創世之前與父同在的(弗一4)
- 三、是用寶血救贖我們的主(弗一7；二13，16)
- 四、是為我們道成肉身的主(弗二15)
- 五、是獻上自己為祭的(弗五2)

- 六、是由死裏復活的(弗一20；二6)
- 七、是超升高天的(弗一20~22；二6；四8，10)
- 八、是賜下各樣恩賜的(弗四7~8)
- 九、是教會的頭(弗一22~23；四15~16；五23)
- 十、是教會全體的救主(弗五23)
- 十一、是靈宮的房角石(弗二20)
- 十二、是住在信徒心裏的(弗三17)
- 十三、祂的愛是無法測度的(弗三19)
- 十四、是充滿萬有而充滿教會的(弗一22~23)

【認識聖靈】

- 一、是主所應許的(弗一 13)
- 二、是信徒的印記(弗一 13)
- 三、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一 14)
- 四、是智慧和啟示的靈(弗一 17)
- 五、是引人到父面前的(弗二 18)
- 六、是神藉以居住在教會中的(弗二 22)
- 七、是使人明白基督的奧秘的(弗三 5~6)
- 八、能使人裏面的人剛強起來(弗三 16)
- 九、是使信徒合而為一的(弗四 3~4)
- 十、是會為信徒的光景擔憂的(弗四 30)
- 十一、是能充滿信徒裏面的(弗五 18)
- 十二、是使神的話成為信徒爭戰的寶劍的(弗六 17)
- 十三、是信徒能靠著祈禱的(弗六 18)

【認識屬靈的事物】

- 一、屬靈的福祉(弗一章)
- 二、屬靈的身位(弗二章)
- 三、屬靈的身體(弗三章)
- 四、屬靈的恩賜(弗四章)
- 五、屬靈的生活(弗五章)
- 六、屬靈的爭戰(弗六章)

【認識信徒】

- 一、*信徒的由來：*

- 1.是神創立世界以前所豫選的(弗一 4, 5, 9, 11)
- 2.是基督的寶血所救贖的(弗一 7; 二 13)

二、信徒的生命：

- 1.有分於基督復活的生命(弗二 6)
- 2.有基督住在心裏(弗三 17)

三、信徒的形像(弗四 22~24)：

- 1.是新造的人
- 2.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

四、信徒的地位：

- 1.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(弗二 6)
- 2.是神國裏的子民(弗二 19; 參五 5)
- 3.是神家裏的人(弗二 19; 五 1)
- 4.是靈殿中的一份子(弗二 21~22)

五、信徒的行事：

- 1.學基督(弗四 17~32)
- 2.效法神(弗五 1~21)

六、信徒的證據：

- 1.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(弗一 13; 四 30)
- 2.有基督住在心裏(弗三 17)
- 3.有神運行的能力(弗一 19; 三 20)

七、信徒的福氣：

- 1.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 3)
- 2.有屬靈的智慧(弗一 17)
- 3.有超越的能力(弗一 19~21)
- 4.充滿了神一切所充滿的(弗三 19)
- 5.有聖靈的加力(弗三 16)和感動(弗四 30)
- 6.在神的愛中過生活(弗五 1)

【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】

一、基督身體的認識：

- 1.基督裏的福分(弗一 1~14)
- 2.基督裏的啟示(弗一 15~23)

二、基督身體的新像：

- 1.基督裏的恩慈(弗二 1~10)
- 2.基督裏的地位(弗二 11~22)

三、基督身體的容量：

1. 基督裏的奧秘(弗三 1~13)
2. 基督裏的內涵(弗三 14~21)

四、基督身體的建立：

1. 基督裏的職事(弗四 1~16)
2. 基督裏的生活(弗四 17~32)

五、基督身體的表現：

1. 基督裏的德行(弗五 1~21)
2. 基督裏的本分(弗五 22~33)

六、基督身體的榮耀：

1. 基督裏的責任(弗六 1~9)
2. 基督裏的爭戰(弗六 10~24)

【教會的所是】

- 一、是基督的身體，彰顯祂的豐滿(弗一23；四13)
- 二、是神的傑作(弗二10)
- 三、是一個新人(弗二15)
- 四、是神的國(弗二19)
- 五、是神的家(弗二19)
- 六、是神的居所(弗二21~22)
- 七、是基督的新婦(弗五24~25)
- 八、是屬靈戰士(弗六10~18)

【基督的教會】

- 一、教會的計劃——神對教會計劃的安排(弗一章)
- 二、教會的成全——神對教會計劃的成功(弗二章)
- 三、教會的豐富——神對教會計劃的圓滿(弗三章)
- 四、教會的生活——神所計劃給教會的生活(弗四1~五21)
- 五、教會的家庭——神所計劃給教會的家庭(弗五22~六9)
- 六、教會的爭戰——神所計劃給教會的能力(弗六10~20)

【教會的豐盛】

- 一、教會豐盛的福氣(弗一章)
- 二、教會豐盛的地位(弗二章)
- 三、教會豐盛的啟示(弗三章)

- 四、教會豐盛的關係(弗四章)
- 五、教會豐盛的生活(弗五章)
- 六、教會豐盛的能力(弗六章)

【從鑰詞看《以弗所書》】

- 一、救贖——父子聖靈的救贖工作(弗一章)
- 二、和睦——基督使猶太外邦和睦(弗二章)
- 三、啟示——神啟示隱藏的奧秘(弗三章)
- 四、新人——新人的職事與其生活(弗四章)
- 五、順服——教會生命與生活態度(弗五章)
- 六、爭戰——屬靈的爭戰與神的軍裝(弗六章)

【神恩典的形容】

- 一、恩典(弗一6)
- 二、榮耀的恩典(弗一6)
- 三、豐富的恩典(弗一7)
- 四、極豐富的恩典(弗二7)

【在日常為人上該有的生活】

- 一、原則的根據——不要再像往日，乃是已經脫去舊人，並穿上新人(弗四17~24)
- 二、細則的生活(弗四25~五21)

【信徒不該有的言語】

- 一、謊言(弗四25)
- 二、污穢的言語(弗四29)
- 三、毀謗(弗四31)
- 四、不合聖徒體統的話(弗五3)
- 五、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(弗五4)
- 六、虛浮的話——不要被欺哄(弗五6)

【信徒該有的言語】

- 一、實話(弗四25)
- 二、造就人的好話(弗四29)
- 三、感謝的話(弗五4)
- 四、責備暗昧無益之事的話(弗五11)

五、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(弗五19)

【信徒行事的準則】

- 一、要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事(弗二10)
- 二、行事要與蒙召的恩相稱(弗四1)
- 三、不要像外邦人行事(弗四17)
- 四、要憑愛心行事(弗五2)
- 五、行事要像光明的子女(弗五8)
- 六、要像智慧人謹慎行事(弗五15)

【信徒人際關係生活的要素】

- 一、彼此聯絡(弗四3)
- 二、彼此相助(弗四16)
- 三、彼此饒恕(弗四32)
- 四、彼此對說(弗五19)
- 五、彼此順服(弗五21)

【在倫常關係上該有的生活】

- 一、妻子與丈夫(弗五22~33)
- 二、兒女與父母(弗六1~4)
- 三、奴僕與主人(弗六5~9)

【以弗所書中的幾個對照】

- 一、死人與活人(弗二1~10)
- 二、外邦人得救前後的光景(弗二11~22)
- 三、成人與小孩子(弗四13~16)
- 四、舊人與新人(弗四17~32)

【坐，行，站】

- 一、教會對基督所完成豐滿高超的救恩，只須「坐」享其成(弗二6)
- 二、教會對今世路程，卻須「行」在蒙召的恩典裏(弗四1)
- 三、教會對黑暗的權勢，就當「站」穩在優越得勝的地位上(弗六14)；而後面的「行」和「站」，乃是根據前面的「坐」

【從以弗所書學習長進】

- 一、從信基督長進到像基督(弗一 13)
- 二、從得救的保證長進到預嘗將來的榮耀(弗一 14)
- 三、從知道神長進到真知道神(弗一 17)
- 四、從蒙恩召長進到真知道恩召的豐盛內容(弗一 18)
- 五、從得著主長進到被主得著(弗一 18)
- 六、從得救的信心長進到浩大能力的信心(弗一 17~21)
- 七、從地位上的親近神長進到實際上的親近神(弗二 13)
- 八、從外形的教會長進到靈宮(弗二 19~22)
- 九、從軟弱長進到剛強(弗三 16)
- 十、從信主長進到愛主(弗三 16~19)
- 十一、從分裂長進到合而為一(弗四 3)
- 十二、從利用聖靈長進到被聖靈使用(弗四 30)
- 十三、從聖靈內住長進到被聖靈充滿(弗五 18)
- 十四、從客觀的道長進到主觀的道(弗六 17)
- 十五、從禱告長進到在聖靈裏的禱告(弗六 18~19)

【神的工作是藉著基督和聖靈】

一、我們是先藉著基督：

1. 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」(弗一5)
2. 「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」(弗一7)
3. 「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」(弗二18)

二、神是藉著聖靈工作：

1. 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(弗二22)
2. 神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」(弗三16)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以弗所書註解》